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十年旅痕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质

自序

写下这个题目好长一段时间都不知如何下笔，百对洁白的稿纸，我的思绪起伏不定。写了又撕，撕了又写，总觉得写在纸上的词句无论如何都难以表达出自己在漂泊岁月中的那种真实的情愫。

这些年，我像着了魔似的，背着一只破旧的行囊，出没于辽远的山寨，广袤的原野和浩瀚的沙海。日子久了，竟忘记了自己旅行的初衷。其实，我的旅行是漂泊式的。四海为家，随遇而安，走到哪里，哪里就是栖身之所。我总觉得，漂泊是种真正的旅行，但旅行却不一定是漂泊。真正的旅行淡漠于功利，旅行者只为自己投身的旅行本身所陶醉。旅行的全过程，实际上是一种超越日常生活的生命的本真状态。一个真正的旅行者应该是忘却一切目的而与大自然融和在一起的，他的肉体与灵魂都卸下了欲念的重荷，赤条条游向一片自由的天地，他的整个身心完全坠入了一种忘我的物我同一的境界中，被大自然那色彩迷离的网所俘获。正是这种行为，使人在旅行中超越了一般动物的特质，而升华出一个活脱脱的“人”！

也许，只有当一个人充分意识到他是一个“人”的时候，他才敢于去做真正的旅行，只有当一个人在抛却一切目的的时候，他才完全是一个“人”。

我不敢说自己是否已成其为一个完全的人。我始终不敢说。尽管我游历了十余年，但距一个真正的旅行者的境界还太远大远。我只是不停地走路，我以极其愉快的心情完成着我的漂泊之旅。我居无定所，行踪飘萍。在我的身上除了迎风飘逸的须发，便只带着一种天真，一种友善，一种热情洋溢和一种充满活力的空灵浪漫的色彩。

也许有一天，我要告诉人们，我一生中一无所获，只是用一腔澎湃的热血与勇气，游历过远方，那是一个缥缈而又生动的远方。我活着，不会有无上的荣誉；我死了，也不会留下墓志铭。但是，我愿将我的灵魂放逐在旅行中，让生命化作自由的野风，在哪里飘散，就在哪里把我最后的一口气吐向茫茫的天空！

在《十年旅痕》这本小书里，我只是想告诉读者，一个漂泊式旅行者的所见所闻、所经所历。所想所感，不管是欢乐的。还是苦涩的，都是对生命和生活的一种理解。虽然它是零零星星。残缺不全的，并不能反映出我的全部情感和经历，但是，我相信，在世界的某一角落里，一定会有那样一些人成为我精神上的永久的朋友。

在我漂泊的路上，淳朴。善良的人们，给予我大多大大的帮助和关怀，这是我最感欣慰和骄傲的，然而同时，也是我最感遗憾和痛苦的。因为，那一份挚情，那一份真爱，我永远无法报答。我唯一能做到的，就是借此机会，在我的内心深处，向着遥远的地方，说上一句：

朋友，谢谢您！

1997年春

第一章 告别家乡

告别家乡 / 那一年，我 23 岁 / 口袋里一文不名 / 谢过崔又发 / 演讲 / 假如我死了，白云依旧 / 教堂。有个姑娘叫黄金花 / 发现一口小砖窑 / 走过寂寞的一年

1985 年，我告别自己的家乡——湖南的一座边远小城，开始了此后长达 10 年的漂泊之旅：徒步考察社会，周游全国。我把自己的第一站目标，定在有“九省通衢”之称的江城武汉，并很快顺利抵达。

那一年，我 23 岁。尽管此前我曾到过成都，在那里尝过一段人生艰辛，但对徒步旅行的困难，开始仍估计不足。那天到武汉时，正是夕阳西下，夜幕降临时，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找地方住宿，睡觉。

对于像我这样一个流浪式的旅行者来说，自然是无缘光顾那些金碧辉煌的大宾馆的，充其量是钻偏僻胡同去寻那些价格便宜的小旅馆。住在这样的小旅馆，最大的企盼，就是能有一壶热水洗洗发臭的双脚和满身尘埃的肌体。如果没有，便只好用毛巾浸点凉水，胡乱抹抹脸上的旅痕，然后随意地将羞涩的行囊往床上一搁，走出门去。如果口袋里还有几个小钱，便在附近找一家灯光灰暗的小酒店，要一盘炒菜。一盘花生米和 2 两白干，自酌自饮，尽情享受那一份孤独和美丽。如果袋中小钱寥寥，那就只能买一个面包，蜷回旅馆，就着凉水大口大口地吞下去。然后脱光衣服，钻进又潮又脏的被窝，望一眼长满蜘蛛网的天花板，打两个哈欠，翻几下身子，迷迷糊糊地睡过去。没有美梦，也没有恶梦，醒来时，太阳依旧照红了屁股。爬起来，也懒得洗脸刷牙，就又踏上陌生的旅途。

但是，在江城武汉，我却几乎被所有的旅馆拒之门外。我找了一家又一家，但人们就是不接待我，理由是我没有介绍信。尽管我再三申明自己是个好人，可是没有用，人们只认介绍信，即所谓“证明”。没有“证明”，人们便无法确认你是好人还是坏蛋。

不过，我终究还是在一家小旅馆里住下来了。我所以有幸被接纳，并不是因为这家旅店老板如何富有同情心，而实在是因为它的生意大萧条了。

由于住宿的波折，再加之我在成都因误会曾被无端拘禁的遭遇，使我终于下定决心要搞一张介绍信。我比任何人都太需要“证明”了！然而，证明怎么搞，却颇令人头疼。

一个偶然的机，我认识了武汉一家报社的一位记者。这位年轻记者似乎从我的身上感觉到什么新闻价值，他饶有兴趣地对我进行了采访。第二天，我便在这家报纸四版的一角看到一则 200 多字的消息：《湖南青年孙心圣自费周游全国考察》。

当我第一次看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报纸上时，激动的心情是难于言表的。这当然不是说这则消息会从此使我名扬天下，最重要的是它可以成为证明我身份的一种依据。

我终于可以去实现周游全国。考察社会、建功立业的宏伟目标了。

走到天门县的时候，我的口袋里又一文不名了。漂泊的路上，没有“银

子”，就面临两大根本问题不好解决，那就是：吃饭和睡觉。相对说起来，吃的问题还好对付，一个大活人，饿死的可能性终归比较小，但要睡个好觉就困难多了。

我在城郊的田地里转悠了一阵，指望能捡到几个红薯或玉米棒什么的，可遗憾得很，这里没有玉米田和红薯地。

我正要失望地走开，这时，在地头干活的一位青年农民走过来询问我，我老老实实在地向他陈述了我的尴尬处境。青年农民便邀请我去他家吃中饭，这真让我喜出望外。

这个青年农民叫崔又发，家境很贫寒。他虽只有 20 来岁，却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了。

午饭非常简单，一锅粥，一盆白菜，外加一碟萝卜干。白菜似乎没有放油，完全是用水煮熟的。

几碗热粥下肚，感觉胀鼓鼓地舒服。我离开的时候，崔又发拉住我的手，从口袋里掏出半包皱巴巴的劣质烟，对我说：“对不住，没啥子帮你，这烟你将就着抽吧。”

我谢过崔又发，心情愉快地朝天门县城走去。

不管到哪里，我首先要找的就是一个睡觉地方，而现在我已经没有能力再大大咧咧地去住旅馆了。

我在县城的大街上走了一阵，经过县委大院时，我突然想到应去团县委。团县委是青年之家，也许他们会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这样想着，我便朝里头走去。

“干啥的？随随便便往里闯！”看大门的老头喝住我，瞪起眼睛嚷道，“这是机关，不是马戏场子，有证件吗？”

我没有证件，只有一张登有我消息的小报。我恭恭敬敬地递过去。

老头摆弄了一下报纸，也不屑听我解释，大声说道：“这是个啥？我要的是证件 r

正在这时，有一位女同志从大门外进来，老头忙把她叫住，对我说：“暗，她是团县委的，你找她说吗。”

女同志着看报纸，又看看我，脸上露出了笑容。她把我领到办公室，很热情地接待了我。当她听我说还没有地方住时，便笑了笑，拿起笔为我开了一张介绍信，让我去招待所住宿。然后，又从抽屉里取出一些招待所食堂的餐券送给我。

我心中不由得升起一股感激之情。可是，当我找到县委招待所时，心中却又忐忑开了。

因为我并不知道仅凭团县委的介绍信，招待所是否可以免费让我住宿。如果让我自己掏腰包，那是一分钱也掏不出来的。我犹豫着，最后谨慎地要了一个最低档的铺位。这样的话，即使掏不出钱来，结帐时面子上颜色也好一些。为了慎重起见，等手续办完时，我故意漫不经心地问服务员如何结帐？此时我已想好了，如果让我马上结帐，我就找个借口开溜，去另寻栖身之所，如果住完后再结帐，就先住下来，再慢慢想办法。可是服务员却告诉我说，招待所是凭介绍信每月找各单位统一结帐的，客人在这住宿，若是县直部门介绍的，帐要记在各部门上，并不直接向客人收钱。

我的心里充满着喜悦。不仅可以好好睡一觉，而且口袋里还有一大把餐券。我开始琢磨着该如何享享口福：我已经好久没有吃到一顿像样的饭菜

了。

晚餐的时间一到，我就迫不及待地跑到食堂，然后扬扬得意地将所有餐券给了服务员。

服务员也不多问，很快就送上来十几份同样的饭菜。我一看，顿时傻了眼！于是，只好放开肚皮猛撑。周围就餐的人瞧着我，以为是从哪来的一个大饭桶，都味味地发笑……

行程很快，每天都是 80 里一大站，50 里一小站。进入河南，地平线出现群山的身影，一望无际的平川不见了。我的胶鞋已经磨破，而且露出了脚趾头，脚板也起了水泡，异常地疼。

途经郑州的时候，我应邀到一所大学作了一次演讲。这是我第一次走上大学讲坛，心里非常激动，也非常紧张。一看到台下那一双双眼睛，不知怎么的，还没开口，自信心已经消失了一大半。我结结巴巴，不知道讲了些什么。起先，台下的人还在静静地听着，但不一会儿，便嘘声四起。前排的几个女学生交头接耳，她们的嘴里不时地蹦出一些令我难堪的字眼：“空洞”。“粗俗”。“肤浅”。“不严谨”……这次演讲，本来预备讲两个小时的，结果只讲了不到一小时，主持人便匆匆宣布演讲到此为止。当听众陆续离开的时候，偏偏有一个女学生拿着一个小本本要我为她签名。我刚掏出笔，这个女生却被她的同学扯了一把：“你让他签啥名呀？有病？”

我难过得眼泪差点流下来。我的自尊心被深深地刺伤了！

我用所有的钱买了一瓶高度酒。我一边喝一边在夜茫茫的大街上幽魂一般地晃荡着。这个城市真大呀。可是，却没有一个可以听我诉说心声的人。我感到无聊，我好孤独！

我昏昏沉沉地倒在马路边的一个花圃里。忽然，我发现身旁可供依附的东西没有了，四处皆空，一切都无影无踪，自己仿佛悬在空中了，原来我正趴在柔软的云床上。云床随风飘游，飘呀，飘呀，它要飘到哪里去呢？它总得有个边呀！这边是个什么样？边的外面又是个什么样？……我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心里非常焦急。突然，云床散了架，我从空中掉了下来……

我的屁股上挨了重重的一脚。我睁开眼睛，天色已经大亮。一个警察站在我的面前，他瞧了瞧我从胃里翻腾出来的污秽物，啐了一口，问道：“喝醉了？”

我神情呆滞地点了点头。

警察询问了一下我的身份，说：“刚才对面卖水果的老太太打电话报案，说这里死了个人，让我们来看看。”

我赶紧伸手捏了一把自己的鼻子，挺疼，我还没有死。假如我就这样死了，太阳依旧，白云依旧，而我却变成了一具僵尸，就会永远地躺在厚厚的泥土之下，一切都随着生命的终结而终结。

啊，死亡，真是太可怕了！一种巨大的恐惧使我从朦胧中完全清醒过来。我的心简直冷得发抖。

“我还活着。”我呼吸了一口初冬的寒风，懒洋洋他说：“不过，活着有什么意义呢？”

警察挥挥手道：“活着怎么会没有意义呢？大家不都活着吗？快走吧，该干啥干啥去卜

对，该干啥干啥去！我猛地觉得警察的话很有道理。我感激地望了他一眼，大踏步地踏上了新的旅程。

下雪的时候，我进入华东地区。北风肆虐地呼啸着，气温格外的低，而我又没有足够的冬衣御寒。我的手脚起了冻疮，奇痒难耐，让人感觉怪不舒服。最要命的是，此刻我已经没有一分钱，沿途又找不到任何事情做。虽然一路上有许多单位和个人为我提供食宿方便，但这终归是令人不安的。路越发地艰难了！

在途经一个县城时，我听到了一阵悠扬的钟声，那是福音堂的钟声响了。

我走进福音堂。然而，我并不是要去接受福音的一只是想在里面找张有靠背的椅子，舒舒服服地打个盹儿。

福音堂是座普通的简陋平房，跟我在电影里看到的教堂有天壤之别。虽然如此，我还是感到了一种肃穆。凝重的气氛。一阵阵韵律轻柔的圣乐袅袅袭来，令人感到了某种莫可名状的庄严与圣洁。

这时，一位身穿黑袍的牧师登台宣布：“全体起立，唱赞美诗第××首。”顿时，数百名信徒齐刷刷站起来，和着曲调缓缓放声吟唱：“主啊，万物的主，祈求你用鲜血来洗净世间的一切污秽……”我自恃是局外人，无动于衷地安然坐着。突然，我的胳膊被轻轻地戳了一下，我下意识地站起，惶惊地恩忖着：也许自己的不恭有亵渎神灵之嫌。我瞥了瞥戳我的人——一位年轻姑娘。她站在我身边，手里捧着一本《圣经》，深情地吟唱着。在这种气氛感染下，我随手从行囊中取出一本书，佯装如信徒们人手一册的《圣经》，模仿着天国里的兄弟姐妹哼唱起来。我觉得不免有点滑稽，哎，真荒唐，早知会陷入这般境地，又何必来此受“洋”罪呢？

随着一阵“阿门”声，人们重新落座。

接着，牧师又宣讲一通，礼拜就结束了。

这时，我不时时机地赞美了身边的年轻姑娘一句：“你像一个天使。”

姑娘的脸升起一朵红云，但她立刻用低沉而严厉的声音警告我：“注意点，这是教堂！”

看到她一副认真的模样，我笑笑，说：“对不起。请问，阿门是什么意思？”

“你不是信徒？”

“不是。我第一次来教堂。”

于是，年轻姑娘告诉我说：“阿门就是诚心诚意的意思。”

“你看见过上帝吗？”我故意难为她。

她膘了我一眼，认真他说：“凡是看不见上帝的，但上帝能看到世间的一切。”

“你信奉上帝的动机是什么呢？”我有些迷惑地问。

“拯救人的灵魂，人都是有罪的。”她回答得干脆利落。

所有的人都走光了。这时牧师来到我们身边。

“这位弟兄不是本地人吧？”牧师亲切地询问我。

“不是，我从湖南来。”

“那里信主的人多吗？”

“不知道。我第一次到教堂。”

“你愿意接受福音吗？”牧师用一种爱怜的目光注视着我。

我犹豫着，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走的时候，牧师送了我一本《圣经》，并希望我能常常地诵读它。

外面寒风凛冽。年轻姑娘见我冷得发抖，就关切地问我为什么不多穿点衣服？我很不好意思地向她道出了我的困境。

“罪过！”姑娘张口说了一句令我莫名其妙的话。

姑娘把我带到一所中学，她是这所中学的英语教师，这让我感到很惊讶。姑娘还有一个非常好听的名字：黄金花。

我头一次只身一人进入一个陌生姑娘的房间，我感到了一种被人信任的温情，但同时也有了一种局促和不安。

她翻箱倒柜地找了好久，最后翻出一件不算太新的短棉衣，让我试试看能不能穿，我穿上后，感觉小了些，但还凑合。

“送给你了，这是上帝的旨意。”她笑道。她坦然地站在我面前，眼睛里流露出女人特有的温柔和怜悯。

后来，我和黄金花成了要好的朋友。旅途中我们通了好些信，谈得最多的是有关上帝的话题。她说她每天都在为我祈祷，并希望我能尽快信奉耶稣，但是我对上帝始终将信将疑，随着我的脚步的延伸，这段由上帝缔结的友谊也就渐渐地中断了。

阿门！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已到了1986年春节了。

这一天是大年三十。北风在江淮大地上呼啸着，卷起铺天盖地的大雪。

黄昏时，我途经一个小镇。一个漂泊远方的游子，既无家可归，又无钱住旅店，到哪儿去寻找落脚的窝儿呢？

我想到了镇公所。

整个院落冷清清的，似乎没有一个人。干部们都回家过年了吧？

正在这时，却从一间房子里闪出一个小伙子来，他看到我，有些诧异，便走过来询问，我拿出那张可以证明我身份的小报给他看，并希望他能够为我提供一处住宿，小伙子笑道：“没问题，今晚我值夜班，你就住我隔壁的招待室吧。”

小伙子刚领我来到招待室，就被一个人叫出去了。听口气，好像是该镇的最高长官。因为一墙之隔，值班室的话听得很清楚。

“那个人是干啥的？”

“一个旅行的，报纸上都登了。”

“过年，要注意安全，不能随随便便地让外人在这儿住宿。”

“人家都已经住下了，怎好……”

“那也不行，出了事你负得起责？”

我觉得委屈，正背上行囊要走，小伙子进来了。他一见这场面，知道我已经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于是，他显得非常歉意地对我说：“对不起，我……”

我用力握了握他的手，声音有些哽咽他说了句：“谢谢你，便一头扎进茫茫的雪夜中。”

我背着破旧的行囊，在小镇的周围徘徊着，希望能找到个遮挡风雪的地方。整天的赶路，汗水浸透了内衣，寒风一吹，浑身冰凉，两只脚更冻得像针扎一样疼。我总算发现了一口小砖窑，便迫不及待地钻进去。走进窑里，才知道并不坏。窑里的火旺旺的，使人感觉很温暖。我跑到外面拿了几张盖砖的草垫子，决定在这里住上一夜。

我从行囊里搜出一个硬梆梆的白馍，一口啃出几个白道儿。这个馍此

刻在我看来是如此的珍贵，贵重得今我都不忍心把它一下子吃光。这可是大年夜的口福呀！馍还是吃光了，我又跑到外面捧了一口雪吃，然后和衣躺在草垫子上，将身子紧贴窑壁，充分感受窑火透过来的温暖。

我觉得嘴巴里还缺少一点什么东西，于是，又在口袋里乱摸，竟摸出一支皱巴巴的香烟来。

“丽华牌”，8分钱一包。这真是太令人振奋了！不管怎么样，都是香烟，对我来说几乎和粮食同等重要。

远处，传来一阵阵喜庆的炮竹声，隐隐约约地，竟使我感到一种寂寞。在这亲友团聚。

万家欢庆的节日里，天涯的旅愁，人间的冷暖，开始像两条长蛇似的，偷偷地钻进我的心灵。

年，对于一个漂泊者来说，如云如烟，所能拥有的，只是萧瑟冷清的北风和淡淡浓浓的乡愁，一切都仿佛给难以言诉的寂寞吞噬了。

后半夜，可能是受寒发起烧来，我被干渴的醒了。窑外面，北风越刮越猛，没有叶子的树枝被摇曳得哗哗作响。除此之外，一切都寂静得使人以为世界已经不复存在了。

我感到一阵晕眩。晕眩的感觉很奇怪，它不但不使人昏迷，反而会使人清醒。我的脑子里闪着许多念头，只是有些理不清，身子也不能动弹。

我多么盼望能有一个人替我倒一口水喝，可是没有。我必须忍耐。忍耐是一种力量。在这口破旧的砖窑里，我忍受着寒冷、饥饿和病魔，也不知过了多久，我终于被自己的耐力所感动，我惊奇地发现：我居然站了起来！

风雪仍然在抖着淫威。

我背起行囊，踏着白皑皑的雪地——我要走过这寂寞的一年，走过这漫长的冬夜……

第二章 神秘的旅伴

山谷中坐落着一座
古寺 / 山里人的真诚 / 一个
叫丁子的同路人 / 贼的逻辑 /
不能多想 / 与神秘的旅伴
分手 / 登华山 / 追求物我同一
的境界

一年多来，我的足迹已经遍布好几个省。

我望着小镜子里的自己：略微发红的胡须围着脸长了一圈，头发也白了一些，并且越来越稀疏。身体变得瘦弱而憔悴，整个人看起来好像在枯萎，冷却。虽然这样，我仍然没有失去信心，未来一定会留着点什么给对它抱有希望的人。说来奇怪，每当我失意的时候，总有一种信念支撑着我。我懂得把一切成功和幸福寄托在明天，因为明天永远不会死去。也许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聪明和最大的愚蠢之所在。

人夏以来，我一直在峪岭地区活动。山谷中坐落着一座古寺，寺很小，显得有些破败，几乎没发现香客，给人一种凄凉的感觉。

我走进寺去。我要抽一支签。我先在菩萨面前叩了 3 个头，点燃 3 住香，然后从老和尚手中接过签筒，狠命地摇。摇了好久，也不见签从筒里掉出来。没办法，只好随手抽出一支。找出签辞一看：下下签。

我旁边的老和尚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情，鼓动我再抽一支试试，我苦笑一下，说：“不用了，这里的菩萨还是很灵活的。”老和尚望了我一眼，想说什么，但是没有，他只是抚掌道声：“阿弥陀佛！便盘腿坐在蒲团上，闭目念起经来。”

我百无聊赖地在寺院里转悠，看到有一个小和尚在树下读书。他大约 20 来岁，虽然剃个光头，但仍显得眉清目秀。我走拢去，问他：“小师傅为何出家？”我以为他会给我讲一些看破红尘之类的话，可是没有。他只是抚掌道：“佛学博大精深，深居尘世，是难以领悟的。”

我来到前堂，老和尚身披百袖衣，仍然盘腿坐在蒲团上念经，显得十分安详。我蹑手蹑脚走拢去，想听清他在嘟咬些什么词儿，但还没容我走近，老和尚身不动，眼不睁，便轻轻道声：“阿弥陀佛！施主请坐。”

我在蒲团上坐下，想学老和尚的样子，盘起腿来，但是没有成功。

“请问大师每日清闲，不觉寂寞孤独么？”我犹豫了一下，忍不住问道。

“阿弥陀佛！老和尚微启双目，瞥了我一下，“世上只有热闹产生寂寞，拥挤导致孤独呀！”

我一时怔住。沉吟许久，猛然想到自己在都市中面对车海人流而备受冷落的情景，又似乎若有所悟。

“大师看破红尘了吧？”

“阿弥陀佛！老袖四大皆空，哪来红尘，何须看破！”

玄乎！出家人大概都爱玩玄乎。

“大师出家缘为何故？是因为佛学的博大精深吗？”我的语气中明显地流露出一种不恭。

老和尚并不理会我的不恭，他轻轻他说出两个字：“智慧”。

“何智何慧？”我不禁追问道。

老和尚手捻佛珠，良久，反问我道：“施主困何烦恼？”

“你怎么知道我烦恼？”

“因为施主心中执有尊卑、高下、大小、成功和失败的分别心，所以你见不到真实。”老和尚淡然一笑，说，“人的烦恼，是由于没有智慧。身外之物束缚了你，你难以见到真实，看到本质。比如吧，一个人有了黄金珠宝，是一种烦恼；将其送人呢，舍不得也是一种烦恼；如果弄丢了，则更是烦恼；没有这些而去寻找这些，仍然是烦恼……”

老和尚的话是睿智的，但在我听来则很消极。于是，我想了一下说：“对于钱财我并不看重，我只是想通过我的努力，能成为有所作为的人。按大师的观点，社会将没有发展了。”

“阿弥陀佛！”老和尚微微叹息一下，说：“一切所谓的作为，都是人生幸福的障碍，也是世界不得安宁的根源。施主，你看普天之下，谁是真正的赢家呢？”

老和尚说罢，缓缓站起来，用高深而又慈爱的目光注视了我几秒钟，抖抖百袖衣，抚掌道声：“阿弥陀佛！”便返身飘然而去。

望着老和尚那略显佝偻的身影，我的眼前不觉一亮：老和尚那宽大的百袖衣竟然没有口袋！

难道老和尚所说的智慧就在于此：

来也空空。

去也空空。

我在前堂里站了许久。有那么一会儿，我仿佛觉得，有一种高深的、超脱尘世之外的思想，使我的心从我赖以寄托的功利世界中游离了出来，好像整个世界都是与我无关的，我甚至觉得我的所谓奋斗和追求是多么可笑呀！但仅仅是那么一会儿的想法。我的自以为是。我的高傲浅薄，统统局限了我。对于人生许多深刻的问题，我根本未曾理会，也不可能理会到。对于古今哲人和世外高人的一些思想，不但未加理会，反而拒绝理会。我只是抱一种狭隘的、功利的见解和一种浅薄无根的思想。重表层，而轻内涵。因此，老和尚所言的智慧，我是难以理解的。

我离开古寺，沿山根缓步而去。大约走了一里地，来到关帝庙乡政府。

乡政府有十几位干部，他们每人集资 2 元钱，请我吃午饭。因为乡财政吃紧，无钱用公款吃喝，所以只好出此下策。吃饭时，食堂坐不下许多人，便搬到院子里的乒乓球台上。所谓乒乓球台，其实是一个洗衣台。用水泥砌成的，不洗衣时，在水泥板中间隔几块砖做球网，就可以打乒乓球了。

凳子也不够，大家全站着。菜是用脸盆盛的，4 大脸盆菜，鸡鸭鱼肉俱全，居然很丰盛。酒杯只有一只，大家轮流着喝，一人一口。因为我是客人，有幸喝了第一口，然后将酒杯按顺时针方向递给下一位。这样轮流喝了 3 圈，酒量小的人就拱拱手用饭了。海量者则吆五喝六起来。我问乡长为什么不预备几个酒杯，乡长半醒半醉地哈哈笑道：“都是革命同志，不分彼此，这样更亲热些。”

我也笑了，觉得他们很有意思。山里人对我的接待，比城里人要真诚得多，这让我感到非常欣慰，他们从不在我面前摆出高高在上的倨傲神气。

下午时分，我顺着一条伐木小道，往县城方向走去。

面前忽然出现了许多条路。我不禁犯傻：哪条路才是通往县城的呢？

我坐在岔路口，想等个人问一下，可是，左望，不见人来；右盼，仍不见来人。眼看着红日西沉，心中不由得生出几许焦躁来。

我不得不重新返回关帝庙。乡政府住不下，干部们大多是两人、甚至是三人挤一张床的。于是，乡长便将我领到旅馆。说是旅馆，其实不过是一户农民在自家屋里辟出的一间房而已。既没有招牌，也没有任何设备，连脸盆也是旅客与这户人家共用的。

房间里有 4 张床，除我之外，还有一个自称是来此地走亲戚的小伙子。他叫丁子，人长得尖瘦，确实有点像一根“钉子”。他随身挎个黄书包，书包已经旧得褪了颜色，里面的东西塞得鼓鼓囊囊的。了子的两只小眼睛显得格外有神，让人一看，就觉得这是一双机智而狡猾的眼睛。

夜晚睡觉时，丁子将褪了色的黄书包枕在头下，好像里面藏着什么宝贝似的。

“老兄，你到啥地方去？”丁子侧身问我。

“县城。白天我走错路了。”

“这段路我熟，赶早一天就到。要不咱俩结伴吧？”丁子热情他说着。

“好呀！”我心里相当高兴。

“听口音你不是本地人，于啥来呢？”丁子随口问道。

“我……旅游。”我点上一支烟，含含糊糊地应着。

丁子有些怪异地瞅了我一眼。他似乎还想问点什么。但只是张了张口，打个呵欠，不吭声了。

第二天麻麻亮，我们结伴上路了。

刚出村不远，我忽然有点后悔。因为我发现身旁的这位旅伴，小眼睛骨碌碌不住地在我身上转动，好像有什么企图，如果是在人烟稠密的平原上，碰到这样的同路人，那是一点也用不着担心的。可这儿却是荒山！满眼看见的，全是望不尽的灌木丛林。但愿我的旅伴千万不要误以为我有好多油水而顿生歹念。

开始，我走得比丁子稍快，现在却尽量让他走在前面。这样，即便他想图谋不轨，我在后面也不致于遭到突然暗算。

丁子似乎觉察了我的意图，也故意放慢脚步，有时甚至停下来，站到路旁撒一泡尿，等我过去。没办法，我只好加快步伐，与他拉开一段距离。这样一直走到日出东山。

天终于大亮了。松针映着阳光，通明翠绿，令人愉悦。远远近近的茅屋从林子里现了出来，路上偶有往来的山民经过。我一直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

在一条小溪边歇脚的时候，丁子忽然凑过来说：

“老兄，你刚才好像很害怕，你怕啥，我又没带家伙。”他笑了笑，拍拍自己的黄书包，“我倒是有点怕你呢。”

“你怕什么？”我感到有点奇怪。

“昨晚你说是来旅游的，嘿，这穷山沟里有啥子游头，怕不是那么回事吧？”

原来这小子故意磨磨蹭蹭地走在后面，竟是为了防范我。

唉，人啊人！

“你看我像打劫的强盗？”我不禁有些气恼，大声嚷了起来。

“得得得！”丁子拍拍我的肩头，哈哈笑着说，“你老兄可千万别来气。俗话说得好，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信不过我，咱们各走各的路；信得过我，你老兄尽管放心，我是不会从背后掐你脖子的。”

我见自己的心思全让他那双小眼睛给看破了，心里好窘，但嘴上却说：

“笑话，我有什么不放心的，我空着身子怕个毯！”为了证明自己真的不怕，我干脆拉开行囊，在他面前亮了亮，“破书旧衣谁要？”

丁子“嘿嘿”干笑一声，说：“我看你老兄才是刚出门不久的，在江湖上混，很多事情还得学着点。”

也许他说得不错，我对世事还真是懂得太少。我不吭声了。

丁子摆出一副老资格的样子，从书包里摸出一个烤馍，分一半给我，说：

“你没带吃的吧？就这一个馍，咱哥俩将就着吧。没有毒的。”

我有些感动地接过馍，咬了一口。我知道，这种跑江湖的人，多半是看人行事，很讲义气的，我一边吃馍，一边打量他。

他见我注意他，想了想，从书包里拿出两块银元，在我面前晃了晃，说：

“俗话讲，钱财不外露。不过，看来你也不是要坏我事的人，老实告诉你吧，我这一趟就是来跑这玩艺的。这下你该对我放心了吧？”

“倒卖银元！”我的脑子里闪过一个信号。我知道这一带不少人家保存着

许多古物，诸如银元。铜钱。瓷器和绣花绸绢等等。

看不出这小子还真精明，一个人竟然钻到山沟里来收购这些东西。我禁不住问道。

“这东西也赚钱吗？”

丁子将银元放到嘴边吹了吹，笑着说：“行情看涨呢！”

“听说倒卖银元是犯法的？”

“犯法？老子不偷不抢厂了子瞪了我一眼，将银元塞进书包，不高兴地嚷道。

我没有和他辩论，这毫无意义。

山间的路，弯弯曲曲，陡峭不平，走起来非常费劲。于是，丁子把我带到山脚，从干涸的河床上走。起初走在沙滩上，平整柔软，又有凉风扑面，极为舒畅。可是到了正午，风也不动了，沙滩也没有了，面前全是一些鹅卵石。这条宽大的河谷，是被一年一度的山洪冲刷而成的，到处都是裂痕。幸好大地没有知觉，否则，它一定会感到某种被撕裂。被扭曲的痛苦。

我们经过一个村庄时，看到一棵大树下，有位老农在卖凉皮。

“来4碗卜丁子大大咧咧地挥挥手，又对我说：“我请你吃。”

我没有说话，乐得吃个现成的。

吃完凉皮，肚子饱了，却反而感到异常疲倦。仰头看看太阳，竟是那样的人。

“休息一下吧？”我征求丁子的意见。

丁子也歪着脖往天空瞅了瞅，骂道：“这狗日的太阳，咱们今天怕是赶不到了。”他一边嘟囔着，一边枕着书包靠倒在树下。

真是大树底下好乘凉，这一觉竟睡到白日依山尽。

我们赶紧爬起来上路。

“你专门跑银元生意吗？”路上，为了排遣寂寞，我不经心地问道。

“小打小闹，啥子部干。”丁子瞟了我一眼，笑笑，又伸出3根指头，神秘他说：“我还干过这个。”

“偷？”我惊愕地吐出一个字眼。

“干啥讲得这样难听呢，不过为生活所迫，顺手牵羊罢了。”丁子显得颇不以为然。

“那也是要不得的！”我想到先前自己也曾不幸做过一回贼，心里紧缩了一下。

丁子摇摇头，苦笑了一下，说：社会是由人组成的，而人又是靠尔虞我诈才能生存的。

社会跟人开玩笑，人当然要跟社会开玩笑。偷，说那么难听干啥子？这只不过使这玩笑增加了一点作料而已。啥生意才叫正当生意？老子先前在家里开了个酒馆，求爷爷告奶奶好不容易借钱将生意操办起来。本想安安然然吃碗老实饭，可没想到有那么多的衙门，三天两头来找你的茬儿！动不动就要收你的这个费那个费，罚你的这个款那个款！刚打发走白道上的家伙，又来了黑道上的朋友，他们也是隔三差五要来你的店里白吃白喝。咱做小本生意的人，能经得起折腾？干了两年多，不但“银子”没捞到一块，还倒亏了个千儿八百的。这不，现在好多个体户都干不下去收摊了。狗日的，这帮混帐王八蛋，一点良心都没有，总是变着戏法整你的钱！我是做过贼，这当真的很卑鄙，可那些明里暗里的欺世大盗就光彩吗？狗屁！告诉你吧，老兄，

这个世界上，良心是黑的，银子才是亮的！丁子吐了一口唾沫，最后说道，“人是猴子变的。你听说过森林中猴子吃猴子的故事吗？没有吧？可是我却听说过，狗日的！”

丁子满腹怨气，且义愤填膺。

我张大了嘴巴，感到十分震惊。

堕落，可怕的堕落！然而，这堕落的是谁？

不能多想。

我知道我一多想，头脑就会发胀，而心里就会有一种比饥饿还深刻的痛苦。

天不知不觉就黑了下來。虽然我们加快脚步，可前面还是望不到头的大山。

“不会走错路吧？”我不放心地问。

“绝对不会的，这条路我熟悉得很。”丁子自信他说：“再走 30 里就上公路了，那里有一个集镇，通班车的。不过今天怕是搭不上了。到了公路，再走 20 里就到县城了。”

“妈呀！还有这么远。”我有点犹豫了，“咱们找个地方住下来吧？”

丁子想了想，点点头说：“也中。前面不远有一个村庄。”

走了几里地，果然听见了狗叫，接着，一片房屋便朦朦胧胧地现了出来。

“狗日的！这些乡巴佬，整天就是吃饭睡觉做活，这么老早就都挺尸了，一点灯光都看不到。”丁子愤愤地骂道。

“哎呀！你骂什么嘛，让人听见，咱们还住得成吗？”我禁不住责备他。

“我给他钱，又不白住。”丁子强词夺理。

“你认为钱是万能的？若是我就不让你住，叫你睡在钱眼儿里。”

丁子果然不开口了，老老实实地在前面引路。

村子里头到处都是狗吠声。我们一人从地上操起一根棍子，走到路旁一家亮着灯光的屋前，从大门缝隙往里瞧了瞧，什么也看不见。

“敲门吧？”丁子问。

“我来敲。”我怕他用蛮劲。

我轻轻地叩了叩门。

“是哪个呀？”屋里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

我大声说：“我们是过路的。走晚了，想借宿一夜。”

屋内拉开一条缝，探出一个女人的头。她举着油灯，屁股后面跟着 3 个小女孩。

“你们干啥子？”女人望着我们，神色有些不安。

我刚要口答，丁子却抢着说：

“我们是县里来的干部，到乡下来搞社教的。”说罢，拍拍自己的黄书包，又从我的行囊里取出几本书来证明。

谎已说出，我又不便当面责备他，只好怔怔地等着女人反应。

也许是丁子的谎说得大自然，女人似乎一点也不起疑，只是说：“真对不住，咱男人不在屋，家里都是女人，实在不便留宿二位呀！”

我见女人说得很恳切，知道投宿无望了，便拉了拉丁子想另寻一家试试。

“能让我们吃饭饭吗？”丁子没有理会我，继续恳求道。

我也实在感到了疲乏和饥饿，怕女人不同意，就补充了一句：“我们给你钱的。”

女人笑了笑，说：

“看你这位同志说哪去了，吃碗饭还能向你要钱么？只是家里穷，没啥子招待。”女人说着便拉开门，将我们让到屋里。

女人先将油灯搁在桌子上，然后，动作麻利地为我们倒上茶水，又从厨房里端出酸菜和霉豆腐，接着，盛来两大碗玉米糊。

“实在对不住，咱山里人就吃这个。”女人显得极为抱歉。

丁子端着碗，一边喝，一边说：“你们这儿的生活挺苦呀！”

女人说：“没法子呢，咱这常闹灾害，再说，又不通车，有啥子东西也换不来钱。”

丁子的小眼睛骨碌了二阵，忽然问道：“你家可有银元换？”

这臭小子，要饭吃也忘不了他的鬼生意。我怕引起误会，赶紧用手碰了他一下，对女人说。

“这位同志以前在学校是读考古的，喜欢收集一些古玩来研究。你可别在意呀。”话一出口，我为自己竟有如此惊人的撒谎能力而感到瞠目。

女人仍然笑着说：“不打紧的，只是咱家役那东西。听说，先前有人来咱村收去不少呢。”

丁子小眼睛一亮，忙问：“真的吗？”

我怕他再说下去会露出马脚来，便阻止道：

“别叨嗦了，快吃饭吧。吃饱了好动身。”

丁子终于不说话了。他大口大口地扒饭，很快，一大碗玉米糊就见了底。

“我……还想吃。”丁子似乎有些不好意思，看看我，又看看女人。

“吃吧，吃吧，虽没啥子好东西，但饭还是足够的。”女人显得很高兴，又动作麻利地盛来满满一碗玉米糊。

女人又从坛子里捞出一碗咸菜，然后就和3个孩子远远地站着，用含笑的目光望着我们。

吃完饭，丁子从口袋里掏出5元钱，放在桌上，对女人说：

“这是付的饭钱。”

女人见状，慌忙奔过来，从桌上抓起钱，使劲往丁子手里塞，嘴里连声说着：“使不得！使不得！”

“在群众家里吃饭，一定要付钱的，有文件规定。”丁子做出一本正经的样子，令人忍俊不禁。

女人更是慌了，咂着嘴巴：“那也使不得，你们大老远来，吃碗饭算啥呀！”说罢，硬是把钱塞回给丁子。

吃饱喝足，体力得到了恢复，便决定重新上路。

女人举着油灯，将我们送到路口，再次抱歉道：“实在对不住，家里真的不便留宿。”

走出村庄，通过月光照着的空地，我们又钻进了阴暗的灌木林。这时，我们这一对陌生的旅伴已是很亲热地有说有笑，并肩而行，谁也不再担心对方会从背后来掐自己的脖子了。

来到公路，果然经过一个集镇。丁子打着哈欠，说：“住一宿吧。”

“天都快亮了，何必再花钱呢？”

丁子想了想，说声：“也是。”

皎洁的月亮，为我们两个急急忙忙赶路的夜行人送来了光明。虽然如此，我的脚却有点吃不消了。脚板磨起了泡，腿肚子胀得又酸又疼。再看丁子，似乎一点事也没有，这个臭小子！

紧赶慢赶，拖着疲惫的腿进入县城的时候，天空已经放亮了。

这是一个看上去很小的县城，冷冷清清的，或许是天刚亮，行人稀少的缘故吧。

丁子告诉我，他还要乘两站火车才能到家。于是，我又陪他走了大约 3 里地，到火车站买了下午的车票。

“走，我们先去酒馆喝一杯，然后找个地方睡一觉。”丁子大概是觉得这一趟能赚不少吧，兴奋地对我喊道。

“我可没钱的呀。”我两手一摊。

丁子不高兴地瞪我一眼，说：

“你这个人呀，心眼儿真小。谁让你掏钱了？我请你喝，你就喝得了。”

我们走进站前酒馆，要了 4 菜一汤，4 瓶啤酒。

也难怪是一宿没睡的原因，我只是迷迷糊糊地喝酒吃菜，愣是尝不出什么味道，感觉舌头是苦涩涩的。

吃到差不多的时候，丁子挎上他的黄书包，对我说要去方便一下。他问老板：

“厕所在哪里？”

“候车室。”老板一边接待其他的客人，一边伸手指了指。

我感到大困，将身子斜靠在椅子上，时而机械地抓起酒杯呷上一口啤酒。

约莫过去了半个小时，还不见丁子回来。我觉得有点奇怪，便对老板说：

“我去叫一声我的朋友。”

老板却一把将我拉住，说：

“结了帐再走吧。”

我一下子傻了。如果由我来结这笔帐，掏遍全身怕也是不够的。于是，无可奈何地又坐下来。

这时候，我酒也醒了，困倦也不知哪儿去了，只是呆呆地盼着丁子快些回来。

约莫又过去了半个小时，仍然不见丁子的影子。这时，我才猛然觉得情况有点不妙了。

“总共多少钱？”我问老板。

“20 元钱。”

我掏出所有的钱。

“还差 6 元钱，老板数一数钞票，鼓着眼睛说。

“没有了，在我朋友那里。”我轻声说道，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老板一把按住我的行囊，对店里的顾客大声说：

“大伙瞧呀，都啥时候了，居然还有吃饭赖帐的！”

我感到所有人的眼睛都在盯着我，似乎还有人在说：“真不害臊。”

好不容易镇定下来，我对老板说：

“你先把包扣着，我去拿钱。”话虽这样说，却并不是有钱可拿，只是想

先摆脱窘境，再做道理。

刚出店门，我就飞一般地朝候车室跑去。可四处找遍了，哪里有什么丁子！

我傻乎乎地坐在候车室里发愣。

这下好了，饭钱店钱都没有不说，连行李也搭进去了！

怎么办呢？还是先求人家把行李还给自己吧。这样想着，我又移动脚步，厚起脸皮来到酒馆。真是想不到，了子居然坐在酒馆里悠闲地品着茶。

我不禁又惊又气：“你这家伙，死到哪儿去了？”

他不容我再说什么，而是跑过来拉我的手，亲热他说：“走走。咱们登记旅馆去。”

“我的行李还被扣着呢！”我气不打一处来，狠狠地甩开他。

老板将行李还给我，笑笑。

“狗日的，真势利！”丁子忿忿地骂道。

“喂，你臭嘴干净点！老板也是一个气盛的小伙子，他不示弱地回敬道。

“怎么，想干仗？”丁子抖了抖瘦小的身子，又将块头并不大的我往前推去。

我正是气愤难当的时候，也不多加考虑，顺势就给了老板一拳。

老板招一招手，他店里的几个打工仔全涌了上来。

“算了算了！和气生财，和气生财！”有人站出来。”

“狗日的！”丁子啐了一口。

我瞧这阵势，心里也有点发怵，赶紧拉了拉丁子，知难而退。

到了外面，丁子又骂骂咧咧了一阵，这才告诉我说，他巧遇一个哥们，货已经出手了。

我瞧了瞧他，那只褪了色的黄书包不见了。

我们来到一家国营旅社，登记了一个双人间。我连脸也懒得擦一下，就一头栽到床上，呼呼地睡了过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了子把我叫醒，说：

“拿着，这是你的钱！旅社的帐我已经结了，你好好休息。我要走了。”

我瞥了一眼放在枕边的钱，不用说，远远超过了我付帐的数目。

“干吗给我这么多？”我惊愕地问。

丁子笑着说：

“你留着用吧。我知道你是个穷光蛋，可你人不坏，挺够哥们儿的。”他拍了一下我的肩头，说，“放心，这钱不是偷来的，也不是抢来的，是老子爬山流汗挣来的。”

我从床上爬起来，说：“我送送你。”

丁子摇摇头，小眼睛闪着明亮的光，说：

“不用了。从来没有人送我，我也不喜欢人送。咱们相逢一场，这是缘分，你自己多保重吧。”说罢，一转身，疾步走出门去。

我咬着嘴唇，心里涌起一股无以名状的感情。

从此，我再也没有见过这位神秘的旅伴。

与丁子分子以后，大约走了一个多月，我来到了天下奇险第一山——华山。

我住在华阴县城一家旅馆里。这是一个3人间。另外两位客人，一位来自张家口。大约40来岁，姓黄；另一位自称姓吴，30来岁年纪，我尊他

吴大哥。他们两位都带着女人，老黄的女人姓胡，我喊她胡大姐；吴大哥的女伴则是一个外国人，约十八九岁，长得很漂亮，会讲一口较为流利的中国话，她似乎对什么都感兴趣，显得异常活跃。她有一个中国名字：阿珍。与阿珍相比，吴大哥显得沉默寡言得多，他很少说话，给人一种冷漠的感觉。

这晚，大家早早睡下了，一直到次日近午，才一个一个懒洋洋地爬起来。

我们结伴一起去游华山。吴大哥似乎对游山无多大兴趣，但阿珍却兴致甚浓。吴大哥依了她，但很勉强。

来到华山脚下，已是下午 3 点钟，盛夏的天热得像个蒸笼。内行人说，上华山最好是夜里 8 点钟以后，理由是凉爽些。我听了不觉一笑：怕热登什么山？华山奇险，夜里能看得见什么？好没道理。

山门前，游山大军以队列行进，买票。进山。我年轻力壮，自告奋勇替同伴们挤出票来，却见他们被一个算命的老太婆缠住了。

“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不用算命。”胡大姐拉起老黄的手，返身欲走。

“那就测个字吧，看着你们上山吉利不。”老太婆紧追几步，拦在前面。

望着眼前险峻的高山，老黄犯嘀咕了：“是呀，听说华山摔死了不少人呢。”

“多少钱？”老黄终于开口问道。

“不贵不贵，3 元钱。”老太婆喜笑颜开，随手在地上摊开一块写满“吉凶”字样的布条。

不想胡大姐却瞪了老黄一眼，说：“走走，有什么好算的！既然来了，管它是凶是吉，还能不上吗？”

老黄想想也是，掏出的钱收回了。

老太婆见到手的生意飞了，狠狠地瞪了胡大姐一眼，嘴里轻轻地骂了一句什么。

初上山时，爬山的路用宽大的石板铺成，坡度平缓，游人三五成群，有说有笑，显得兴致勃勃。后来石板路变成了石梯路，坡度越来越陡，人们的说笑声也就渐渐淡了下来。上山的路上，每走一段，只要有那个开阔点的地方，就有当地人摆的小摊；一些陋棚里，还搭着几张床，供游人住宿。不时可以发现游人与摊主互相争吵，大概是因为价格的不合理。

再往上爬，仰头见一巨石，上面写着 3 个大字：回心石！我们都搞不清是什么意思，便一齐将眼光望着吴大哥，仿佛他知道似的。吴大哥冷冷地看着回心石，毫无表情他说：“山上多险途，大概是奉劝人们回心转意就此下山吧。”

果然，路越来越窄，两旁都是铁链子，这段路叫“千尺崖”。千尺崖之上，路面宽但了许多，有两个小青年在路旁摆了一个赌摊，其中一个手里拿着 3 张扑克牌，一张黑 A，两张红 K。三张扑克牌在他的手里飞快地旋转，不少游人掏钱下注，压住 A 就赢钱，下注多少就赢多少钱，反之就输。我们站在一旁观看，有好几次那个 A 看得非常真切，逗得我们跃跃欲试。这时，我看到一位 50 多岁的男人，毫不犹豫地掏出一把票子，压住那个 A。这回没错，大家都看得一清二楚，于是，大家纷纷掏钱压上去，我和老黄也各自掏出 10 元钱压住那个 A。可是，奇怪的事出现了，当小青年亮开底牌，明明白白的一个 A 转变成了 K！受骗的游人愤怒了，拖住那个小青年不放。小青年则迅速地将钞票往同伙手里一塞，那同伙就飞也似的消失在渐渐暗淡下

来的昏幕中。玩牌的小青年抖抖身子，但然他说：“你们没看准，怪不得我。”这时，有位穿制服的警察打这走过，人们便拉住他请求公断。不料，那警察厌烦地挥挥手，说：“都是吃饱了撑的，有钱不好好过日子，跑这山上来，凑啥热闹。”玩牌的小青年趁大家不注意，一撒腿，溜了。旁边一个摆摊的农民劝众人说：“你们别自找麻烦了，前两月有个当兵的输了钱，说别人诈他，硬是拖到派出所去讲理，结果赌资被没收不说，双方还都被罚了款。”大家听了，害怕执法部门各打50大板，只好一个个自认倒霉。

吴大哥似乎没注意到这些，他站在悬崖边，像教小学生一样对阿珍说：“儒家咏诗，道家唱情，佛家念法，俗人贪财，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

子夜时分，来到一个叫猢猻愁的地方。这是华山最陡的一段。说是路，其实没有路，峭壁几乎是垂直的，人们必须抓住铁链子往上爬。幸好不高，大家都爬了上去。再往前走不远，就到了东峰。

这里已经聚集了数百人。午夜的山风，又冷又硬，冻得人们直打哆嗦。这一热一冷，体质弱的人会感冒。一个光脑袋的和尚不失时机地揽着生意，招呼人们去那个和尚们圆寂的山洞旅店住宿。我们看看离天亮已不多时了，就每人租了一件旧大衣，彼此紧捱着。

黎明时分，东峰的人越聚越多。人们你推我拥，翘首巴望。前面悬崖边上的人尽力稳身后退，后面虔诚的人都想往前冲。我忽然明白，悲剧为什么总喜欢在这样迷人的地方时有发生。

红日终于一跳一跳地升出云海。

华山日出颇有一番气势磅礴的景象。霞光万道，忽白，忽黄，忽蓝，忽红，最后，整个苍穹被点染得五彩缤纷。

阿珍的眼睛溢着动人的泪花，她在吴大哥的脸上猛地亲了一口，激动他说：“亲爱的，在太阳面前，我觉得自己是多么地渺小，不，一切都是多么地渺小，包括脚下奇险雄伟的华山。”

吴大哥似乎没有任何感触，他望了阿珍一眼，掏出一支烟默默地吸着。

“太阳不伟大吗？”我禁不住问他。

吴大哥的目光忽然变得深邃起来，他望望阿珍，又看看我，冷冰冰他说：

“你们都被迷惑了。太阳只是一个强盗，它不过是偷吸了江河湖海的水分和宇宙的灵光来显示自己的五颜六色罢了……”

吴大哥问我：“你到过大海吗？”

我摇了摇头。

于是，吴大哥接着说：

“人们看大海的时候，往往为大海的浪花和波涛所迷惑，而忘记了大海本身。你看现代的诗人们，也是更多地赞美浪花和波涛，大海在他们的笔下反而成了附庸。”吴大哥说到这里，又用手指了一下看日出的人们，脸上露出一种轻蔑的神情，他继续说道，“这些人从昨天夜里就等着看日出，现在太阳出来了，可他们却忙着抢镜头，留光辉形象，等他们想到要正眼看一看日出，这团红光早已宣告了一个新的早晨。人们热爱太阳，人们崇敬太阳，人们梦想自己也做一个太阳，可是人们并不认识太阳，就像我们不认识自己一样……”

我被吴大哥的话深深地吸引了。我怀着无限的真诚望着他，说：“能告

诉我你的名字吗？我们可以做朋友吗？”

“‘朋友’一词，在人们的日常交往中使用的频率最高，可真正的朋友有几个呢？不要被‘朋友’一词的假象所迷惑，还是深刻认识你自己吧。”

他拉起阿珍，朝我和老黄点了一下头，转身便走。

老黄莫名其妙地对我说：“这个人真怪。算了，别理他了，咱们也下山吧。”

下山的路上，我问老黄：“你们是专程来华山旅游的吗？”

“可不，大雁塔、兵马俑都看过了，下一站要去龙门。少林寺。”老黄口答。

“快花 2000 元了，3 年的积蓄呀”胡大姐幽怨地指了指老黄，说：“都是这死鬼，说是出来散散心，结果是花钱买罪受。”

“嗨，一生就这么一回 嘛。”老黄咧嘴笑笑。

“再有一口呀，你打死我也不来了。”胡大姐气哼哼他说道。

胡大姐的话，令我颇有感触。大凡一个人在同一个地方生活久了，总会觉得有满心无力的倦怠感，那么旅行是不是一个拓展心胸的好办法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可是，一般的旅行者，往往要像逃兵一样累死累活地挤车船，找住宿，购食物，会亲友，顾了这些便无暇享受当时的人情物景了，心胸反而受到更多的束缚。我无论如何也不敢恭维这样的旅行，更不赞赏到人所共赴的名山大川观光游览。

华山是我所到过的唯一的一座名山。在我的漂泊旅程中，我再也没有去过其它任何一座名山。我觉得，真正的旅行应该是忘却一切目的而与大自然融和在一起的。一个旅行家应是一个流浪者，经历着流浪者的欢乐。艰辛和探险，整个身心完全坠入一个忘我的物我同一的境界中，被大自然那硕大无朋的巨网所包融。

第三章 舟·篙·渔翁

绵延 4 省的南岭山
脉 / 筏子顺流而下 / 飘过
铁索桥 / 一根长长的竹篙
伸到我面前 / 老渔翁 / 在
江湾里生活了 15 天 / 三
小姐的故事 / 山里人捕鱼
/ 江湾的夜深邃而迷人 /
渔火一眨一眨 / 老爷子知
道再也留不住我的时候
到了，他干枯的眼睛湿了

南岭是一座大山脉，它绵延湖南、江西、广东、广西 4 省。

清江两岸，异峰突兀，山路崎岖难行。

我在当地伐木工人的帮助下，用 5 根大圆木，扎成筏子，准备沿江漂流出山。

我将行囊用塑料布包得严严实实，并绑在木板上，以免翻船落水时弄湿里面的东西或沉入江底。

竹篙一点，筏子自然地顺流而下。整整半天，无波无浪，水面平缓。太阳当空，无遮无挡，晒得皮肤的疼。我很想找个人说说话，但是没有。两岸尽是高矗的山峰，远远望去，透着一股静态的超然和冷峻的美丽。江边的绿柳轻抚着碧流，岸上的花草吐着幽香，林中的相思鸟在唱着醉人的情歌。前方的江面上软软地横卧着一条长长的铁索木板桥，一个瑶家小孩骑在水牛背上，悠悠地吹着口哨，飘然而过。一阵江风拂来，铁索板桥摇摇晃晃，发出阵阵柔和的吱呀声。大自然的奇异美景接连不断地相继出现，使我的心境变得格外地惬意。

木筏漂过铁索桥，江面的水流忽然激荡起来，漂流，我第一次尝试，几乎毫无经验可言。但是，我并不担心，我自信自己水性极好。只是江面礁石很多，露出水面的很容易躲过，但那些隐藏在水底下的礁石，人看不见，筏子猛撞上去很容易损坏。更为可怕的是礁石后面往往形成漩涡，人落水后被卷入则非常危险，因为涡流的方向极其复杂，往往会产生一种凶猛的内向吸力，水性不好的人，恐怕是难以平安活着转出来的。

突然，江水在一个山脚形成了“Z”字形大转弯。因为是顺流而下，想减速想停都已经来不及了。我竭力站稳脚跟，用竹篙左撑右顶，尽可能巧借水流的力量躲开一些危险的情况。在这里，我忽然发现人的力量显得很渺小，江水像一只巨手推着木筏往前冲，撞击着木筏，忽起忽伏，泛起一层层水花。好不容易转过“Z”字弯，前面跟着又是一处大滑坡地带，激流更猛，涛声咆哮。突然，前面有一个巨大的礁石，虽然我早已发现，但心有余而力不及，眼睁睁地看着筏子迎头撞去——一股无名的力量把我重重地抛进江里。

筏子散了架，连同我的行囊四处飘游。这一长串浪有数百米宽，人在水里稳不住，只好随波逐流。待到浪缓处，我已呛了好几口水，浑身精疲力尽，正当我想找一件依托物的时候，一根长长的竹篙伸到了我的面前。

一位老渔翁立在船头，哈哈笑着：“小子哎，落水的滋味不错吧？”

等老渔翁帮助我将漂走的行囊打捞上来时，太阳已经西落。掐指一算，我漂流的这段江面最多不过 20 公里。

两岸人家升起了袅袅炊烟，水上的微波在晚霞的辉映下，渐渐变成了一幅水彩画卷。一些做活归来的汉子，脱得一丝不挂，袒露着紫铜色的强悍身躯，在江水中恣意畅游。

老渔翁摇着小舟，哼着渔歌，载着我在乎缓的江面上悠悠而行。等渔船在一片江湾中靠岸停泊后，远远近近的村庄已经和着炊烟伴着夜色混而为一了。

一晃，我已经在这儿生活了 15 天。

这天傍晚，我像往常一样，轻快地跳上船，把卖来的鱼钱和 1 斤老白干递给正在舱板上补鱼网的老渔翁。我称他老爷子。

“老爷子，今天卖了个好价钱，打酒的钱不算，还有 5 元 5 角。”我高兴地喊着。

老爷子停下活计，接过钱，也不数，往篷里的枕头底下一塞，然后举着酒瓶，乐呵呵地一笑，对我说：“吃饭了，吃饭了，天都快黑了。”老爷子约莫 60 岁出头，腰板很硬朗。

这时，他一边取碗倒酒，一边唠叨，“吃饭吃饭，一个人，要想活得好，

就先要吃饱饭。别的可不要想，一想就要出烦恼了。世间的事，是想不得的。”

我禁不住多看了老爷子一眼，琢磨着他的话。

老爷子见我愣着，用筷子敲一下我的头，说一句：“吃！”

老爷子先吃一尾鱼，再喝一口酒。他总是自斟自饮，从没邀请过我也来一杯。幸好我对这杯中之物兴趣不大，否则，我可能要提出抗议了。老爷子喝的是那种度数很高的散装烧酒，我隔三差五去集上卖鱼时，总要给他捎回一瓶。

老爷子一边喝着酒，一边搓着脚丫子。他的脚终年在船上扑腾，倘有鞋将脚约束一下，大概不会像这样的散漫样子。

几杯酒下肚，老爷子高兴起来。此刻，他告诉我，他小的时候，就在这片江湾里捕鱼，年年月月，伴着风露，伴着星月，长大了。由于漂泊惯了，到了这一大把年纪，也没有想过要去岸上安安稳稳地生活。讲到这里便大大地嘘了一口气，接着又狠狠地喝了一口酒。

“哼，世界上哪有安安稳稳的事情！如果有，你还天远地远地跑到这儿来做啥子呢？”老爷子的脸上流露出那种对世事的轻蔑神情。

我扒着饭，看见他孤寂的样子，终于禁不住问到他的儿女了。

老爷子做出那种不值一提的样子告诉我，他是没有家室的，老光棍一条。他斟了一杯酒喝下。过了一阵子，他又“嘿嘿”地笑着对我说，先前，他有一个相好的，是村里大户人家的三小姐。她常到江边玩耍，日子久了，便跟老爷子眉来眼去有了那么层意思。老爷子说他喜欢女人，这一点是无须避讳的，何况那时候他正是阳壮气盛的汲子。好色么，不算毛病，关键是要懂得分寸。怎么个分寸法？两厢情愿就中，最好是叫天下人心服口服。三小姐可是个好女人哪，不但有姿有色，还知书达理。一个男人能找个好女人，也算体味出一点人生的真谛了，是不？后来，老爷子睡了三小姐。事情很快败露了，三小姐的肚子一天天鼓胀起来。这还了得！人家是黄花闺女千金小姐，你老爷子只是个一文不名的穷打鱼的。于是，大户人家便领着家丁烧了他的船，还要抓他去吃官司。眼看这牛江湾呆不下去了，老爷子便卷起铺盖一个人逃之夭夭。渔人出走，再寻个开通的船主，租了船，放了网，便又是一个安身立命之所。一直到解放好多年，老爷子打听到大户人家被人民政府镇压了，才又跑回了这片江湾。

“三小姐呢？”我好奇地问。

“死了。就死在这片湾子里了。”老爷子轻描淡写他说。他颤微微地擎着酒杯，喝完杯中最后一滴，舔舔酒杯的边沿，缓缓地吐出一口气来，“唉，老天爷没有把人世间的事摆平啊！”

我拿过酒瓶，想给老爷子再把酒满上，但他摆摆手，不喝了。

桅灯凄然地亮着。

“你后来就没有再找一个女人？”我轻轻地问道。

老爷子摸出烟杆，往烟斗里塞着烟丝。烟丝很潮，装烟丝的荷包非常精秀，一看就知道出自女人之手。莫非是三小姐送的？如果是，恐怕有40多年历史了。荷包已经褪色，有破洞的地方用伤湿膏贴住了，显得有点不伦不类。

“抽这个吧。”我递过去一根卷烟。

老爷子摇摇头，并不接我的烟。只听他喃喃私语：“好女人不多，好女人不多呀！”

老爷子吸了一袋烟后，那给江风吹得皱纹满布的脸，现出了非常宁静和安适的样子。

“我一看到三小姐，就快活了。嘿嘿，人就像飘进了梦里，还长出一双白得发亮的翅膀，我带着三小姐飞呀，飞呀……”老爷子孩子般天真他说着，苍老的脸上绽开了满足的微笑。

我还想听他说下去，可老爷子却闭上了嘴巴。他胡乱地扒了几口饭，搁下碗，走到船头，坐舱板上，双手抱着膝盖，眼睛睁得大大的，连眨也不眨，看着前方。就像是前头有什么东西吸引着他，但那东西并不存在，我完全看不见。老爷子竖起耳朵，又好像是在听什么声音，但又没有什么声音，我只听见江风的呜呜声。

也许我根本无法理解前一辈人的人生历程，老爷子的恋情在那个年月可以说是大逆不道。假如我没有判断错，老爷子此刻或许会祈望获得别人的同情和理解，但那只是瞬间的心灵之望，他的整个生活，也许并不需要人们的理解。一般说来，希望获得别人理解的人，人格往往是不成熟或不完整的。就我自己而言，有时需要别人的理解，简直是近乎乞求，常常因此而变得惴惴不安。平添许多不必要的烦恼。何必渴求别人的理解呢？难道别人不理解就不能生活？其实，那种缺乏真诚的所谓理解，不仅虚伪，而且无聊。

我看了老爷子一眼，暗自笑了笑，便收拾好碗筷，自个儿爬进舱篷里去睡了。

舱篷分为两间。里间是睡觉的，外间则用来存放杂物。舱篷用宽大的竹蔑席蒿做成，很低矮，以至于高一点的人坐在里面都直不起腰来。窄小的床铺像一个牲口槽子，人躺下须蜷着腿，卧于这样的小舱，设法儿把腿伸直。

过了好一会儿，老爷子可能是累了，也可能是失望了，他慢腾腾地起来，弯腰爬进舱篷。他坐在舱篷里，却久久没有躺下。我借着月光，看见老爷子的眼里闪着泪光。

第二天早晨，老爷子照例打着哈哈，站在船头，用竹篙“咚咚”地敲着船板，大声喊道：

“小子哎，太阳晒屁股了，起床吧！”

山里人捕鱼，跟海边人不一样。除了使用丝网外，还利用鸬鹚捕捉。鸬鹚是动物界有名的水陆空三栖动物，最为善游，是捉鱼的高手。

通常等我起床后，老爷子已在一些水域布下丝网。然后，我们便摇着桨，向另一片水域荡去。老爷子有7只鸬鹚，捕鱼前不喂食，叫它们空着肚子，很想觅食时，便用一根小绳子捆住颈脖，再把它们一个个往水里赶。鸬鹚到了水里，高兴地活动起来。老爷子和我都只穿条裤衩，光着脚板，一人提一根竹篙，东一篙，西一篙，拍打着水面。鸬鹚看到了水里被惊动的鱼，就拼命追赶，非常卖力地在水里蹿来蹿去，并且潜到深深的水底，用尖长的嘴巴去叼。叼到了鱼，却因为颈脖是捆住的，吞又吞不下，吐又吐不出，便只好浮出水面，爬到船上，卖乖地伸长脖子，向主人显示自己的功劳。待把鱼取下后，又将鸬鹚放回水里。如果发现哪只鸬鹚长久不潜入水底，就用竹篙轻轻地拍打鸬鹚，逼迫继续捕捉。

这样一直忙活到中午，网网都有收获。于是，又摇起桨，向先前布好丝网的水域荡去。

我跳到水里收网。鱼儿们见到人，就拼命地挣扎，想破网而逃，但进了网的鱼，大多是徒劳地挣扎。

“轻轻地，快一点。”老爷子站在船头，一边拉绳，一边朝我喊着。

“知道。你喊什么！”我自以为对此行当已相当熟练，见老爷子每回都这样喊，就顶撞他。

老爷子不喊了，等我将水里的网绳解开后，他一把连网带鱼拉上船，然后细心地把鱼从网里一尾一尾地摘下来。如果发现丝网破了口子，老爷子便会气哼哼地嚷道：“哎呀呀，又跑了一条鱼。”

一切收拾停当后，老爷子便将湿裤衩一脱，高兴地喊一声：“洗一个澡。”然后顺着船弦往齐腰深的水里一钻，洗完后爬上船，坐在那里，一边使劲地用手搓胸脯，搓大腿，抠脚趾头缝，一边乐呵呵地喊道：“哈哈，真舒服呀！”他见到我往深水处游，就提醒我：“小子哎，当心点。”

我一个猛子扎出老远，这才重新探出头来，咧嘴笑笑：“老爷子，你不下来游游？”

老爷子往深水这边望望，不无羡慕他说：

“哈哈，真是年轻人哪。”

归途中，老爷子常常放开喉咙，发出年轻人般的高声喊唱。他的浑厚的从胸膛里发出来的声音，满江都能听得见，往往逗起江岸边洗涤的女人们的笑声。

船停泊后，便有附近村寨里的人来买鱼。卖鱼的时候，我掌秤，老爷子收钱。常来买鱼的有一位模样俊俏的姑娘，我见到他，总是有意将秤杆抬得高高的。老爷子见了，也不责怪，却逗笑我：“小子哎，生意像你这样做，就不中了。见到妹仔犯傻了吧？哈哈……”

忙乎一阵后，就由我用筐提了鱼到十多里外集上去批发给鱼贩子，批发不出去的，就自己卖。有时候生意不好，直到很晚才回来。每逢这种情况，老爷子就会为我担心：“卖不出去就算了，以后要早点回来。”对那些没卖掉的鱼，我们总是先把它们晾在舱篷顶上，吹干以后再作处理。

老爷子是一个懒散的人。他并不是每天都打鱼，更多的时候是坐舱板上闲悠悠地一边抠脚丫子，一边跟江边洗涤的女人开一些恰到好处的玩笑，女人们都嗔骂他“老不正经”。老爷子的生活似乎没有任何目的，打鱼只是他赖以生存的一种手段罢了。

有天晚上，老爷子忽然破天荒地对我说：

“小子哎，你也喝一杯酒吧。”

我扒着饭，感到有点意外。老爷子的眼睛里充满了慈爱。他干完一杯酒，抹了抹胡子，返身从火炉旁抓起那条半干不湿的裤衩，穿上。

老爷子见我没动，就抓起酒瓶，替我斟了一杯。然后，将自己的酒杯高高举起，说：

“小子哎，干！”

“干。”

我们碰了一下杯，干完，老爷子放下杯子，抬起头来，看了我好一阵，说：

“小子哎，我很喜欢和你在一起呀，你若是走了，我会难过的……”

老爷子的话，我并不感到意外。他是一个豪放而又孤独的老人，这一点，我早已看到了。

我望着老爷子，吞吞吐吐他说：

“我也舍不得离开你，可是……”

老爷子摆摆手，不让我再说下去。他喝完一杯酒，笑了。笑中略微带点淡淡的忧伤。只听他说：

“你总是要走的，我怎么留得住呢！你应该走，你还年轻，要奔前途呢。”老爷子说着，又满满地倒上一杯酒，一口喝干。我知道他已经喝得差不多了。

老爷子长长地嘘了一口气，说：

“我这辈子，就这样孤孤寂寂。胡里糊涂地过来了……，总算还能打鱼，过日子……”老爷子的话音还是明晰的，似乎并没有喝多。

我劝他说：

“你老人家多少攒几个钱吧，等以后做不动了，也好有个安排……”

老爷子听了我的话，脑壳摇得像个鱼鼓。他咂着嘴巴说：

“钱这种东西，你攒它做啥子么？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等到日后病了，动不得了，在哪里倒下，就在哪里死了算了。打鱼人么，风里浪里，谁知道哪天便是大限？攒钱做啥子！”

等阎王老子派小鬼来抓你的时候，反而多出一块心病来。”老爷子说得极其轻松，一点也不为自己的后事担心，我不禁为他这种洒脱的人生态度感到震惊。

我沉默着，聆听老爷子继续往下说，可老爷子却又满满地为我倒了一杯酒，兴奋地喊道：

“喝酒喝酒！不说这些了，不说这些了！”

吃罢晚饭，老爷子又像往常一样，走到船头，坐在舱板上，双手抱着膝盖，眼睛睁得大大的，连眨也不眨，看着前方。

我收拾好碗筷，轻轻他说了一句：

“老爷子，睡觉吧。”

“睡不着，看看。”

“有啥好看的？”我终于忍不住地问道。

“好看的，你看不见。”老爷子头也不回地应了一声。

我不由得瞪大了眼睛，朝前望去。

原来，江湾的夜晚是深邃而迷人的。

江湾里亮起了一点一点的渔火。紧接着，天上的星星也一颗一颗地亮了起来，好像是被那渔火点燃了似的。

后来，星星越来越多，越来越密，天空中装不下了，就稀稀拉拉地撒落到江面上，跟渔火交相辉映。于是，遍天遍地都是星星和渔火，分不清哪里是天空，哪里是大地，天地之间混混沌沌成了一片星火海洋。

“你听得懂灯语么？”老爷子忽然问道。

“灯语？”我看了看渔火，又看了看老爷子，不觉有些茫然。

渔火一眨一眨，在江风的吹拂下轻快地跃动。有些渔火被风吹得弯下了身子，但很快又挺直了腰杆。透过渔火，我仿佛看到了人世间悲欢离合的故事。

这是灯语么？不知道。

我望着面前这位垂暮的老渔翁。现在，他一个人过着孤独的生活，被世界遗忘在一个角落里，同时，他也遗忘了整个世界。清静，淡泊，悠闲，与世无争。数十年来，风里浪里，他的身心已经完全与江水融汇在一起了。这大概就是生命的全部意义吧？

夜，很静。这个晚上静得出奇，仿佛使人觉得世界已经离开了自己。

我躺在舱篷里，睡不着，便倾听着外面的寂静。我侧起耳朵，极力想要听出一点声音来，但是没有。似乎所有的山，所有的树，所有的风，所有的潮声，所有的昆虫都沉沉地睡去了，只留下怕人的寂静。终于，声音来了，是老爷子断断续续地在说着话：

“好女人不多……好女人不多……”

老爷子的梦吃，勾起了我的伤感。老实说，要离开，真让我于心不忍。日子一天天过去，平平淡淡，无忧无虑。但不管怎样，我终于要走了。这一天，我起了一个大早，看到了一个美丽的早晨。

远的山，近的树，恢复了生命的色彩，一切都显示出强大的诱惑力。朝霞伸展开了翅膀，太阳正从东边升起来。那亮晶晶的桔红色的朝霞，带着特有的绚丽的光辉，带着滴滴露珠和清新的空气，透过了飘流在江面上空的薄雾，是那么动情地亲吻着我的面颊，亲吻着湿润的山野，亲吻着养育我们的大地！

一只小鸟，发出短促的银铃般的叫声，从空中的霞光中闪过。

老爷子知道再也留不住我的时候到了，干枯的眼睛湿润了。他从舱篷里取出一叠钞票，对我说：

“小子哎，你把它带上吧！”

我瞪大眼睛，慌了：

“不，不，我不要！”

老爷子不由分说地将钱塞到我手里，缓缓他说：

“我老了，用不着了。你还年轻，在外头会碰着许多料想不到的事情……”

我好一阵难受。我将钱放在舱板上，用一条干鱼压着，以免被江风刮跑。我觉得我很难把这笔钱揣进我的怀里，尽管我很需要它。

老爷子不再坚持，他默默地盯了我一会儿，突然说：

“小子哎，你的眼里一点凶光也没有，在外头怕是混不过人家呀。”

我愕然！琢磨着老爷子话里的意思。

这时，老爷子紧紧地握住我的双手。不、不是握着，是捧着。老爷子的两只手不住地在我的手背上来回抚摸，我感觉到他那粗糙而温暖的大手在颤抖。

我很想向他说几句保重之类的话，可刚一张口，便觉得尝到了一股眼泪的咸涩味，但很快我又觉得不能用眼泪来看老爷子，于是，我使劲地挤出一点笑容，硬着心肠离开了小船。

我想要头也不回地往前走，可是，在江湾的拐角处，我还是忍不住地回头望去。

老爷子紧握着竹篙，兀自岿然立于船头，被早晨的霞光勾勒成一尊雕像。

老爷子朝我挥了挥手，又轻轻地拨动起双桨……

第四章 大瑶山

大瑶山数日 / 一同茅
屋隐现出来 / 一声“胡子”

大哥” / 风妹 / 盘老大 / 不
再摸猎枪 / 挖野山笋 / 美
丽而忧伤的传说 / 山歌是
大山的灵魂 / 她处女的血
渗出来，染红了山地的
野白花 / 花头巾 / 没有回头
浓雾正在消散。

这是昨天夜里从深谷中升发出来的大雾，白茫茫的，又浓又深。
我已经在大瑶山走了好多日。我迷路了。

四周是无边的丛林。

走了一程是松林。石头和草丛；又走了一程前面还是松林、石头和草丛。这儿似乎已久无人烟了，连草丛里的蛇也不怕人，我用竹棍赶，它仍旧慢悠悠地爬行。

这日午后，转过一道青松翠柏的山脚，稍前是几株桃村，跟着一间茅屋隐现出来，一条小溪鲜蹦活跳地从茅屋前奔流而过。溪水很绿。很清，初夏金黄色的阳光在水底五颜六色的石头上晃荡。这一意外的发现，我的那分惊喜哟，简直没法用语言来形容。

茅屋的门没有关。叫了几声，无人应。我走进去，首先扑人眼帘的是墙上挂得很整齐的一排古老的猎枪和各式各样的猎刀，大概它们的历史都很久了，有的已经锈得不成样子。

我在墙角处，掀开水缸盖，舀一瓢凉水，“咕嗜咕嗜”喝下去，顺咂嘴巴，舒服极了。

我取下行囊，一屁股坐到火塘边歇息，火塘里的火还微微燃着。使我顿时感到一股温暖的气息。此刻我多么希望这就是我的家呀！对了，应该找一点东西吃。长期的漂泊生活，使我有一种本能的冲动：大凡贮藏食物的地方，我是不会轻易放过的，它们对我有着难以抵抗的诱惑力。

我揭开锅盖，里面满满一锅土豆，冒着迷人的腾腾热气。探头往厨柜里瞧瞧，竟有一碗焦黄焦黄的腊肉。虽然我饿极了，但腊肉却没敢动，我知道山里人家生活清苦，还是把它留给主人吧。我只是美美地抓起土豆，也不剥皮，一个接一个往嘴里塞起来。

正当我暗自庆幸自己有口福，狼吞虎咽地吃土豆的时候，门外忽然传来了动静。我并不在意，因为山里人热情好客，他们是不会计较我擅自闯入的。可是，紧接着响起了狗吠，这倒让我有些发慌，山里人家的狗，对待陌生人，比起它的主人来，总显得不够友好。我赶紧站起身，往门口望去，正巧，与一个姑娘打了个照面。

“啊，你是谁？”也许是太突然，姑娘的眼睛里充满了惊讶，她端着猎枪警惕地盯着我。她身边的大黑狗也圆瞪双眼，虎视眈眈。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狗，它的四条腿像柱子，舌头又宽又长，牙齿尖利而惨白。

“别……”我吓得吐出一嘴的土豆屑，急急地冲她喊道。

姑娘的眼睛里放着惊奇的光。

“我饿坏了，在山里转迷了路，吃了……你的土豆……”由于心慌意乱，我语无伦次他说着，乖乖地站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

“咯……”姑娘尖声笑了起来，笑声中夹着一股野性的风。她反应过来，喝住狗，将猎枪在墙上挂好，回转身时，脸上已经荡漾着动人的微笑。

我瞧着她将猎枪挂好后，悬着的心放了下来。不然万一扳机走火，那种味道可太让人难以享受了。

姑娘见我还傻站着，忙说：

“坐，你坐呀！”她递过一条毛巾让我擦脸，又从厨柜里端出腊肉，还倒了一碗刺鼻的烧酒，亲热他说：“你饿坏了吧？这是山猪肉，你先喝碗酒，我这就给你做饭吃。”

“我饱了，不麻烦你。”我有些不好意思。

姑娘咯咯笑着：“你客气哟，又没啥子好招待的。”她一边淘米，一边问，“你是来探矿的吧？前些日子，我在南边山坡看到几个探矿的人，说是这儿有啥……金子？”

我尴尬地笑笑，含糊着说：“也许……真有。”

“金子是做啥用的？”她天真地望着我。

我觉得自己不该装胡涂，就老实地告诉她：

“对不起，你误会了。我……不是探矿的，我是……一个旅行家。”

“旅行家？”姑娘怔了怔，问，“那是干啥的？”

“就是……四海为家，到处漂泊。”我一时不知如何向她解释。

姑娘往铁锅底塞了一把柴禾，笑盈盈地眨着眼睛，轻轻地问：

“你要去哪里呀？胡子大哥。”

一声“胡子大哥”令我感到万分亲切。姑娘的音色很柔美，尤其是一声“胡子大哥”更是充满了友好和信赖，我情不自禁地扬了扬头说。

“青山绿水，绿水青山。我喜欢大自然，因为山河与天地永存……”

“你说话真有意思，可你到底要去哪里呢？”姑娘忍俊不禁。

我本来想接着发表一下自己对人生的看法，但又恐怕她无法理解我的意思，于是，我耷拉下头，微微叹息一声，说：“要去很远的地方。”

“没有一个边吗？”姑娘问。

想不到她还挺会说话。我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来打量她：修长的身材，丰满而匀称，穿一件兽皮花背心，自制的粗布长裙齐腰紧身，勾勒出优美的线条。她微垂着头，赤着脚，漂亮的小脚尖在地上划来划去。

米饭煮熟了。

我已经吃了许多上豆，所以吃饭时不再狼吞虎咽。我慢慢地扒着饭，心里很想跟她说话，但又不知说什么好，于是，想了一下，说：

“你几岁了？”

“18岁。”

好一个妙不可言的年龄！

“你叫什么名字？”

“你呢？”她闪动着无邪的眼睛，反问我。

我笑笑，放下碗，拿出纸笔，工工整整地写上自己的名字。

她的嘴角微微翘着，眼睛朝纸上瞥了瞥，然后，轻轻地摇了摇头。

“你不识字？”我惊奇地叫了起来。

“于吗这样大喊大叫的姬！”她不高兴地膘了我一眼，颇不以为然他说：“我从小就生长在山里，识字有啥用？”

我笑了一下，没有同她争辩，而是一指一点地报出了自己的名字。

“你的名字好难记住哟，我还是叫你胡子大哥吧。”说着，她又咯咯地笑了起来。

“那么，请问小姐芳名？”我很开心，故意酸不溜地逗她。

“啥小姐芳名的，羞死人了！”她甜甜地笑着，“你就叫我风妹吧！”

“风妹！”一个多么纯朴而又富有浪漫情调的名字，我记住了。

“你家里人呢？”我游移了一下眼睛，问。

“就我和爹爹两个人过活。听爹爹说，我很小的时候，我娘就跟别人跑了。她不爱山，怕苦……”风妹嘘了一口气，轻声道。

“对不起。我不知道是这样的……”

风妹抚一抚头发，满不在乎地笑笑，说：

“我娘本来就不是山里人。她念过书，有文化，她要去找自己的幸福。可我是山里人，我爱山。你呢？胡子大哥。”

我没有回答她的问题，而是问：

“你爹呢？”

“我爹从前打猎，现在不打了，种地。护林，等太阳落岭就回来。”风妹一边收拾碗筷，一边说。

我探头看看屋外快要西沉的太阳，站起来说：“我要走了，谢谢你的招待。”

“你要去哪里？这儿都是山路，附近又没有人家，你不怕迷失方向吗？”风妹似乎急了，一连串地嚷道。她手里捧着碗筷，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那怎么办？”老实说，连日的跋涉，我感到很疲倦，如果再转迷了路，那份罪倒真是不好受。

“你先住在咱家，休息好了再走。”风妹的脸上飞起一朵红云，怕我不同意，又补充道：“你放心，我爹也会欢迎你的。”

我留了下来。

不是因为怕迷路，而实在是那对目光的迷惑下，才留下来的。

风妹的父亲是一位年近六旬的老汉，人称盘老大。他祖上三代都靠打猎为生。盘老大中年结婚，妻子是个下乡知青，大返城那年，妻子撇下他们父女远走高飞了。于是，盘老大与女儿相依为命，过着半隐居的生活。盘老大为人很忠厚，这是我对他的第一‘感觉，这种感觉来自于他对我的态度。最初见到我时，他虽然也颇感意外，但很快就释然了。他几乎二话不说，噎噎地跑到门外存放杂什的茅屋里，把里面的东西拾掇出来，然后将自己的铺盖往里面一搬，将他原先睡的大床让出来给我住。茅屋共有3间，风妹住我隔壁。她在自己的房间里折腾了好久，终于挑出了一床半新的，但是非常干净的被子为我铺好。

总算安顿了下来。我对这个“家”相当满意。

吃晚饭时，大家围着火塘。我和他们父女的关系似乎更亲密了一点，话也多了起来。盘老大告诉我，他是林场的护林员，他们这个林场很大，他管的这片林子非常偏远，离场部有一天的路程。想买什么东西，要走上近百里地到场部去，那里有集市，是这一带最繁华的地方。

盘老大偶尔到林子深处去走走，那是巡山。他还在山坡上开了几亩荒地，庄稼长得非常可爱。屋里还养了3头猪，都快出槽了。父女俩一天到晚忙得不亦乐乎。我很想帮着做点什么，但总是插不上手。于是，我常常拿着猎枪在附近的林子里东瞄瞄，西望望，想吃野味的欲望很强烈。

有一次，我在小溪边终于瞄住一只漂亮的锦鸡，忽然，“咚”地一声，一颗小石子飞来，不偏不倚，正好落在我面前，溅了我满身水花。我吓了一

跳，抬起头来看，却不见任何人。再瞄锦鸡，早不见了。我很失望，刚想走开，不料“咚”地又飞来一颗石子，打在我脑门上。我“哎哟”一声，连忙用手揉着脑门。这时，从溪流边那一片浓密的灌林里，也传来一声惊叫，跟着风妹一步三颠地跑过来，嘴里焦急地喊着：

“打疼了吗？打疼了吗？”

原来是这个小丫头在捣鬼！我故作恼怒地瞪了她一眼。

正在这时，我又发现一只锦鸡在前面的桃树上跳动，尾巴上那两根长长的羽毛是桔红色的，在阳光的映照下，火苗一样地闪耀着，那是多么神奇，多么诱人的色彩！我禁不住一阵兴奋，连忙举起猎枪。枪很笨重，我端的手在微微颤抖。于是，我将枪身架在一棵树杈上，食指轻轻地扣住扳机，屏住气，瞄准，渴望一枪能打穿它的脑袋，想在风妹面前露一手。可是，不知怎么的，空气像是要燃烧起来，那桔红色的火苗变成了熊熊烈焰，我浑身燥热，眉角布满了津津汗水。那漂亮的小生灵似乎感到了什么，展展翅膀飞跑了。它是一点也不傻的，可我……手抖什么呢？

我扭头瞧了瞧风妹，她的神情似乎也挺紧张，嘴唇打着哆嗦。

那锦鸡仿佛是要挑逗我，它又在不远的一棵树上停了下来，展着优美的身姿，嘴里发出“咕咕”的叫声。

一定要把它打下来！

我追过去。近了，近了……再近一点，这回连它的眼珠子都看得清清楚楚了。

我半蹲下身，举起枪，瞄准了那迷人的桔红色。我要扣扳机了，可是，我的手又抑制不住地颤抖起来，食指根本扣不动扳机。

那可爱的小生灵没有飞跑，它仍然在树枝上欢快地跳跃。

“你干吗不开枪？”风妹站在我身旁，轻轻地问道。

“不知道，也许是它太美了。”我垂下枪说。

我忽然发现风妹的眼睛里溢满了晶莹的泪花。她诧异地看了我好一会儿，用一种非常温柔的语气对我说：

“胡子大哥，你，真好。”

这天晚上，盘老大让风妹把家里仅存的一点腊山猪肉给煮了。

喝了几杯酒后，盘老大歉意地对我说：

“我是个猎人，本该用丰富的野味招待你，可是心有余而力不足，野兽已经很少了。”

听了他的话，我忽然明白他为什么早早放下猎枪的原因了。

“你干吗不到山外去生活呢？”我喝了一口酒，问道。

盘老大并不急于回答我的话，他从口袋里摸出旱烟，卷了一支喇叭筒，凑在油灯上点燃，吸了一口才说：

“在森林里跟动物打了几十年交道，离不开森林，也离不开动物了。”他看了风妹一眼，爱怜地摸着她的头，“今天风儿看到你在打锦鸡，就故意用石驱赶，你可不要怪她呀，她喜欢这些小动物呢。”

盘老大的话使我深受感动。他那清瘦的、布满皱褶的脸上，呈现出一副宽容神情，显得非常和蔼可亲。

啊！谁说猎人的心肠是最毒最狠的？我分明感受到他们的心底是那样的温柔和善良。能够真正懂得动物、爱惜动物、理解动物、与动物交朋友的不是别人，而是真正的猎人呀！

我瞥了一眼挂在墙上的那排古老的猎枪和猎刀，发誓再也不摸它们了。
翌日。

“胡子大哥！胡子大哥！起来呀，咱们挖野山笋去。”一大早，风妹就跑到我的床前，连喊带摇地把我叫醒了。

我打看哈欠，半大没睁升眼睛。昨晚喝了点酒，感觉特困，我很想找个借口呆在“家”里，可是没有任何理由。

风妹又大呼小叫了一阵。我懒洋洋地爬起来，心里十二分地不乐意。

初夏，是野山笋旺长的好时光。但野山笋不好找，并且一大捆剥出来不够烧上一碗。尽管如此，风妹仍然兴致勃勃地硬拉着我进老林里挖野山笋。

我和风妹带着大黑狗，沿着一个山谷的小路，往深山里走去。四周花草遍地，树木参天。初升的太阳映照着满坡的杜鹃花，使山野披上了彩色衣装。

我们走了一段，山路开始陡了，林子开始密了。风妹从腰间抽出砍柴刀，麻利地削好一根竹棍，递给我说：“给，当拐杖使。”

我试了试，果然轻松许多。

“像个老公公。”风妹乐了。

路越来越难走，累得我气喘吁吁。再看前面的风妹，却像野山羊一样轻快地走着，我简直不明白，她如此娇小的身躯哪来的那么大的耐力？

终于看到了一大片一人多高的野山竹，我们高兴极了，连忙奔过去，迫不及待地挖着笋。只一会儿工夫，便有了收获。

“扑啦啦”一只灰褐色的小鸟惊飞起来，扔下一串银铃般的声音。

“好美的声音呀。”我情不自禁地感叹一声。

风妹抿嘴一笑，告诉我说：

“那是十姐妹。通常是几只一群，从不分离。它们可重感情了，要是哪一只死了，其它的9只也会不吃不喝地死去……”

我出神地听着，为这美丽而忧伤的传说所感动，思绪也仿佛让十姐妹带走了似的。直到风妹叫唤，我还痴痴迷迷，半天回不过神来。

我们将野山笋用藤子捆好，一人一挑。往回走的路上，风妹忽然问道：

“胡子大哥，你讨婆娘了吗？”

“我不想结婚。”我头也不回他说。

“为哪样？”

显然，我被这突如其来的问题问住了。平心而论，我还从未认真地思索过这个问题。

“为哪样吗？”风妹追问着，声音里撒着几分娇。

“不知道。”我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真是个怪人。”

突然，我发现一条数尺长的大蛇正从我面前几步远的地方横过小径，我大吃一惊，立刻扔掉担子，不假思索地抽出木棒朝它打去。

“别打！风妹猛地喝了一声。

我被吓了一跳，高举的木棒在半空中停住了。那蛇加快了速度，很快就隐没在路旁的草丛中。

“为什么不让打？难道你也爱这些毒蛇？”我有些气恼地瞪着她。

风妹走过来，一边帮我整理野山笋，一边告诉我说，这种蛇一般是不主动进攻人的，只有在它受到攻击的时候，才会变得异常凶狠。风妹说着，

调皮地问我：

“如果一棒打不死它，你有战胜它的把握吗？”

我不由地倒抽了一口冷气。

风妹见我愣着，便用胳膊碰了我一下，噘了噘嘴巴，得意地拉长声调说：

“走吧，我的胡子大哥。”

不知是走错了路，还是因为道路不熟，越走越觉得不像来时的路。最后，山路在前面岔了，我们来到一个没有路的山瓮里。眼见天色煞黑，我有点急了：“怎么办呢？”

风妹一副元事的模样，逗趣道：“找不到路就住在这里好了……”

“不，那不行，你爹会担心的，我显得更焦急了。”

风妹一笑：

“担心哪样？担心你把我吃了？”说着将野山笋往地上一搁，索性在一棵大树下坐了下来。

“你的狗肯定知道路，让它试试。”我忽然想到了这么个好主意。

风妹一点也不理会我，她爬起来在周围寻着野果子。

看来她是存心不想回去了。周围的山特别幽深，我担心会钻出什么怪兽来。

风妹用花头巾包了一些野山果，又顺手在地上抓了几把茅柴，问：“胡子大哥，你有火柴吗？”

我觉得她又可爱又可气，便故作恼怒地问道：“你真的不要回去了？”

风妹以为我生气了，认真他说：“你急个啥子？翻过这个坡就到了，还不兴让人先填填肚子，来时也忘了带吃的。”

原来她是成竹在胸。按理，她是不会迷路的。

我擦燃火柴。瞬间，一条悠长的淡黄色光带飘动、踊跃起来。我们赶紧砍了几把干枯的树枝，扔进火中，篝火的烈焰立刻把四周照得一片辉煌。

我们倚树相依而坐，嘴巴里吃着野果子。山野弥漫着地上的月华，一切都显得那样地富有生机和趣意。我沉浸在一种特别的兴奋中。迷迷糊糊地感到，今天晚上可能要发生一点什么事情，我怀着一种想象的醉意，既甜蜜，又担忧。

风妹帮我剥了一颗野果子，往我身边挨了挨，说：

“胡子大哥，你是有文化的人，又见过大世面，不会笑话我们山里人的生活吧？我觉得在山里生活挺有意思的，每天日头落岭了，看着西边的天血一样的红。夜里要是月亮好，这溪水，这林子都变了样。早晨，东边的天慢慢亮起来，这时候，你要耐心地等，等到鸡叫三遍了，等到林子里的鸟儿都叫起来的时候，你就会看到像火球一样大的太阳升起来，彤红彤红的，啥东西都被太阳染红了……怎么？我讲错了吗？”风妹闪动着美丽的大眼睛，她似乎被自己的话感动了，这种情绪也感染了我。

“不，你讲得太好了。”一个不识字的山里姑娘能说出这番感受，的确令我惊奇。

“是吗？那你能在这儿住多少日子？”风妹犹豫了一下，终于轻轻地问道。

我吃着野果，心里有点慌乱，我没有理由怀疑她的这句话是对我的某种暗示。此时，我在想，如果真的让我在这山里过活，我能生活下去吗？

风妹见我沉默，又像是在试探我的决心，说：

“山里生活苦，得自己种地，打柴，腌菜……当然，吃粮比以前强多了，苞谷吃不完，大米饭可吃饱，就是没啥好菜，土豆。酸菜。萝卜多，盐巴要到山下集市去买，两个月来往一回……”

风妹用一种异乎寻常的。闪烁着灼热目光的眼神凝视着我。她的脸上荡漾着甜甜的。如梦如幻的微笑。我猛然觉得她是那样的透明，透明得就像一眼泉，一眼时时都在向外涌动的清泉，在她面前，我发现自己竟像一潭污水。

“你会唱歌吗？”我有意岔开她的话题。

风妹大方地笑笑，轻轻地咳一声，就放开嗓子唱了起来：

翻一千座山过一万道岭
哥不怕路远来到妹家门
天上无云哟不结亲
哥恋妹哟
太阳公公来作证
妹爱哥哟
月亮婆婆看得清
一同上山去挖笋
一道下地去耕犁
愿结夫妻一世人
恩恩爱爱到百年

唱完歌，风妹不好意思地笑着说：

“胡子大哥，你晓得吗，我们瑶家都爱唱山歌，我是唱着山歌长大的。听爹爹说，山歌是大山的灵魂呢。”

“你唱得真好，再唱呀。”我被她明快而优美的歌声感染得激动起来。她在歌声中，对爱情的表达是如此的热烈，如此的率真，如此的明朗，如此的奔放不羁，从头到尾，盛满了温柔而粗犷的激情，叫人难以抵挡。

可是，她却不唱了。她往火堆里丢了一把柴禾，脸庞在火光的辉映下，显得特别地容光焕发，目光也流露出一种娇羞的意味。突然，她展开双臂搂住我的脖子，在我的耳朵边悄声说：

“胡子大哥，你晓得吗？我好喜欢听你讲话的声音哟。”

我的心“突”地一下，怦怦乱跳起来。这句话在我身上产生的效应比电还快，一股暖流顿时漫过全身。我惊讶而又欣喜地望着她。火光中，她的神情显得温柔极了，嫣然一笑，两个小酒窝，也明显地露了出来，更增添了不少妩媚和风韵。她那处女的胸脯，微微地起伏着。她的周身颤栗着，嘴唇被情爱之火烧得通红，眼睛里充满着真切的渴望。这时，她扬了扬头，美丽胸发丝轻盈地飘逸起来，拂着我的脸颊，我仿佛感到她身体的气息钻进我的鼻孔，沁入我的心田。我还从来没有领略过和一位青春少女同时置身于这幽谧的大自然中的美妙感觉，所有血液都涌上来，躯体内激荡着那种昂奋的原始冲动。我下意识地要挣扎，想否定她的存在和诱惑，但是好难好难，我第一次遇到了理性仿佛无法抵抗的东西！偎在我身边的是一个有血有肉，充满青春活力的美丽少女，她周身散发出来的气息扯动着我的每根神经。我再也不能自持了！即便自己是污水，也要与她汇合，一起涌动。流淌——我使出浑身的气力，张开双臂，粗野地将她一把拖入怀中……

空气凝固了。

时间凝固了。

我的心却狂跳如奔。

纯洁、清凉、甘美的泉水，汹涌地注入了我干渴的心田。这是多么愉快的接触！

她处女的血渗出来，染红了山地的野白花。

少女。

这就是少女。

这就是山中的少女！

男人。

这就是男人。

这就是漂泊中的男人！

我们急促地呼吸着。谁也没有说话，语言本身在这里已经失去了作用，只是彼此的灵魂在发生着强烈的共鸣，仿佛一开口，这所有的恬静和幸福都会跑掉。

山和水。

云和风。

星星和月亮。

大地和天空。

世界不见了，化作了遥远而渺小的背景。

忽然，我吻到了一股咸涩味。我睁开眼睛，看见从她那清亮的眸子里涌出一串泪珠。

“你哭了？”我吃了一惊，意识到自己干了些什么。

“胡子大哥，你娶我做婆娘吧。”风妹软绵绵地贴在我胸前，用纤纤小手抚弄着我的大胡子，乖巧得像一只猫儿。

一阵微风吹过，几片树叶飘下来，花一样地撒在我们的头上，身上。

我凝望着怀里这位真挚透明的女孩，头脑清醒了许多，这种清醒是痛苦的。一条感情的小河流过理智的山梁在怂恿着，我不知道何去何从。对于我，前方似乎有两条路，一条是婚姻的，与一个女人长相厮长相守一辈子，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一想到这，我就犯嘀咕了。

因为我是一个散漫的人，多年的漂泊，我已违背了一般的生活规律，很难担负起家庭的重任；我只是希望能用一种新的心情，来扩展我的生活内容。婚姻对我并不难，我清楚地知道，有几次再往前稍走几步就是婚姻了。另一条是情欲的，一想到这，我就热血沸腾。在我漂泊的路上，有过多少孤独寂寞的日子，每当此刻，我都会觉得一个女人对于我这样境况中的男人来说，将是何等的重要！我常常渴望有一些姣好的女人来滋润我，但是，我心里燃起的情欲之火，并不是婚姻，而是爱情。

我怀着无限的柔情抚摩着风妹美丽而又光洁的胴体。我的内心深处是多么渴望能有这样的一位清纯少女与我一起云游天下呀！现在，这种机遇终于来临，我却反而有些害怕起来。

我知道自己没有负载她的能力，我就像一片飘浮不定的薄云，总有一天要元声元息地消失在天边。

“胡子大哥，我晓得你肯定是看不上我的。”风妹见我沉默不语，显得好委屈。

“不，不是。”我喃喃他说，“我还要走很远的路……”这种感情的挣扎是狼狈的，我在欺骗她，也在欺骗我自己。

“我不怕。为你，我情愿跟着……”风妹在我的怀里扭动了一下，眼泪汪汪他说，“等有一天，你不想走了，我们还回到山里来，有一把柴刀，我们可以盖一顶草屋；有一把锄头，我们可以开荒挖地；有一把种子……”

“风妹！”我不敢让她再说下去。我热烈地吻着她的脸颊，把她搂得紧紧的。现在，我才突然发现，我是多么深切地爱着她！我想，这不是一时冲动，更不是逢场做戏。

我们踉踉跄跄地回到“家”里。盘老大好像发觉了什么，但他什么也没有说。我不敢看他，低着头从他身边走过。

我感到头晕得厉害，天旋地转。我摸到床上，没有脱衣服，倒头便睡。

和风妹结婚，在这山沟里建立个小家庭，这个念头曾经有那么一刹那强烈地吸引过我，可是，在我清醒过来的时候，我便意识到我们是不相配的，最起码我和她在文化素养上差距是不可能弥补的……

我退缩了。

过了几天，我终于决定要离开这给过我温情和挚爱的茅屋了。

行囊已经放到门口。

风妹愣愣地望着我，她似乎不愿意相信我就要离开她的事实。她的脸上失去了往日那种特有的开朗。欢快的笑容，她那远山远水般的眼睛里噙满泪花。突然，她不顾一切地扑到我跟前，摇撼着我的臂膀。

“胡子大哥！胡子大哥！你真的要走了吗？我原想疼你一辈子的呀！没想到缘分尽了，缘分……”话没说完，她已哭成一个泪人。

盘老大一直蹲在屋角边，一口接着一口地抽着喇叭筒。这时，他缓缓地走过来拉住女儿，咳嗽了几声说：

“孩子，让他走吧。他是有文化的人，要奔前途呢。你把他留住，是要毁了他前程的。

假如你们结了婚，他就得每天挑水。砍柴。下地干活，如果有了娃崽，还免不了要洗尿布，整天忙里忙外，烟熏火燎的……”

风妹知道再也留不住我的时候，反而不哭了。她从头上摘下花头巾，塞到我手里，嘴上说着：

“胡子大哥，林子里头有毒蛇猛兽呢，你一个人走路，千万要小心哪！”

“风妹！”我的眼窝发热，真想搂住她那美丽的脖子痛痛快快地哭一场。

我定定地望着风妹和盘老大。他们给了我无限的关心和照顾，他们总是把我想象得很好，他们时时处处为我着想，可是，我又给了他们些什么呢？什么也没有，除了痛苦之外！

我心里只有我自己，我从来没有过为别人甚至为自己所爱的人而献身的精神。是的，从来没有！即使我想“超越自己”，也是为了我自己。这就是我这个以为有文化素养的人和没有文化素养的人之间所存在的最大的不可能弥补的差距。

我捏着花头巾，颤抖着双手将它精心叠好，小心地放在行囊里。我知道，在山里，这是一个少女最圣洁的奉献。

后面，传来了风妹的喊声：

“胡子大哥！——”

我没有回头。

当我拐过那个山脚时，这才发现自己已经走出了很远很远……

第五章 大山深处

巍巍武陵山 / 没结婚
的小伙子不能吃猪蹄 / 山
中之夜 / 赶场天 / 一片神
奇而又令人费解的山野 /
天堡寨 / 虎妹 / 向大山深
处走去 / 山洞里住着一家
6口人 / 山，冷峻地沉默着

曾经有好多时候，我甚至不希望还有那么长的路要走，不希望看到我想去改变但又无力改变的东西。这并不是矛盾的心情，而是我内心深处的一种无法说得明确又挥之不去的感觉。

1990年春，我怀着依依不断的民族情结，走进了绵延川、鄂、湘、黔4省，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的巍巍武陵山。

天色灰阴，空中落着小雨，崎岖的山路顿时变得一片泥泞。走了很久，还没有发现村寨，心中不免有点怅然。时近春分，北风仍不时地扫荡着，发出尖啸的叫声。偶有几枝不经风的树枝“咔嚓”断了，那风便又裹着雨水摧打着其它的树梢。

一直快到掌灯时分，风也疲倦了，雨也困乏了，我终于来到一个墟镇。说是墟镇，其实也就是那么20来户人家。它坐落在一个深深的山窝里，四周都是高高的山。

我走到街上，想寻一个旅馆。我走过来，走过去，一支烟没抽完，已经在“街”上走了四个来回。可是，没有旅馆。此刻，怕冷的人家早已把门关得铁紧，诱惑旅人的是屋顶上袅袅的炊烟。

非常幸运，这方圆数十里的最高机关——乡政府设在这儿。若不是门前那块招牌，我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这会是一个乡政府！一排像猪圈一样破烂低矮的草屋在风雨中摇摇欲坠，走进去，一间不足7平方米的屋子竟挤着铺了两张床，它是4名干部的卧室，也是乡政府的办公室兼会客室。

乡长姓王，与我同龄。年轻人好说话，他听了我的自我介绍，非常热情地替我提起行李，不无歉意他说：

“你瞧这，嘿，水也没喝一杯。你若不嫌弃，就到我家去住吧，不远，6里路。”他朝门外努了努嘴，“就是山上那个寨子。”

去王乡长家要经过一条小河，没有桥。摆渡的竟是一位年近花甲的老太婆，她见我不是本地人，便伸手向我要船钱。王乡长用土语嘀咕了一句，老太婆就不吭声了。

我坐在船头，问王乡长：“你们乡政府的房屋怎不翻修一下？”

王乡长一笑，说：

“我在这个乡工作6年了，已经换了7个乡党委书记，平均不到一年就换一个一把手。

今年的新书记还没有到任。嗨，管他呢，来来去去，也就是上半年摸

情况，下半年就活动如何调走了。大家都不想久呆，谁还去琢磨翻修新房呀！再说，也确实没有钱，我都已经快3个月没领到全工资了。”

石疙瘩路，曲曲折折，一直延伸到寨子里。王乡长家是一座木板新房，比乡政府的草屋强百倍。堂屋里挂满了呈桔黄色的腊肉，一吊吊地穿在铁丝上，每吊起码有3斤重，像丝瓜架上的丝瓜一样，弯弯的皱巴巴的。

王乡长见我盯着腊肉出神，笑着说：“山里人家，条件稍好的，每年腊月都要杀一头猪。冬天烘干的腊肉，不坏，啥时都能吃。一会儿你尝尝，味道好得很。”

晚餐居然弄得很丰富，有腊肉，腊肠。腊猪蹄，以及冬笋等特产。

王乡长见门口有许多看热闹的人，便大声吆喝道：“走走，有啥好看的！”

“偏要看看。”几个调皮的孩子扮着鬼脸，不肯离去。

王乡长无奈，摇着头对我说：“这地方偏僻，来个外乡人都觉得稀奇。”

“你们进屋吧，外头冷。”我朝几个孩子招招手。没想到他们听了我的话竟都跑开了。

吃饭的人很多，可能都是王乡长的亲朋好友。大家围坐桌前，挤挤攘攘，气氛非常热烈。

山里人喝酒不用杯，用饭碗。王乡长端起碗，看了看大家，说：“来，咱们先敬孙同志一碗。”

望着热气扑鼻的满满一碗苞谷酒，我有些心虚他说：“我，不会喝酒呀。”

话音未落，一位老者站起来，与我碰了一下碗，大声说：“不喝酒，算不得男人！来，看得起我鬼见愁，喝了！”言罢，一大碗酒就灌进了喉咙。

王乡长见我为难，鼓励道：“大伙儿高兴，你就喝吧。放心，这酒度数低，不会醉的。”

我无奈，只好端起碗“咕嗜嗜”一气喝下。原以为这碗酒灌下去肯定会倒下，结果不仅没事，身上反而热乎起来。

酒过三巡话自多。人们讲得最多的是本地的种种神鬼传说。激我喝酒的那位老者，绰号叫“鬼见愁”，是寨子里专门给人跳神赶鬼的。他讲的鬼怪故事精彩至极，令人毛骨悚然。

如果把这些故事全部记录下来，将是一部完整的《鬼怪大全》。

趁“鬼怪”们的幽灵在冥冥的太空飘散之际，人们又谈到这些年政策好了，分田到户了，吃饭已经不成问题了，只是经济收入还很低，以至于孩子们上学都交不出学费，等等。

说话间，又上来一道清汤香茵。一路上，我看见好多人家门前都摆着一段枫杨树。我知道，用枫杨种香茵，一般正月就可以下种，二三月就可以收茵。香茵喜阴凉，在春天的阳光下生长。种子放进枫杨树的切口，经过春天暖气的催生和云雾的滋润，香茵就长得又肥又嫩了。

我喝了一口香茵汤，味道好极了。于是问：“多种些香茵不是可以增加收入吗？”

“谁要呀？”一个敦实的汉子摇着头说：“这儿离县城远，拿到集上卖，人家又都有。”

再说这东西又不能久放，现摘现吃呗。”

我沉默了一下，脑子里转动着一幅蓝图：“搞一些成本低，见效快的种

养业，比如养羊、养鹅。种黄连，村前寨后栽上果树，还可以发展庭院经济，多种经营……”

“不成不成。果子没人要呢。”

“鹅羊卖给谁哟……”

这时，“鬼见愁”挥了挥手，说：“不谈这些，不谈这些。客人远道而来，要多吃菜呀。”说着，为我夹过来一只猪蹄。我刚要接住，他突然将手缩了回去，小心翼翼地问：

“同志您，结婚了吗？”

我有点莫名其妙，笑着摇了摇头。

于是，“鬼见愁”赶紧将猪蹄塞到自己的嘴巴里咬了一口，并连声向我道歉：“对不住，真是对不住呀！”

满桌的人都笑了起来。王乡长向我解释：“咱们土家族有个风俗，没结婚的小伙子是不能吃猪蹄的，不然，就找不到老婆了。”

我也不由得笑了起来：“这样说我是要打一辈子光棍了，我可是从小就爱吃猪蹄呢。”

吃完饭，夜已根深。大伙儿都喝得差不多了，便各自抄着手回自家里睡觉去了。

我和王乡长同居一室，睡不着，便依窗眺望山寨的夜色。

从山寨脚下铺延到天边的群山，像一排排凝固的波浪，默然无声地躺在浓浓的夜雾里。

一切显得那么宁静，只有碧空上面茫茫的银河，间或窜出一颗燃烧得金灿灿的流星，会惊动寨子里胆怯的狗，发出几声惶惑的吠叫，但随着那流星元声无息地殒落在山那边的什么地方，四野重又归于寂静。

“多美的山中之夜呀！我轻轻地感叹着。

“就是山太高了，看不远。”王乡长也轻轻地感叹了一句。

“哦？”我从王乡长的话里感觉着什么。是什么呢？一时想不清楚。

“睡觉吧。”

“睡觉。”

逢二逢六，是当地土家苗寨开展买卖活动的日子。有人叫墟日或集日，也有人叫赶场天。

墟日是热闹的。在山里旅行，可以一天不见一个人影，一旦逢集却简直不明白怎么会一下子冒出成千上万的人来。大清早，从连绵起伏的群山中，从朝霞映照的村寨里，在绿树成荫的大路上，在清澈蜿蜒的小河中，人们有的骑着自行车，有的挑着农产品，有的划着小船，有的扛着猎枪挂着猎物，有的赶着慢悠悠的骡车，有的背着孩子撑着花伞，有的什么也不带，打着唢呐，唱着山歌，欢笑着从四面八方涌进墟集。

集市场，设在街口的小河边。那里没有铺子，没有房屋，遮在集市顶头的，是几棵枝叶繁茂的大树，不但阳光无法透下来，就是落雨的时候，怕也不会打湿人的衣服。一些人搭了个临时陋棚，更多的人则是一排排蹲在地上，面前放着出卖的货物。昔日冷冷清清的墟镇，一下子被挤得歪七扭八。蹲着的，站着的，三个一堆，五个一群。女人刚吐出来的热气被男人贪婪地吸进肺里，男人喷出来的旱烟又呛得女人捂鼻子瞪眼睛。一些男人甚至还带着锄头，看样子是打算赶完集就接着下地的。

王乡长陪着我在集市上溜达。他是这里的最高长官，似乎谁都认识他，

几乎每走一步，都有人同他打招呼。这里没有小汽车，大家都走路，不论贫富，也不分社会等级。即便一个大款到了这里，也没有机会显示他的奔驰或皇冠轿车。

“怎么看不到一个穿民族服饰的人？”望着来来往往的汉装山民，我感到有些失望。

“时代在发展嘛……”王乡长笑笑说。

我问一位卖黄豆的女人：“你是土家人吗？”

她点点头，回答：“是哩。”

“你怎么不穿土家族服饰呢？”

“早就不习惯了，打咱这辈就没穿过。”

“这没啥奇怪的，受汉文化影响嘛。”王乡长对此不感兴趣，拉起我的手说：“走，咱们去吃点东西。”

我们来到一个小吃摊。摊主是一位 30 来岁的女人，长得很漂亮。她的衣着打扮也比较现代，一看就知道不是那种在地头和猪圈里摸爬滚打的女人。她瞧见我们，笑容满面他说：“乡长来了，你二位请坐。”

“有烩面吗？”王乡长大大咧咧地在小板凳上坐下，问。

女摊主歉然地笑笑，说：“真对不住，只有素面了。”

“多少钱一碗？”王乡长又问。

“3 角人”

“那就吃素面吧？”王乡长征询我的意见。

我点点头。这种素面我吃过几回，一般用白开水煮熟，顶多在碗里放点盐巴和辣椒之类，谈不上什么味道，只能填一下肚皮而已。

女摊主动作很麻利，一会儿便煮好了两碗热气腾腾的面条，当我们吃了两口后，她走过来问：“还有点味道吗？”

王乡长并不答话，一边嘘嘘地吹着热气，一边朝嘴里溜着面条。我也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对山里人是不应当虚伪客套的，但直言味道不好又难以出口，只好模棱两可地笑了笑。

女摊主见状，无声地走到灶边，给我们的碗里加了一点香油和油渣。

这已经不是素面了，恐怕是要加收几分钱的，我暗暗想道。

“算钱。”王乡长比我先吃完，掏出一元钞票放在桌上。

等女摊主找完钱后，我突然失声喊道：“不对，你算错了。”

女摊主吃了一惊。她慌忙从桌上拿起钱，重新数了数，似乎有点委屈地申明：“我没有多收呀。”

我见她误会了，便解释道：“我是说你少收了。”

“不少不少，一分不少。”她像是松了一口气，十分认真地算着，一碗 3 角 7，两碗 7 角 4 分钱，正好。”

“刚才，那香油，还有油渣……”我一时口吃起来。

“那不收钱的。”她说。

离开小吃摊，感觉未饱，便又在一个卖猪杂烩的食摊前停了下来。闻着锅里散发出来的香味，我问王乡长：“来一碗如何？我请客。”

王乡长拍拍肚子，说：“我饱了，你自己吃。”他指了指对面，“我到那边去说几句话。”

好大的一碗杂烩汤！里面有猪肚。猪肝。猪肺，还掺杂着一些瘦猪肉。我尝了一口，味道好极了。

一口气吃完，我问：“多少钱？”

“4角钱。”卖杂烩的农民笑眯眯他说。

“不对吧？”我怀疑他弄错了。

农民有点焦急地向我解释：“4角钱，我不会向你多收的。不信你问！”他指了指旁边的食客。

又误会了。我困惑地问：“这一大碗足有半斤的，只卖4角钱划算吗？”

“划算的，划算的。”他竟连连点头。

“那么，你买这些杂什是多少钱一斤？”我疑心这位农民不会算帐。

“6角钱。”旁边的食客指了指不远处的肉摊，告诉我。

“什么？6角钱？”我感到很惊讶。

我掏出一元钱塞到农民手里，说声：“不用找了。”便起身往王乡长那边走去。

没想到那农民竟追了上来，硬是找回我4角钱，嘴里说着：“公买公卖，我不能多收的。”

我惊异了。山里人竟是如此淳朴！

“喂，你猜那杂烩汤多少钱一碗？”我来到王乡长身旁，兴致勃勃地问。

“四五角钱吧。”王乡长不动声色地回答。

“怎么这样便宜？”

王乡长也伸手指了指不远处的肉摊，一语道破天机：“喏，那是小猪肉。”

“小猪肉！”我吓了一跳。曾听人讲起，小猪多半是病了才杀的。如此说我吃的是病猪肉无疑了，顿时，有一种上当受骗之感。我禁不住责怪王乡长：“怪不得你不吃呢，原来是病猪肉，也不告诉我一声。”

王乡长咧嘴笑笑：“当面砸人家的生意，要挨骂呢。”

我不由得往杂烩摊那边瞧了瞧，咂咂嘴巴，虽说是小猪肉，但味道之好确是令人无话可说的，更何况价格也便宜。这样一想，心中便释然了。

这时，王乡长指着身旁卖鸡蛋的农民向我介绍道：“这位是河西村的村长老杨。”

老杨憨厚地笑笑。他是个40岁左右的矮汉子，看上去有一身的蛮力。特别显眼的是那颗特殊的脑袋，左边头发又黑又浓，右边却只有闪光的红头皮，像《西游记》里的小妖。他身上只穿一件破棉衣，背和手臂上的肌肉，多处裸露出来，但这并不使人感到褴褛，反而觉得这表现了他的朴素和健壮。只是那满口黑牙，实在令人不敢恭维。

“鸡蛋怎么卖呀？”我随口问了一句。

“8分钱一个。”老杨说着，摸出一支皱巴巴的劣质烟递给我。山里人卖蛋是论个而不论斤两的。

“抽我的吧。”我掏出一支带嘴的烟递过去，打上火，又玩笑似地问：“怎不让你夫人来卖呀？”

“他还没讨婆娘呢。”王乡长笑着告诉我。

老杨尴尬地摸摸光滑闪亮的头皮，自嘲他说：“咱这辈子，姑娘是甭想了，年轻的寡妇也沾不着边了，能找个老一点的，也算是祖上有德。即使不能生育，也可图个晚上有人做伴，冬天有人暖暖脚呀。”

我忍俊不禁，又打趣道：“啥时才有暖脚的老伴呢？”

老杨吸了一口烟，略显得意他说：

“不怕你见笑，我正在造新房呢，这些年也攒了千儿八百元钱，上月托人说媒去了。实在说不成的话，也就盘算着从人贩子那里买一个。”

“买一个？”我惊讶得瞪大了眼睛，“这可是犯法的呀！”

老杨摸着光光的头皮，沉思了一下，说：

“我也觉得有点不大对劲，咱大小也是个干部嘛。可咱这好多婆娘都是买来的呀！再说，请人做媒不一样花钱吗？要给媒婆辛苦费，还要给女方彩礼钱，过门时又得摆酒，这说来的媳妇比买来的媳妇算下来贵多了呢。”

正说话间，一个挺着大肚子，装束十分邋遢的女人和几个大汉吵吵闹闹地来到我们面前。女人瘦得尖巴巴，鼻子仿佛要淌下鼻涕似的，脸和手更是脏得不得了。

从他们的争吵中，我知道那几个大汉是做计划生育工作的干部和民兵，他们要抓这个大肚子女人去引产，女人不肯，便一路嚷着找乡长评理。

“你们管天管地，还管女人生崽呀？狗屁！”女人一把鼻涕一把泪，干脆坐在地上撒起泼来。

王乡长指着女人气哼哼他说：“对你是够宽大的了，说了多少遍要你去做节育手术，可你竟躲出去，有本事死在外面呀。”他朝几个汉子挥挥手喊道：“押她去引产，真不像话！”

“走！”几个汉子架起女人就往前拖。

女人见斗不过了，就从地上爬起来，跺跺脚，甩一把鼻涕，说：

“引产就引产，反正我还要生。没有男娃，谁给咱家续香火。”一边走，一边嘟哝，“女人不就是生意的吗？人家生我，我生人家，天经地义。不还是要女人干啥！”

我张大嘴巴，感到女人的抱怨里，隐藏着一种朴素而又极为可怕的人生哲理。

王乡长告诉我，这个女人才 24 岁，却已经是 4 个女孩的母亲了。因为超生，家里被罚得精光。王乡长还告诉我，有个 28 岁的女人在生下第 7 个女婴后，当场就把女婴扔到水缸里淹死了，自己也用一根麻绳做了吊死鬼。

我禁不住倒抽了一口冷气。

这真是一片神奇而又令人费解的山野。

行程很快，天气变暖的时候，我已经进入了武陵山深深的腹地。满眼所见的，是山连着山，山套着山，山衔着山，山抱着山。千山万岭，峰峦叠嶂。农民们在狭窄的坡地上种瓜点豆，连一尺见方的泥土都不肯放过，统统被垦为耕地。山里汉子在那里犁地，三五步便到了头，半站在悬崖边，既不能进，也不能退，于是，人们只得从泥土里提起沉重的犁铧，使劲儿往后拉，身子后坐，几乎悬空在山崖外。那牛。那汉子在这一瞬间便组成了一尊极富英雄气概的雕像。

这种奇特的山地画面，奠定了我认识武陵山，理解武陵山人的基础。

爬上一座高高的山，展现在面前的是一片平整的旱地，稍远处有一个村落，这个地方叫天堡寨，村民们大多在耕地播种。

路旁地头，一个农夫使唤着一头非常瘦小的黄牛。小黄牛已经累得口吐白沫了，可农夫仍在一个劲地抽打它，嘴里不停地吆喝着：“呵呀！呵呀！”

小黄牛似乎很委屈，低垂着头，一步一步艰难地走着，它那通红的眼珠好像噙满了泪水。

“喂厂我看不下去，朝农夫喊道：“人知道做累了要休息，难道牛就不要

休息了？”

农夫咧嘴笑笑，停下来，说：“不加紧，今儿的地就犁不完了。”

我蹲在地头，用手抚摸着可怜的小黄牛。它喘着粗气，用一种温和的目光望着我。

“干吗不使大牛？”我责怪农夫。

农夫摇摇头，说：“家没呢。这小牛还是去年买的，大牛买不起。”顿了顿，又问我，“你这位同志好眼生，是从县上来的？”

“不，我是过路的。走晚了，想到村里投宿。”说罢，我投过去征询的目光。

农夫扔下犁，从地头的暖水瓶里倒一碗热茶给我，爽快他说：“没问题，没问题。我是本村的支部书记，本人姓李，十八子李。”

“啊，这真是太巧了。”我很高兴。

李支书扭头朝另一块地里的人喊道：“婆娘，来贵客了，你回屋做饭去。”

做婆娘的得到指令，向在地头干活的小女孩交待几句，急冲冲地走了。

我扔下行囊，走过去对女孩说：“我们一块干好吗？”

女孩调皮地问：“你懂得做活吗？”

我笑笑：“你可以教我呀。”

她不好意思了，给我一把锄头，真的教起我来：“你在前面犁好的地方刨一个小坑，我在后面抓一把肥料撒在坑里，再扔几粒苞谷种，然后用土盖上就行了。”

我们竟配合得很好，没有一个多余的动作。

我一边干活，一边问小女孩：“你叫什么名字？”

“虎妹。”她响亮地回答。

“畸，好神气的名字。你几岁了？”

“13岁。”

“念书了吗？”

“小学没念完就不念了。家里没钱，爹娘要我做活。”她的声音低低的，很委屈的样子。

“你喜欢读书吗？”

虎妹眨巴了一下眼睛，又得意他说：“我的成绩可好呢，年年是三好学生。”

我笑了，说：“等做完活我送你几本书。”

“真的？”

“骗你是小狗。”我伸出指头与她拉了钩。

白天快要过去，太阳的余辉把晚春的山野照得一片血红。山里的天很怪，等太阳刚一沉入西边的群峰，四周立刻伸手不见五指。

晚餐炒了一串腊肉和十几个鸡蛋，我明白这是翻箱倒柜找出来的。山里人平时舍不得吃，这些东西对他们来说太珍贵了。

吃饭的时候，虎妹问我：“叔叔，你送我的书呢？”

我想起自己许下的诺言，赶紧从行囊里取出两本当地《民间传说》送给她。

虎妹接过书，饭碗一搁，高兴地跳到一边，凑在油灯下，津津有味地瞧了起来。

李支书见状，笑着说：“这孩子，生性爱书。你瞧她那劲头，赶明儿见到她的小伙伴们，拿出这些书，还不知道吹啥牛皮呢。”

我递给李支书一支香烟，说：“你还是该让虎妹上学的。”

李支书咧嘴笑笑：“上月老师也来动员过了，说咱是支书，要带个好头。话是这样讲哩，可咱经济不行。去年刚给 19 岁的大儿子娶了媳妇，花不少钱。小儿子今年也 16 岁了，在县里读初中，负担很重。反正虎妹是个丫头，过几年就给人了，不读也罢。”

我笑笑，故意批评他：“你是共产党员，可不能有重男轻女的旧思想呀。”

李支书突然急了，一块肉刚塞进嘴里，还没来得及咽下，便赶紧吐出来，用手掌接着，说：

“不是我不想让虎妹上学，而是学校的老师没名堂，三天两头停课，花钱也白花。”李支书指了指虎妹，“她现在读四年级，可三年级的课还没上完。不信你问她。”

我瞧了瞧虎妹。她扭头“嗯”了一声，又凑在油灯下读起书来。

吃罢晚饭，来了很多的乡亲，屋里屋外都挤满了人。他们是特意过来凑热闹的。

“孙同志，问你个事，不要笑话呀。”李支书递给我一袋旱烟，见我摆手，于是自己点燃，吸了一口说：“面包是啥东西呀？”

“嗨！面包都不晓得？”一位青年农民抢着回答，“不就是用麦面做的馒头吗。”

我笑笑，没有说话。我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烟，撕开口，一把抓出来，一一发过去。后面我够不着了，便有人接过烟替我散发。

李支书对青年农民的话颇不以为然，说：“先前我上县里开会，在一家又黑又暗又阔气的小屋子里，看人用小勺在杯子里一点点舀起那些墨黑墨黑的水往嘴里送，看样子很好喝的，于是我也买了一杯。啧，真贵，要 1 元 5 角钱呢。你能耐，知道那是啥东西吗？”

青年农民一下子傻眼了，但又不服气地反问道：“有那样的水吗？”

“怎么没有？我都喝了嘛，味道和颜色跟我们的刷锅水差不多，墨黑墨黑，苦涩涩的。”

我也糊涂了，半天没弄明白他指的是什么。

李支书见大家都答不上来，乐了：“哈哈，告诉你们吧，那东西叫咖啡。”

我乐坏了，笑得连眼泪都快滚了出来。

“咋？我说错了吗？”李支书显得有点慌乱。

“没错，没错。”我忍住笑，“那墨黑墨黑的刷锅水一样的东西，正是咖啡。”

“城里人真怪，喝这种水干吗？”青年农民显得有些莫名其妙地嘟咬着。

李支书的婆娘搔了一下老公，嗔怪道：“亏你这么大”个人，你想喝刷锅水屋里有的是，花一元多钱在外头买，真是！”

李支书搔搔脑壳，想解释，又觉得说不清楚，只是嘿嘿地笑着。

“你们村的温饱问题都解决了吗？”我转换了一个话题。

“吃粮还勉强能凑合，就是经济收入太少……”李支书告诉我。

“摊派却很多。”那位青年农民又抢过话头。

“摊派？”这个词我并不陌生，报纸上经常有“要减轻农民负担，不要

乱摊派”的呼吁。

也许是“摊派”太敏感，群众立刻七嘴八舌起来。我用笔粗略地记了一下，摊派名目大约有 30 多种，每项少则五六角，多则十来元，甚至几十元不等。这对年人均收入不足 200 元的贫困山区的农民来说，实在是一个非常沉重的负担。

“听说在广东打工挺挣钱的。”一位扎着长辫子的姑娘问道。

“这里也有去广东打工的？”我感到有点意外。

“听乡上干部们讲的，有的说挣钱，有的说不挣钱，到底挣钱不？”

我见人们很关心这个问题，便尽自己所知耐心地做了解答。我知道，在武陵山区许多偏僻的地方，有些老人一辈子也没有出过山沟，他们活动的范围充其量不过是步行一天的路程，即使是现在的年轻人，也很难得到县城走一趟，当然更难知道外面发生的事情和变化了。加之大多数农民都是文盲和半文盲，他们没有报纸。电视可看，也没有收音机可听，信息几乎完全依靠一些传言。我还发现一件有意思的事，这个县的邮递员一般总是将信件和报刊送到乡政府，由群众自己去取。而乡政府却从中渔利，每封平件收保管费 1 角，挂号收 2 角，汇款单则收得更多。本来负担很重的农民哪里经得起这般盘剥，于是，那些有关科技、信息方面的资料，虽然堆积如山，但是却很少有人认领。

“有井水吗？”说了很多话，感到口渴，便想喝一碗清甜的井水。

“井水？”李支书愣了一下，说：“谁家有？去取一碗吃饱的样子，”“咯咯咯”地叫个不停。

我走到火塘边蹲下，身上立刻感到暖和起来。男主人憨厚地笑笑，并不说话，只是埋头用粗糙的大手很认真地卷了支喇叭筒递给我，又用茅柴为我点燃。他自己则在根烟杆里塞满烟丝，烟杆起码有一米长，像一根龙头杖，做工很精细，头尾包着黄铜皮。他将烟杆头伸进火里，“吧嗒吧嗒”狠命地吸着。

“你几岁了？”我问这家的大女儿。

“9 岁。”

“念书了吗？”

她摇摇头，眼圈红了。

我想了一下，又问：

“你们家没被子，下雪天盖什么呢？”

她黑亮亮的眼睛望着我，轻声说：“盖被子，要盖新被子的。”

“新被子在哪里？”我不禁四下扫了一眼。

女孩子不说话了，泪水哗哗地滚了下来。我后悔了，我明白自己无意中刺伤了一个纯真女孩的美好憧憬。她是要盖被子，是要盖新被子的呀！

我又问这家男主人：“你家怎么这样穷呀？”

男主人沉吟了半晌，闷声闷气地告诉我，他命不好，一连买了两条牛，不到半年全死了。听说种烤烟来钱，可是没有技术瞎折腾，烟地变成了大花园。人家一亩烤烟收入四五百元，他的一亩连四五十元都收不上。人不抵出，最后成为“暴贫”。

“你家的困难政府知道吗？”我问道。

他漠然地笑笑，点点头，又摇摇头，最后说出一句话来：

“我在这儿住了几十年，只见到一个副乡长来过一回。”

我叹息一声，从行囊里拿出进山时穿的毛衣毛裤，放在玉米秆上。
我要走的时候，这家的大女孩忽然扯住我的衣角，泪汪汪地喊道：
“叔叔，我想读书，我要读书呀！”

我的心像被什么刺了一下。我帮小女孩擦着眼泪，声音有些颤抖：
“小姑娘，你会有书读的，会的……”

“真的吗？我啥时候才能上学呢？”

山坳上是一处苗寨。支书告诉我，像山洞里这家人，他们寨上还有 7 户，占全寨总户数的 25%。

啊，武陵山！一代又一代，一年又一年，这片为砸碎贫穷枷锁付出了巨大牺牲的红土地，你怎么仍被贫穷所困扰？

太阳依旧。

我朝山下走去。

半道上遇见一个牵着毛驴的商贩。

“这深山里有什么买卖可做呢？”我非常奇怪地问他。

商贩说：“生意好做呢！我进山时带来的几驮日用品不到两天就卖完了。”他指驴背上驮着的两筐鸡蛋，问我：

“你猜猜这 300 个鸡蛋多少钱？”

“20 元钱吧。”我认为这个价已很低了。

商贩却瞥了一下嘴巴，颇为得意他说：“告诉你吧，我是用一件衣衫换的，顶多 5 元钱。”

“这些鸡蛋你怎么弄出去呢？”我问。

商贩说：“等两筐收满了，用毛驴驮出去就是了。除了路上耗费的，到了城里，总能赚上一些。当然了，还要捎带一些其它的山货出去，来一趟不容易呀！”

我惊异了。是呀，山路难行，农民到集市或县城一天又回不来，自己去卖那点东西，也许连吃住的路费都不够。没有公路，天也低来地也窄，难怪山果要烂在山沟里呢……

于是，我终于理解了刚进山时农民说的那些话：

“果子没人要呢！”

“卖给谁哟！”

一踏进武陵山，我就被这片神奇而凝重的红土地深深地吸引了。或许是它太古老，民族文化的沉积层太深太深，让人永远看不清，道不明，挖不适。我又想到了这些始终沉默而不发一言的巍巍群山，它们存在亿万年了，春风。夏阳，秋雨、冬雪，抚摸着，晒烤着，淋浴着，摧残着，它们不也走过来了吗？它们还是要走下去的，人是不是也这样呢？世界上的事情难道真的说不清吗？

山，没有回答。

山，冷峻地沉默着。

夕阳，泻尽了自己的余辉，把整个武陵山浇铸得金碧辉煌。

远处，一个微微驼背的老农，赶着老黄牛，一步一步在山腰间移动着，渐渐地与夕阳融合在一起。

隙望前方，仍然是山连着山，山套着山，山衔着山，山抱着山，千山万岭，峰峦叠嶂。

高大的红松、青翠的马尾松、火红的青枫，盖满了历史，益满了未来，

盖满了大自然那悠远悠远的呼唤……

第六章 绝处逢生

秦岭南麓 / 山里遍地
是花园 / 响应我的只有山
谷的回音 / 攀崖 / 与狼共
舞 / 猎人 / 樵夫 / 人竟跟蚂
蚁般地渺小 / 滔滔黄河遥
遥在目 / 唯有终南

我徒步旅行来到秦岭南麓，但进山不久，就迷失了方向。

天底下似乎全是丛林，到处都是郁郁苍苍。在浩大的森林里面，只要一天没有看见人，我就感到恐慌和不安，不知不觉便对人发生了渴慕和热爱。说来奇怪，当置身于车水马龙的都市时，人群嘈杂，让我心烦，常常不会觉得人的可爱；倒是远离了尘世，才猛然醒悟到为了三餐，而必须面对人群。

人，真是一个复杂，矛盾而又卑微的怪物。

一想到饥饿，饥饿偏偏就来了。摸遍全身，却再也没有任何食物，那个装满烤馍和咸菜的食品袋不知什么时候弄丢了，这种疏忽，对于一个只身跋涉的旅行者来说是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

山路像一条无限长的绸带，蜿蜒地向林子深处飘去。越走，山势越陡；越走，道路越窄。嶙峋的乱石，丛生的荆棘，藤蔓交错的灌木，使我每迈一步都感到非常吃力。可以使我忘记困难和疲劳的，可以使我从烤馍和咸菜中升华出来的，是这里的景物，似乎遍地都是花园，而且越是这人迹罕至的地方，便越多自然、纯朴的美。那弥漫的雾纱，犹如道道炊烟，飘上天空，凝结成朵朵白云，飞荡在连绵起伏的山间。山林中的空气是特别的，空气像泉水，透过松针尖上那些晶莹的水珠，溢在山林间，然后浸运花草的芳香，轻轻地流动，使人感觉到它沁入胸中了。风吹来了，那风是纯净的、清明的，给每棵树、每一片叶。每一株草以无尽的联想和遇恩。尤其是山林中的鸟音，是那樣的优美，令人心醉，令人流连忘返！我忽然觉得自己被淹没在山林中，消失在流动的色彩里了。我曾经多次潜入深深的窃林，而每次都仿佛是进入了一个梦境，一个童话世界。有时候，当一缕阳光也透不进来，林子就会变得深不可测，一切都显得扑朔迷离，而我自己便也会觉得肉体与灵魂悄然地分离了——也许所有那些有过类似经历的人都会有这样的感觉：一切具有现实价值的东西在这里都失去了意义——像一片鸿毛在空中飘飞来飘飞去，使你惊觉到大自然那种永恒的力量，在这种惊觉中，唤起了我前所未有的激情和热爱。我想，这便是一个人真正的归宿吧。

随着夜幕的降临，我寻求着出山的路，在这迷了路的山林中，不管怎样用美丽的想象来安慰自己，心里仍不免有些焦躁。突然，我发现一条溪流丁丁哆咯地顺坡而下。对呀！我眼睛一亮：溪水总是流往山外的，一般有水的地方就会有人家。溪流两旁都是刺蓬，脚踩下去尽是软绵绵的腐叶，要不就是湿漉漉的长满青苔的石头。我不时用腰刀左右开道，一路劈荆斩棘。人早已疲惫不堪，而出路呢，却茫然如眼前似长蛇般的团团藤蔓。

溪水流经一道峡谷，谷口耸立起两堵高高的石崖。石崖黑幽幽地裂开，像怪兽张着的大嘴，一股乳汁般的雾气从里面飘溢出来。进入其中仰头看天，天只有一线；低头看地，地不过只有宽3尺的峡谷，我的心紧缩成了一团。这不是进了棺材么！这道峡谷，其实不是对峙的两峰之间的缝隙，而是地壳运动时使整座峰峦裂成两半而形成的，我发现，左右两崖断裂弯曲的形状几乎完全相同，如果把两崖移拢，就会契合为一。我战战兢兢地往前走了几十丈，面前的情景令我更傻眼了：峡谷的尽头，溪流变成了一道飞瀑，倾泻而下。瀑布边有块巨石，半身探出崖外。我扶着石头，颤微微地望下去，天呐，万丈深渊！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雾一样的水汽在里面流动。

“有人吗——”我竭尽全身的力气发出呼喊，但响应我的只有山谷的回音。

我马上想到要原路退回，可又能退到哪里去呢？夜幕就要完全降临了，在山林中，特别是在这样一个雾色茫茫的峡谷中，谁敢说没有野兽？即使真的窜出一个人来，怕也要把我吓个半死。

天完全黑了下來，沉寂的山野开始施展着它的威严和冷峻。

“攀崖！”我没有了思考和选择的余地，也许山崖那边会有人家。

山崖的壁缝间生长着一些小树枝，这是唯一可以利用攀登的东西。我选了个坡度稍平缓的地方开始登崖。我的双脚在这里显得多余，只能用腿跪贴着坡面，抓着小枝条，一挪一挪地往上爬动，即使抓住一根带刺的枝条也不敢松手，任凭钻心地疼，任凭鲜血淋漓。下面是万丈深谷，身体一旦失去依托，后果不堪设想。此时此刻，我的性命就完全系在了这些小小的枝条上，一个人的生命原本是如此的脆弱呀！我试图松弛下来，我知道自己是太紧张了，但无济于事。在这险峻陡峭的壁崖间，没有落脚的地方，根本无法停下来喘一口气。我的眼睛甚至不敢四下张望，只是全神贯注地盯在那些小小的枝条上，竭力保持着身体的平衡。我用左手抓住一根枝条后，再用右手抓另一根，每爬动一步都要消耗很大的体力。突然，不知是用力过度，还是树枝的根原本就不牢，当我伸手抓住那根枝条时，竟连根拔了出来！而最要命的是我的另一只手又松开了原先抓紧的那根枝条，正要去抓另一枝。倏地，我感到脚下悬空——我想喊救命。就在我即将往下掉的那一瞬间，我的双脚贴紧石壁用力一蹬，身子跟着往上一蹿，不偏不倚，正好抱住上方一块凸出的石头。我的心怦怦乱跳，如果这块石头也是松动的，那我的命可就要永远长留在这里了。

我的下巴被石头重重地撞击一下，满嘴流着鲜血。衣裳刮破了，双手早已被撕开一道道很深的裂口。奇怪的是，我竟然感觉不到任何疼痛。当我总算爬到崖顶的时候，我幻想的村庄并没有出现。我看到的仍然是天连着山，山连着天，天色苍灰，山崖苍灰。我孤零零地站在崖峰上，前后左右尽是绝壁。

崖顶有一块小小的平地，像一个天台，上面长着些山藤和老树，稍大一点的树无一幸免全遭雷劈了，只剩下被天火烧焦了的树干。树干已经腐朽，用手一摸就成了灰烬。站在这山崖之上，使我内心生出一种直古的岑寂。我不能死在这里！一种本能的求生欲望，驱使着我不顾疲惫，用腰刀砍来山藤，扎成几十米长的绳，找一块大石头拴牢，悬吊着从另一个方向下山。没想到，这回我又犯了一个错误：藤绳扎得太短，离崖底还有一段距离就不够了。怎么办？跳吧，下面黑咕隆咚的，什么也看不见。我悬吊在光溜溜的壁崖上，

一只手死死地握紧山藤；双脚抵住石壁，另一只手从口袋里摸出袖珍电筒，往下照照，可光线太弱，一点也看不清。我顺手将电筒扔下去，希望能从电筒落地时发出的声音里判断出下面的高度。可是，没有声音，一点声音也没有。我后悔刚才扔的时候没有使把劲。我又艰难地解下背上的行囊，随着“扑”地一声闷响，感觉最多 10 米不到。谢天谢地，大概还不至于摔断腿吧？我极其小心地往下一跳，但仍然跌了个四脚朝天。我的后脑勺被什么东西猛烈地撞了一下，顿时感到一阵晕眩。我挣扎着爬起来，两条腿直打哆嗦。眼睛仿佛蒙上一层阴云，耳朵里嗡嗡作响，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了。我哆哆嗦嗦地掏出火柴，胡乱地摸了几把枯枝败叶，点燃。借着火光，我找到了行囊，从里面取出凤油精，在额上。脸上、肚脐上涂抹一阵，微微的颤栗之后，感觉清醒了许多。

“嗷——嗷——”林子里忽然传来几声很凄厉、很骇人的嗷叫。一群飞禽“扑啦啦”地从我身边掠过，有一只鸟儿甚至擦着我的头皮。我正是又累又饿又急的时候，哪里还受得住这么一下突如其来的惊吓？我打了个趔趄，好不容易才站稳脚跟。

“嗷——嗷——”林子里又传来几声很凄厉，很骇人的嗷叫。

我的天，这个地方有狼！望着黑沉沉、阴森森的大山，我的心里着实有点发毛。

我在附近捡了足够延续到天亮的木柴，用少许围了一圈，又燃起一道火网。森林里是不允许随意点火的，但是，我已经顾不得这许多了。我蜷缩在篝火中央，又往火网里添了一圈木柴。忙完这一切，我再也没有力气动弹，全身仿佛被掏空了一般，过度的疲劳迫使我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嗷——嗷——”很凄厉。很骇人的曝叫声仿佛在我的耳朵根边响起。猛一睁眼，发现几点鬼怪似的绿光。

这是一种异常恐怖的颜色，我第一次看到这种颜色。

4 只狼！我条件反射地从火堆中抽出一根燃得通红的木棒，背脊上的冷汗争先恐后地穿透内衣散发出来，剧烈的心跳简直快要冲破胸膛。我的脑子里急速地旋转着对付狼的办法。

一旦人狼交战，我知道自己根本不是这 4 只狼的对手。

狼并不急于向我进攻，它们先是在四周巡查一番，然后一屁股坐在地上，挺直着身躯，在距火网大约十多米远的地方，默默地注视着我。它们大概是想等火熄灭之后再展开攻击吧。

我往火中又添了一圈木柴，篝火燃得更旺了，四周被照得如同白昼。我大汗淋漓，搞不清是热汗还是冷汗。听人说，有一种狼是不怕火的，它敢于冒着被烤焦的风险，穿过火网，扑向守在火旁的人，不吃掉人肉，不喝完人血，是不会善罢甘休的。但愿面前这 4 只可惜的家伙不是这种狼。

我紧紧地握住木棒，半蹲着，警惕地防备着狼群。

它们坐在地上，时而吐一吐舌头，沉着地望着我。

双方僵持着，这是一场特殊的较量！

我极力告诫自己要挺住，无论如何都不能睡去，可是，眼皮却不由自主地打架了。我已经太疲劳，太疲劳。这时，有两只狼大概也觉得累了，趴到了地上。它们依然是那样的沉静，似乎看不出有什么“狼子野心”。

我也渐渐地平静下来。我迷迷糊糊地想：也许这些狼并不想伤害我，只是怕闲得慌，不请自来要给我做个伴罢了？其实，它们过它们的日子，我

过我的日子，大家和谐相处谁也不妨碍谁，不是很好么？正当我沉入浪漫而又荒唐的童话世界时，一阵“唦啦啦”的响声把我从迷糊中惊醒，我一个激灵站起来，握紧木棒。狼也都站了起来，它们竖起耳朵，好像在倾听着什么，机警的目光四下搜寻。

蓦地，狼们蹦起来，“嗷嗷”嚎叫着，没命地往林子里钻去。与此同时，我发现从一棵大树后面伸出一支黑洞洞的枪口，瞄着狼们……

我的心中忽然一悸，竟不由得失声喊道：

“别开枪！别……”

但是晚了，随着“砰”地一声震耳欲聋的枪响，那只体态异常矫健的狼倒在地上，其它的狼惶恐地逃散了。跟着，两条狼一般雄俊的猎狗“汪汪”追去。

一个猎人从大树后面闪出来，他端着枪小心翼翼地踢了踢仍在呻吟的狼，然后，走到火边，从头到脚地打量我。我被他盯得有点胆怯。他长得粗矮壮实，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可我并不是猎物呀！

我不敢看他。我扔掉木棒，跑过去蹲在狼身边，用手抚摸着泛着油光。像锦缎一样美丽的狼皮。我看到地上流淌着一股散着热气的殷红的鲜血，狼的两只又绿又亮的眼睛里，正闪烁着某种恐惧。迷惑和愤懑的光……

在这双眼睛里，也许人才是真正可怕的“狼”吧！

“你是谁？干啥在这里？”猎人揉了一下布满血丝的眼睛，问我。

“我要去关中，迷了路。”

“顺这条路走，过了终南山就是，赶早能到。”猎人伸手指指，又望一眼即将放亮的天空，不再说什么。他从腰间抽出一把尖刀，蹲下身去，开始麻利地宰剥起狼皮来。

我知道这张狼皮一定会使他在市场上卖一个好价钱。我站在一旁，木然地看了好一会儿，才疾疾地走了。

崎岖的山路弯弯曲曲，仿佛没有尽头。我一边走，一边寻着路边的野果。可惜这些果子都太酸太酸，很难下咽。于是，渴了还是喝一口泉水；饿了，喝一口泉水。肚子里空荡荡的，发出“咕咕”的声音。

正当我气喘吁吁的时候，路旁的灌木林里，忽然跳出一彪形大汉，他圆瞪双目，手里提着一把明晃晃的钢刀。

这不是遇到响马了么？我暗暗吃惊，心想这回得留下买路钱了。

我刚要求饶，却见那大汉疾走几步，将钢刀往路边的柴薪上一插，然后挑起担子，晃悠悠地朝山下走去。

原来是个樵夫！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我喊住樵夫，难为情地问他可有什么东西吃，我实在饿得不行了。

樵夫放下担子，从腰间解下一个布袋，摸出两个麦饼递给我，一句话不说，又挑起担子，撒开脚步，晃悠悠地走了。

我一口气吃进两个麦饼后，感到身上才有了力气。

我舒展了一下身体，然后抖擞起精神，向终南山主峰走去。终南山是秦岭山脉第二高峰，海拔 2640 米。面对这大山，我忽然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悲哀：

人竟跟蚂蚁般地渺小！

太阳升高了，很的人。愈往上走，树木愈少。来到半山腰，几乎没有可以用来遮挡阳光的绿荫了。我全身透湿，太阳一晒，衣服上顿时泛出一层

白花花的盐霜。水壶里的水已经喝光了，山腰上听不见水声，更看不到水的影子。喉咙冒烟，两腿发软，全身的骨头像散了架似的，但我不敢坐下来休息，害怕自己一坐下去就再也站不起来了。我强忍着饥渴，咬紧牙关，艰难地移动着脚步。通往山巅的路时宽时窄，坡度却越来越陡。爬几步，甩一把汗；爬几步，喘一口气。一道山梁，又一道山梁……天空忽然开敞，一大片平整的山地现了出来。

这真是海拔 2640 米的终南山么？

这就是传说中吕洞宾成仙的地方么？

我有些不敢相信。这是一座什么样的山呀！没有一棵树，没有一株草，不沾一滴水，不挂一丝云，除了赫赫屹立于山巅的一尊硕大的“镇妖石”外，就只是赤裸裸袒露着的黑褐色的胸膛了。它真实得如同自己的本来面目。

极目远眺，关中平原尽收眼底，滔滔黄河遥遥在目。我几乎完全忘记了疲劳，忘记了饥渴。扑面而来的是没有遮挡的太阳的热烈，是天空弧形的蔚蓝。忽然，一阵狂风呼啸着掠过山巅，晴空里炸响一声惊雷——这晴天霹雳自天际滚至脚下，又从脚下滚向天空。这磅礴的气势，这大自然的神功，这清新如水的空气，这一无所有的山巅，使人顿悟人生洁净的可贵，人世间名利的纠缠和肉欲的困扰，顷刻间化为乌有。举起双臂欢呼，千山万壑都在脚下旋转。我的心从未有过如此的开阔，我在这开阔中融化了。哪一座山给过我这样的领悟，这样的胸怀呢？

没有。唯有终南！

第七章 茫茫草原

3 月的呼伦贝尔

/ 走进蒙古包 / 他的肚
子里装满美丽的传说
/ 想学骑马 / 一个草原
小女孩 / 送我一匹老
黑马 / 它走到了生命
的尽头

内蒙古高原并不很高，平均海拔在 1500 米左右。所吸引我的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一派草原风光。

过了大兴安岭，使人立刻就嗅到了草原的气息。3 月的呼伦贝尔大草原，是苍苍的天，漠漠的地。一丛丛枯黄的“得日斯”（蒙语：芨芨草）挺着脖颈，顽强地撑着瘦弱的身躯，和寒风较量着野性。一群群牛羊在旷野里悠闲地徜徉，几匹骏马上坐着身穿蒙古绸缎长袍的牧民。时而有受惊的百灵鸟从草地蹦起，亮开歌喉，飞向蓝天，留下串串清越嘹亮的颤音。

我仰头看天，啊！天空竟是那样的蓝，蓝得没有一种人工色彩所能模拟。天上云朵或向南飘起，或向北游来，然后在远天悄悄地聚散，天空便显得愈发悠远深邃。

我怀着一种兴奋而又神秘的心情踏进了宽广的草原。大草原处处元路

又处处是路，我认准个方向，径直往前走。我步行了大约3个小时，所有的景物都使我感到走进了另一个世界。天空更宽，大地更阔，茫茫的原野上呈现出一片荒芜。没有发现村落，也没有牛羊群，甚至没有一棵树。

傍晚时分，气温骤然降低，严寒几乎冻僵了我心中的热望。我忽然意识到，在草原的深处，凭两条腿走远路，简直是自己和自己开危险的玩笑。

“草原牧民100公里是邻居”，这话看来一点不假。

我感到惶惧而又后悔。正当我抬不动脚步的时候，像茫茫大海上夜航的孤舟望见灯标，一顶天幕式的毡帐燃起了我快要混灭的希冀。

“蒙古包！”

我惊喜地喊了一声。

在草原上，蒙古包是相当分散的，它不是“嘎渣”(蒙语：村庄)，给人一种孤独的美。从外表看，蒙古包很像一个封闭式的碉堡，它有四五尺高，整个包是用羊毡子覆围的，顶部中央有一根烟筒，南面开个很小的包门，门连着地面，大概是因为蒙古包形圆而低矮的缘故。这安静恬谧的蒙古包，像绿色丛中的蘑菇。且不说它的古朴简洁，风姿独特，单是那圆包顶上升起的一缕缕乳白色炊烟的魅力，就足以使来自远方的旅人感到十二分的痴迷了。

我轻轻地敲了敲门，一位穿灰色长袍的大妈从里面走出来。我同她说话，她竟全然不懂，回答的话，我也莫名其妙。比划了好久，大妈似乎渐渐地会意了，她微笑着做了个请进的姿势。

我猫腰走进毡帐，顿时感到一股暖流抚过全身。蒙古包里陈设简单，地上铺着牛皮和花毯，成扇形占据了半个毡帐，这是睡觉的地方。花毯上还摆着一张长长的小桌，上面有一台黑白电视机。草原不通电，但牧民借用风力发电用做照明和接收电视节目。

蒙古包中央是一个大炉子，烟筒伸出包顶，炉子里烧着牛粪，牛粪是草原一宝，做饭取暖都不可少。我挨近炉火坐着，痴情地倾听着牛粪坯燃烧发出的“噼啦”声，我好奇地拿起一些牛粪往火炉里扔，炉火“噼啦噼啦”燃烧得更旺了。

这时，从门口走进来两个人。男人50多岁，身材魁梧，头发天然卷曲，两只眼睛碧蓝碧蓝，像外国人。他穿着长袍和靴子，手里握着一根马鞭。另一个是十几岁的小女孩，围一条鲜红的围巾，脸庞黑里透红，显得健康而美丽，男人问了女主人几句，便转过身，朝我高兴地喊道：

“欢迎你呀，远方的客人！”

这一户3口之家，除女主人外，男主人和小女孩基本上会讲汉语。费了一点儿功夫，我知道了他们的名字。男主人叫达西道尔吉，女主人叫莎仁高娃(蒙语意译：美丽的月亮)，小女孩叫波日琪琪格(蒙语意译：蓝色的花)。

此刻，莎仁大妈已经煮好奶茶。道尔吉大叔举了举碗，笑眯眯地对我说：“客人，先喝茶，等会儿给你做牛肉包子吃。”

我端起碗喝了一口奶茶，腥得要命。瑛滇格眼尖，忙说：“你喝不惯吧？往里面放点奶油和白糖试试。”我听了她的话，再尝尝，味道果然好了许多。

“你会骑马吗？”我问瑛滇格。

“我4岁的时候就会骑了！”琪琪格非常骄傲地回答，又反问我：“你呢？”

我轻轻地摇了摇头。

“这个野丫头。”道尔吉爱抚地摸着女儿的头，心里洋溢着喜悦。他望着我问：

“你是头一回 来草原吗？”

我笑笑，说：“这还是头一天呢。”

道尔吉爽朗地大笑起来。他挺了挺腰板，兴致勃勃地给我讲起了草原的故事。这位半百的汉子，几乎跑遍了整个内蒙古，最后叶落归根，回到了呼伦贝尔。他的肚子里装满了许多美丽的传说。从谈话中，我知道他是布利亚特人，他们现在居住的这个地方很古老，说不清什么时候这里升起了第一缕炊烟，于是，荒原上便有了犬吠。马嘶……

最后，道尔吉哈哈一笑说：“流浪了半辈子，到中年才成家。老喽，不能再过那种游牧生活了。”

牛肉包子做好了。莎仁大妈又将刚煮熟的羊肉用托盘送上来。没想到晚餐竟是如此的丰盛！

据说，吃羊肉要用手抓才能品出其香味，所谓“手抓羊”。我伸手从盘子里抓起一块羊肉，用尖刀割下一小片，然后，在碗里沾一点精盐，送进嘴里，于是，我吃了一块就不想吃了，因为除精盐外，再无任何调料，食之无味。包子我是素来不喜欢吃的，但又不能委屈了肚子。可是，我拿起一个包子，慢慢地咬了一口。原想我吃完这一个包子，也许就不会再吃第二个了，可是，我却一口气吞下了十来个。肚子满了，但嘴巴却仍然馋得慌。也不知牛肉馅里加了什么作料，那包子味道之鲜美简直没法形容。

吃完饭，本想看一会儿电视，但电视收视效果很差，我便早早地睡下了。第二天早晨，当我醒来的时候，身旁已摆着热气腾腾的奶茶和流油的烤肉。

出门望时，我惊讶地发现，太阳竟是从南面的山坡升起来的。我这才醒悟到，我现在所处的位置已是北纬 50 多度，如果再按日出东方的经验来辨方向，那非要迷路不可。

我并无马上要起程的意思，我想学骑马。如果能学会骑马，我相信厚道的道尔吉大叔一定会以相当优惠的价格卖给我一匹马的。道尔吉家有 50 多匹马，近千只羊，是牧民中的富裕人家。我有了马，就可以日行数百里，而不用再担心沿途人烟稀少彼冻僵在茫茫的草地里。

道尔吉的坐骑是一匹黄骠马。我想骑它，可是还没等我靠近，它就不高兴地喷了一个响鼻，抬起后腿恶狠狠地朝我踢过来。幸亏我早有防范，否则，这一下可能挨得不轻，一旁的道尔吉大叔笑笑，走过来帮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将我扶上马背，然后，由他牵着慢慢遛达。

“大叔，让我自己骑吧！”我恳求道。

“不行，你会摔坏的。”道尔吉不肯松开组绳。

正在这时，一匹枣红马从远处飞驰而来。那条在风中舞动的大红巾告诉我，来人是琪琪格。

琪琪格望着我的窘样，吃吃地笑起来。

我赶紧跳下黄骠马，跑过去问她：“琪琪格，教我骑马好吗？”

琪琪格将缰绳抛给我，扬一扬脑袋，说一声：“上！”

我仿佛受到了鼓舞，战战兢兢地爬上马背，还没坐稳，枣红马就飞也似的奔腾起来。我使劲勒缰绳，但勒不住。我吓坏了，一边尽量稳住身子，一边大喊：“不行了，我快掉下来了！”

道尔吉看到情况不妙，连忙骑上黄骠马赶到我面前。在两马并驾齐驱时，他伸出一只手要帮我勒住缰绳，可枣红马似乎觉察了道尔吉的意图，头一偏，往另一个方向跑去，并故意上下颠簸，要把我甩下来。我脸色煞白，眼看就要支持不住了，然而，就在这时，听到一声呼哨，枣红马竟乖乖地停住了。

呼哨是琪琪格打的。琪琪格笑嘻嘻地对我说：“你怕什么呀？我看着呢。这马听我的话，不会摔伤你的。”

我心有余悸地望着枣红马。刚才若是被它摔下来，胳膊腿受点伤也许还不要紧，最可怕的是人摔下来，而一条腿还套在镜子里，被马拖着往前跑，那后果可就惨下

这时，琪琪格走到我身边说：“你别怕，有我在。这马真的很听话的，你瞧，我可以让它唱歌。”说着，她将手指放到嘴里，有节奏地打了几个口哨。

奇迹出现了，枣红马先是呆了一下，接着，两只前蹄抬起，高昂着头，“嘶——嘶嘶嘶，嘶——嘶嘶嘶”欢叫起来。

“怎么样？我不哄你吧？”琪琪格得意地一笑，又用口哨指挥着枣红马，或奔跑。或卧倒。或翻滚……

我笑了，禁不住为琪琪格这两下子叫绝。

道尔吉笑着对我说：“这野丫头就会玩这个。这马是她一手养大的，还就听她的。”

但我无论如何不敢再骑黄骠马和枣红马了。我请琪琪格帮我选一匹最温驯的马。于是，琪琪格便到马群中去套。一连换了好几匹，似乎是一匹比一匹烈。琪琪格套的这几匹马，还从来没人骑过，而马又是天性热爱自由的动物，突然有人要骑它，它怎么也要把试图驯它的人掀下来。我是既没这个能力，也没有这个胆子。

琪琪格役招了，她小脑瓜琢磨了一阵，指着拉大车的那匹老黑马对我说：“要不，你就骑它吧。”

据说，马的寿命大约有助年。老黑马已经 15 岁了，它已“退休”在家拉大车。一般的骑士都喜欢骑四五岁的马，不仅跑得快，而且骑着也威风。而我不行，似乎只能骑被驯服得一点脾气也没有的老马。

在琪琪格的指导下，我很快就掌握了骑马的基本要领，不到一天的工夫，我已经可以骑在马背上任意驰骋了。虽然我骑的这匹老黑马体力不行，但猛地抽上几鞭，跑起来仍然是脚下生风。

无边无际的原野成了我的伊甸园。我常常骑着马到处游逛。这天，我套上马鞍，潇洒地跃上马背，然后，缰绳一抖，老黑马便颠着碎步，轻快地奔跑起来。它浑身的毛皮随着轻快的奔跑颤动着，很快便穿过了一片茫茫的草地，驰近一条小河畔。草原上河流是很少的，偶有一条，也像我这个流浪汉一样，懒懒散散，三分酒醉，七分放浪，没有目标，自由洒脱地流淌。

我骑马飞奔了一阵，看到一个毡包，一位大婶在门口挤牛奶。我刚想过去看个仔细，却见 4 条牧羊犬扑上来，将我团团围住。我一时犯傻，立马不敢乱动。狗是牧民的看家宝，也是保护牛羊不受狼群侵害的卫士。因为牧民很珍视狗，所以是不能随便打杀的，“打狗欺主”，是对主人的不尊重。牧羊犬一般都体健个儿大，凶猛异常，弄不好也是可以咬死人的。不过，牧民一般听到狗吠，都会走出毡包探望，看见人来，就会喝住狗。对于那些桀

惊不驯的狗，主人会用绳子将它们拴住。我发现道尔吉家的几条狗，个个凶猛，虽然用绳子拴住，但每回看到我，都仍想扑上来咬几口。

我见 4 条狗把我围住，呆了一下，赶紧择鞭往马屁股上抽了一下，老黑马立刻带着我冲出重围。4 条狗“汪汪”叫着，在后面追赶，但追了一阵就被主人喝回去了。

路上，我碰到了放牧归来的琪琪格。她骑在马背上，手提一根很长的赶羊杖，吆喝着近千只的羊群。我连忙高兴地策马奔过去，和她一起赶羊回家。忽然，我听到一阵悲沧而焦急的呼唤。那是一只惹人爱怜的小羊羔，它踉踉跄跄，失魂落魄地远远地拉在羊群后面。后来，它好不容易追上来，在羊群中钻来钻去，但没有一只羊愿意理睬它。

“它在找妈妈。”琪琪格笑着告诉我。

我跳下马来，抱起那只羊羔，想替它找妈妈。我惊愕地发现，小羊羔只有 3 条半腿，那半条腿已被冰雪冻掉了，而且它浑身长满了怕人的癣，有癣的地方羊毛都掉光了，模样十分难看。小羊羔也许是发现了妈妈，它挣脱我，兴奋地奔了过去。可是，母羊却厌恶地一脚把它踢开了。可怜的小羊羔却步了，它瞪着惶惑的眼睛，远远地望着“妈妈”，它也许不明白母亲为什么要抛弃自己残疾的孩子。

我非常地同情小羊羔，奔过去，逮住母羊，狠狠地踢了它一脚。

琪琪格对这一切似乎并不在意，她欢快地唱起了牧歌。她唱的歌词我是听不懂的，但那种韵味却使我感到耳目一新。“啊啊——啊啊——”的民族长调，透出一股浓浓的乡土味和浓浓的野味。

“琪琪格，你长大了想做什么？”我扭头问道。

“放羊呗！”琪琪格爽快地回答。

“你的歌唱得很好，想不想做歌星呀？”

“歌星是什么？”琪琪格天真地问。

“歌星就是唱歌唱得很好的人。”我想了一下，说：“当然，他们是站在舞台上唱，唱完歌，有很多人给他们献花。”

“为啥要给他们献花？”

“因为他们的歌唱得好呗。”我笑着说，“等你当了歌星就知道了。”

琪琪格望着我，良久，一脸不屑他说：“我才不要做歌星呢！我喜欢放羊，喜欢骑在马背上唱歌……”

一个草原小女孩。

一个草原的小女孩的梦。

放牧归来，趁吃晚饭的机会，我终于委婉地向道尔吉提出了我要买马的想法。在这之前，我已经了解到，这个地方一般一头羊可卖 100 元左右，一头牛可卖 1000 元左右，而一匹好马则顶多不过 800 元。这个价钱就我现在的能力还是可以承受的。

道尔吉哈哈一笑，说：“买马么？没问题，明天你自己挑一匹吧。”

我摇摇头道：“不用挑了，我就要那匹老黑马，其它的马我骑不住。”

“老黑马？”道尔吉似乎颇感意外，他怔了怔，哈哈大笑道：“如果你想老黑马，我送给你好了。”

“送给我？那怎么行！”我不由得瞪大了眼睛。

“有什么不行的，老马了，也值不了几个钱。”道尔吉豪爽地挥挥手，又像是想起了什么，说：“只是我担心，它不能跑远路，误了你的事呀。”

“不会不会。”我咧嘴笑道：“我已经骑了好几天了，它很有耐力。不过，我还是要给你钱……”

道尔吉脸色突然一沉，近乎愤怒地大声说：“怎么？你是看不起我，你以为我是穷光蛋，送朋友一匹老马都送不起么？”

“不，不是这个意思……”我小心翼翼地解释着，草原牧民有着强烈的自豪感和自尊心，没有什么比拒绝他们的馈赠更能激怒他们的了。

道尔吉挥舞着手，兴高采烈他说道：“我有许多羊和马。你看，我早就买了五大机。”

所谓“五大机”，即电视机。收录机。捣奶机。拖拉机。风力发电机，这是当地衡量小康水平的标准。我欣然接受了道尔吉慷慨的馈赠。

有了马，当然还要配马鞍。起初我并不知道，马鞍的价钱竟然比马还要贵。一副好马鞍商店里要卖 1500 多元，最贱的木头鞍也要三四百元。

第二天我走的时候，道尔吉在老黑马的背上套上了一副木头鞍。这副木头鞍是 10 年前道尔吉在商店里买的，已经多年放置不用，现在道尔吉一家使用的马鞍都是铁铜银制的——“鸟枪换炮”了！

道尔吉在为老黑马套鞍的时候，有些不好意思他说：“本该送你一副好鞍子，可家里没有多余的了。唉，好马才配好鞍，就只好委屈老黑马了。”

我刚要走的时候，道尔吉却让我等一等。他返身钻进蒙古包，出来时手里拿着一张羊皮。他将羊皮打进我的行囊，说：

“天冷，草地寒气重，带上它，会用得着的。”

我情不自禁地一把握住道尔吉大叔的手，心里涌起一股无限的感激。

“你们，真好！”我望望道尔吉，又望望琪琪格和莎仁大妈，深情他说了一句。

“我送你一程。”道尔吉笑笑。

“我也送你一程。”琪琪格笑嘻嘻地跳上马背。

道尔吉翻身上马，在半空中打了一个响鞭高声喊道：

“亚马亚——”(蒙语：走罗！)

我和琪琪格也各自打了一个响鞭，高声应道：“扎！”(蒙语：应同之意。)

枣红马跟着黄膘马……

老黑马跟着枣红马……

迎着草原的风，飞驰着奔向“塔勒努特格”(蒙语：大草原)的深处……

在一般人看来，一个人骑在马背上任意驰骋于茫茫原野，该是一件多么浪漫的事呀！可实际上并非如此。最初的几天，我确实是快马加鞭，兴致勃勃。但没过多久，我的屁股上便打起了水泡，小腿肚子也被磨得火辣辣地疼。后来水泡烂了，我好几天都上不了马，不得不牵着马儿往前走。大草原也并不像人们想象中的是一块巨大的绿草坪，它有沙砾，有沟壑，有碱滩，有不毛之地。这是它的本来面目。特别是在这乍暖还寒的初春，草地刚刚冒出嫩芽，马儿往往找不到吃的，于是，这就迫使我必须每天要赶到有人家的地方，否则，不仅马要挨饿，人也会被冻僵。虽然如此，但大草原所蕴含的神奇魔幻般的美丽，仍以极大的魅力吸引我去探寻和欣赏。在草原上漫游，可以一天看不到人烟，但不时会看到一种无名的野花，一种纯白如云。纯洁如玉。清丽如雪的野花。它宁静、平和。安详，生在草原的丹田，又死在草原的怀抱。当一个人置身在苍凉博大的原野上时，也许寻不见想象中的诗情，

但那一缕风的微颤，一棵草的轻响，一片云彩的显现，都足以唤起有悟性的人们对生命的永恒思索。

一个月以后，我走过了呼伦贝尔大草原，进入兴安岭南部一片沼泽地区。此时，已是人困马乏。人很难找到可口的食物，马也常常得不到足够的草料。这一带的牧民又比较贫困，他们招待客人的食物多半是奶茶和奶豆腐。

大自然的性情是变化多端的。有时，它像一位温柔恬静的少女，静待着人们来欣赏自己的妩媚；有时，它又像发狂的猛兽，无情地吞噬接近它的人们。

一天早晨，我告别一户牧民，骑上马，顺着一条正在解冻的小河往前走。刺骨的寒风迎面吹来，不一会儿工夫，我和马儿都挂上了满身的白霜。前几天，下了一场大雪，四周白茫茫，一片雪海。4月份，天降大雪，是很可怕的。因为大雪覆盖了草地，牛羊便会成群的饿死，这就是令牧民心悸的所谓“白灾”。反之，草原干旱，连续几个月不下雨，则草场干枯，就是所谓“黑灾”！

“这鬼天气！”我嘟哝一声，双手插进袖筒里，信马由缰地走着。老黑马毕竟老了，走几步，喷一个响鼻，步履蹒跚。

太阳落山的时候，还没有看到人烟。我飘飘摇摇地骑在马上，头疼得像要裂开一样。我大概是受寒了，用手摸摸头，热得滚烫，发高烧！我骤然感到一分恐惧。我非常了解自己的体质，发烧的时候，是不用吃药打针的，只要找个温暖的地方蒙头睡一觉，发一身大汗，病也就好了。可现在既不见村庄，也不见店铺，只有灰蒙蒙的一层浓雾在我的眼前流动。

铅块一样沉重的乌云后面滚过来一声闷雷，闪电划破长空，耳畔呼啸起暴虐的风声。我两眼发黑，头重脚轻。我趴在马背上，轻轻地抖抖缰绳，有气无力地咳嗽一声：“驾！”老黑马喷了一个响鼻，摆了一下头，高一脚，低一脚，有气无力地走着。“不行呀，老黑马，这样下去，你我都会冻死在野外的。”我暗自说着，拿起鞭子，在马肚子上轻轻地打了一下。可是，老黑马仿佛失去了知觉，一点儿反应都没有。我艰难地抬起头，深无边的黑夜，前方的路一点都看不清。我支撑起身子，双脚扣紧马蹬又狠狠地往马屁股上抽了两鞭。

老黑马无可奈何，抬起腿奔跑了几步，没过一会儿，又慢了下来。我心烦意乱，提起精神往马屁股上连抽几鞭，可怜的老黑马，任我怎么抽它，它都不再理会，只是有气无力地向前走着。

突然，马儿一个失蹄，摔倒了，我从马背上滚下来，掉进一块小洼地。“不中用的东西！”我骂了一句，跌跌撞撞地爬到老黑马身边。眼前的情景令我惊呆了：老黑马的两只前蹄陷进了深深的泥沼里，它的嘴触着淤泥，大口大口地哈着气。我试图将马从泥沼里拉出来，但是我一点劲都没有。即使我不发烧，恐怕靠我一个人的力量也是办不到的。

我趴在马身上，用手擦掉老黑马眼窝边的泥巴。老黑马无声地望着我，一动不动。它显然比我更清楚它自身的处境，但是它毫无求生的欲望，也许它自知已经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我的心像针扎一般地难受。我踉踉跄跄地站起来，卸掉马鞍，用马皮带拴住老黑马的一只前腿——我要再做一次努力，把它拉出来！可是，我刚拉了两下，便感到一阵晕眩，眼前一黑，身体失去平衡，一头栽倒在马身旁。

我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狂风和暴雨已将天地搅得一团混沌，闪电和

雷鸣充塞于寥廓的大地，冰凉的雨水浸透了我的全身，我四肢麻木，觉得自己快要成为冰棍。我用几乎僵硬的手合掌慢慢地揉了一阵，渐渐恢复了一些知觉。我揉揉头，高烧居然退了。这真是一个奇迹。

老黑马静静地趴在泥沼里。我挪过去，抚摸着它瘦骨嶙峋的身体。可怜的老黑马，已经一点体温也没有。它死了，就这样抛下我自个儿去了另一个世界。我周身不由得一阵颤抖，惊悸地想到世上万物的生生灭灭，轮回循环。

当我确信老黑马已经完全死了的时候，我慢慢地站起来，默默地看了老黑马一眼，然后，背起行囊，一步，一步，去寻找人烟……

第八章 沙漠之行

让我们同行 / 骑车
走沙漠 / 龙卷风 / 陪同
升空时的戈壁滩 / 在沙
漠中奔炮 / 风沙中走来
一队骆驼 / 黄河将黄沙
吞进肚里 / 沙漠，你不
要再扩张了 / 分道扬镳

夏至时节，内蒙古高原的水草丰盈起来。进入乌珠穆沁草原，满眼所见的是一派迷人的牧区风光。不过，接着往西行，我看到的却是草原退化、沙地扩大的一片荒芜景象。这一令人忧心的现状，是由于近十几年来，人们达垦草原。耕作粗放，盲目发展工业、广修铁路和公路，以及诸多原因造成的。

我从锡林浩特搭乘一辆火车，走了 4 天，来到呼和浩特。在呼市的一家招待所里，我邂逅了来自江西某报社的青年编辑肖亮和来自香港的一位旅游者韦新。我们 3 人住在同一个房间，互相认识后，话便多了起来。当他们听说我的旅行经历后，发生了浓厚的兴趣。韦新拍拍我的肩膀，兴奋他说：

“哎呀，老兄，你看这样好不好，咱俩结伴走，你出经验，我出钱。”

韦新和我同龄，他面目粗旷，衣着朴素，长长的头发，梳成一条漂亮的小辫，很像活跃在北京街头的流浪画家。在香港做包工头，据他自己称，他每年可挣 50 万元港币，是一个小小的老板。

“我第一回来大陆，不知道哪儿好玩，青岛。秦皇岛都去过，没有太大的意思。”韦新接着说道，“昨天我去看草原，跟旅行社的导游一起去的。坐了半天车，说是草原到了，可钻出车棚一看，哪有几根草呀？那蒙古包好大好大，俞却是假的，里面没有牧民，只有商人。喝奶茶，吃羊肉，比在城里还贵。事后我才知道，什么民族特色，牧区风光，全是旅行社糊弄人的。”

我乐了：“反正你有的是钱，挨一回宰，上次当，也算是买得一分经验嘛。”

韦新哈哈一笑：“我宁肯向你买经验，怎么样？你不是要去西部吗，我准备花半年的时间陪着你啦。”

这时，一直窝在床上的肖亮掀掉被单，坐起来说：“你二位真够浪漫的，

我若是有你们这样的心情就好了。”他燃起一支烟，长长地吐了口气。

“怎么，你老兄好像有心事？”我随口问了一句。肖亮二十四五岁，眉清目秀。

肖亮苦笑了一下，说：“不怕二位笑话，我是一个爱情的失败者。我18岁就开始谈恋爱，谈一个吹一个，谈到第8个的时候，总算婚姻告成，可不到两个月，老婆就跟我离了。

妈的，她又嫁了个有钱的阔佬！”

“哈哈厂我不禁大笑起来，说：“你老兄够浪漫的了。别烦恼，再找个好女人，气气她。”

肖亮淡淡一笑，苦了苦脸道：“不瞒你说，我这次来内蒙古，就是要到大草原寻找爱的。”

“爱是无处不在的，为什么非要到大草原来寻找呢？”韦新把电风扇调低一档，乐不可支地问道。

“大草原胸怀宽广，只有在它的怀抱里才能寻找到爱。”肖亮眉毛一扬，无比坚定他说道。

“大海。沙漠也很广阔，你为什么不去那儿寻找爱呢？”韦新玩笑着问了一句。

“那儿没有人——”肖亮鼻孔里哼了一声，拉长声调说。大概他觉得韦新的问题很荒唐。

“这么说有人的地方才有爱，普天之下，人海茫茫，为何舍近求远跑到草原来，难道你们江西没有人吗？”韦新不依不饶地问着。

肖亮想了一下，说：“有人的地方不一定都有爱，我在江西找过了，没有。”

韦新张了张嘴巴，还想说什么，但是没有说出来。他望了我一眼，我们相视一笑，似乎都有一种感觉，肖亮，这个比我们小不了几岁的年轻人，呆得可爱。

但是，我觉得这个话题还是挺有意思的，于是，我问肖亮：

“知音难觅，假如你在大草原找不到爱怎么办？”

“不可能，我一定会找到肖亮自信地大声喊道，差点跳起来。

我噢了一声，点点头，轻轻一笑说：“假如你在呼和浩特就可以找到爱，你还要去大草原吗？”

肖亮鼻子里又哼了一声，不屑他说：“呼和浩特也没有爱，我来几天了，没找到。”

我望了肖亮一眼，很想过去摸摸他的脑袋，看是否发烧或有什么其它的毛病。但是，我懒得动，我打了个哈欠说：

“睡觉吧，但愿大家都能圆个好梦。”

第二天，肖亮起程去大草原寻找他的爱了。我衷心祈求上帝保佑他不虚此行。

韦新取消了他去九寨沟的旅游计划，一定要与我同行，为了证明他的诚心和对我的信任，他从腰间摸出一个钱袋，里面足有5万元人民币。我平生第一次看到这么多钱，不觉有些害怕。

“这些钱如果不够，我可以打电话让香港再汇过来。”韦新笑嘻嘻地往腰间系着钱袋。

“你不怕半道我把你劫了？”我望着他，笑着问。

“那算我倒霉。”韦新漂亮地打了个响指。

“好，咱们上路。”我伸出手去，使劲地握了他一把。

我一向喜欢独走天涯，不过，此时我身上的盘缠充其量只能维持一个月的旅程，很难做连续的长途跋涉。从另一方面讲，我是没有理由拒绝韦新的真诚和信任的。我总是常常惊叹于一种隐秘的力量。是什么魔法使那些朝夕相处。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人们互相戒备而视如路人？又是什么魅力使那些萍水相逢的游子很快敞开心扉，不吐不快，以至一面之交便可结成终生的友谊？朋友的“朋”，是两个月亮，肝胆相照。世上本没有陌生，陌生滋生在心灵封闭和有防人之心的地方。

我和韦新乘火车来到巴彦淖尔盟。我的计划是，由此往西，经巴丹吉林沙漠，进入青藏高原。

沙漠。高原。雪峰，这些字眼似乎深深地吸引着韦新。但是，当他听说我们要走的这片沙漠大约有600公里路程时，韦新不禁惊讶地喊道：

“我的天，太远了吧？遇到险情怎么办？”

“不知道。路有多远以及有没有危险，这都无所谓。对于我来说，重要的是去走过那一片土地。”我望着韦新，定定他说：“你想好了，现在打退堂鼓还来得及。”

由于韦新犹豫不决，所以我们便在巴盟临河市住了几天，临河有我一位挚友李月光，他盛情地接待了我们。在临河，我们还结识了贾国龙先生，贾先生是一位热情豪爽的朋友。他年轻有为，办了一家餐饮公司，手下有大大小小的酒楼。餐馆，遍布巴盟，他常常在他的酒楼里设宴款待我们，还驾车带我们到处游览，使我们度过了一段轻松而又愉快的日子。

韦新最终决定要与我一路同行。在临河期间，我了解到，巴丹吉林沙漠有一条公路可以通向嘉峪关。公路边几乎每隔数十里就有人家，而只要是有人家的地方，吃喝住宿便不会有问题，对此，我是十分自信的。

“假如赶不到人家呢？徒步恐怕不现实吧？”韦新说出了他的担忧。

我望着韦新，轻轻笑道：

“你是不是打算买一匹骆驼？”

韦新并不在乎我的嘲讽，他建议道：“骑自行车怎么样？不仅速度快一点，而且不影响观赏路上的人情物景。”

这个建议不错。对此，李月光和贾先生也非常赞同。于是，我们便决定骑车走沙漠。

韦新掏出一把票子，买了两辆崭新的山地车，以及打气筒等修理自行车的工具。

离开临河的时候，李月光和另一位叫杨军的朋友执意要送我们一程。开始，走在平坦的柏油马路上，我们4个人也不怕天气闷热，兴致勃勃地比着车速，但是不久，便一个个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这样走了两天，走到狼山脚下的一个农场。再往前走，就是弯弯曲曲的沙漠公路了。于是，李月光和杨军便在此与我们分手。

第二天清早，韦新将事先买好的两个大水壶灌满水。他想得很周到，在沙漠里旅行，没有水是不行的。

离开农场，约莫骑了半小时，平坦的公路就变成了弯弯曲曲的山坡，变成了凹凸的石头路。

太阳升高的时候，我们经过一个小村。我们走到哪里，人们就围观到

哪里，还时而指指我的大胡子或韦新的小辫子，叽叽喳喳，看猴似的。跟他们说话，他们全然不答，只是瞪着眼睛瞅，令我们颇感尴尬。我们看到村头有一眼井，走过去灌满水后，便坐在井边吃干粮。

有一个烧饼变质了，韦新咬了一口后，随手扔掉，但立、刻就被人捡了去吃。

出小村，行不远，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望无际的戈壁。公路上盖满了黄沙，自行车寸步难行，车轮陷在沙里打滑，我们只好下车推着走。有些地方推也推不动，于是，又不得不将自行车扛起来。这样推推。扛扛，人已累得气喘吁吁，到下午时，才前进不到 10 公里。

由于体力消耗太大，水很快就喝光了。太阳强烈的紫外线烤得沙粒滚烫，周身皮肤火烧般的痛，嗓子于得冒烟。

“哎呀，不行。走不动了，得找点水喝！”韦新扔掉自行车，甩一把汗说。

“奇怪，既有公路，怎不见人和车呢？”我喃喃自语道。

“这种路能跑车吗”严韦新哼了一句。

我举目四野，眼前不由地一亮：戈壁里长着一簇簇草团子，绿茵茵地可爱。绿色，这就是生命，这就是水呀！我顿觉有一种沁凉的东西滑过喉咙，润进心田。我赶紧跑过去，将草连根拔起，放到嘴里咀嚼。

韦新见状，也跑过来，看我嚼得有滋有味的样子，问：“味道好吗？”

“苦！”我使劲地咽了一口绿叶。

韦新星望我，又看看草团子，然后拨起一根，放到嘴里嚼了一下，笑眯眯他说：“嗯，味道不错。不知沙漠里有没有草吃？哈哈。”

“面包会有的，草也会有的。”我笑了一下，弯下腰，扛起自行车。

路还是那样的路。我们骑一段，推一段，扛一段。旅游鞋被沙石烫得鞋后跟都变了形，干裂的嘴唇沾满了沙子，衣服上旧的汗水泛起了白花花的盐霜，新的汗水又与盐花与肉体搅和在一起，十分的难受。

韦新脱掉衣服，光起了膀子。

“太阳会晒裂你的皮肤的！”我警告他。

“这样舒服。”韦新说了一句，仍然我行我素。

走着走着，耳畔仿佛听到一种美妙的音乐声，但紧接着却是一阵狂风刮过，还没等我们反应过来，便见前方不远处，沙粒被大量地卷起来，形成一个巨大的黄色沙柱，狂风拽着沙尘，不停地旋转着上升，沙粒在空中互相摩擦，发出鬼一样可怕的呼啸，令人毛骨悚然。

“我的妈呀！不是沙漠风暴吧？”我大惊失色地喊了一声。据我所掌握的知识，沙漠风暴所到之处，可以雷霆万钧之力扫平道路上的一切，甚至连骆驼也会被它抛得无影无踪。如果真的遇上沙暴，那我们的命可就玩完了。

所幸的是，这大概不是沙暴，而是一阵气流很强的龙卷风。如果它再近一点的话，恐怕我们也要被卷上了云天。虽然这样，晴朗的天空仍然被黄沙遮掩了，世界顿时变得一片迷蒙。狂风搅起的沙粒，打在脸上，针扎一般地疼。我们跌跌撞撞，东奔西突，像是掉进了恐怖的迷宫。好不容易摸到一方凹地，瘫倒在那里，侧起耳朵听上面呼啸的音乐声。

好在这阵龙卷风很快就过去了，但此刻天色已晚，我们也不打算继续往前赶，准备就地露营了。我取出于粮，没有水，咬了两口就咽不下了。我抓住水壶在耳边摇了摇，一倒，壶嘴里钻出一撮沙子。

“吃这个吧，有点水分。”韦新从行囊里摸出一罐午餐肉。

“还有多少？”我打开盖，惊喜地问。

“瞧你高兴的，这是老早买的，就剩这一罐了。”韦新苦笑一下，嘲讽我道，“还有经验呢，怎不买几瓶菠萝汁啊！”

我不说话了，事先确实设想到。

“哟，皮肤起水泡了”广韦新摸着肩膀，惊叫一声。

我凑前看看，可不是吗，他的肩膀打起了好些水泡，烂了的地方沾满沙粒。

我轻轻地用卫生纸帮他擦掉水泡上的沙子，笑着说：“我叫你别光着膀子，这下不舒服了吧？什么是经验？这就是经验。掏钱买吧，一个经验 10 元钱！”

韦新笑笑，说：“你忘了买罐头，折去半价，付你 5 元港币吧。”说着，从口袋里摸出几枚硬币，在手心里抛了抛，然后，递给我一枚。

我接过来一看，确是一枚 5 元面值的港币，上面有英国女王的头像。

“那几枚全给我吧！”我刚要伸手去拿，韦新却机灵地将硬币揣进口袋，笑嘻嘻他说：

“这是付下几个经验的。”

皓月升空时，点点繁星映衬下的戈壁滩宛若披上一层银纱，显得那么绮丽。飘渺和神秘。

我只有一个睡袋，把它给了韦新，我自己则和衣躺在元垠的“大床”上度过了一个静谧的夜晚。

又是一个元遮元掩的艳阳天。

道路不但不见好转，而且黄沙覆盖得越来越厚。自行车在这种地方几乎成了一堆废铁，很想扔掉它，又有点舍不得。如果前面的路忽然好起来，那可就后悔都来不及了。

推推。扛扛。骑骑。

骑骑。扛扛。推推。

一步一步向前进。

前方——

一道沙丘，又一道沙丘，连绵起伏，蜿蜒如龙。

啊，沙漠！终于看到了梦寐以求的沙漠！

黄沙锯末灰似的堆积着，有的沙丘竟高达二三十米，山峦一样。茫茫一片，一直铺到天的尽头。

我们扔掉自行车和塞得满满的行囊，欢快地奔过去。

沙漠里哪有什么草可吃？这儿仿佛是另外一个星球，没有绿草和溪水，没有禽兽和人烟，也没有文明和野蛮，一切的嘈杂和纷乱都在这里消失了，只有锯末灰一般的黄色在冥冥之中昭示着某种生命的存在。

我们奔进沙漠，一口气跑了好远好远。终于跑不动了，便躺在沙地上喘息。过了一会儿，我们又爬起来接着跑。我们的情绪被这苍茫博大、丰厚的沙漠景观感染得激动起来，我们蹬掉鞋，脱光衣裤，哇哇怪叫着，赤身裸体在沙毯上打滚。这沙毯非常有趣，太阳被云层遮住时，它格外地凉爽；太阳一露脸，它立刻就变得异常的滚烫，把我们的得龇牙咧嘴。

前面的公路已经被黄沙完全覆盖。韦新摇摇头，不肯再往里走了。我也有一点发怵，但我又决不肯原路返回。正在我们举足不定的时候，茫茫风沙中走来一队骆驼。骆驼的主人告诉我们一条可以通往宁夏的小道，还给了

我们一壶水。然后，驼队庄严地远去了，沙漠上留下一串长长的蹄印，省略号似的。

我翻开地图查找我们的位置。我惊讶地发现这儿离中国第二大沙漠巴丹吉林，还远得够不着边，我们只不过是它的“子孙”乌兰布赫沙漠里徘徊。

我们沿着乌兰布赫沙漠的边缘地带走了 3 天，来到了黄河北岸。沙漠延伸到黄河边，被挡住了去路。但是，沙漠似乎不甘就此停住，沙粒前呼后拥，不断地冲进黄河。可怜的黄河，面对沙漠的冲击，不禁恼羞成怒，它咆哮着把成堆成堆的黄沙吞进肚里。然而，黄河的肚子到底有多大容量呢？虽然黄河是一条龙，但总有一天它的肚子也会被黄沙填满的。这一天一旦到来，沙漠就会越过龙脊，无限地向南扩张，又扩张……

我感到十分震惊！作为黄河的一个子孙，我是不愿意看到这一情景的。我爱沙漠，沙漠可以使我廓清人生的许多迷津；但我更爱绿草，绿草可以唤起我对生命的无限热望。

沙漠，你不要再扩张了！

进入宁夏，韦新决定就此与我分道扬镳。他从口袋里摸出那几枚香港硬币，塞到我手里，嘘口气，哈哈：笑说：

“付给你的经验费。不够的话，两辆自行车，你可以卖掉一辆。唉，我是骑不动了。”

“你有经验，你说哪里好玩？”韦新又笑道。

“是吗？那我就免费介绍了。”我向韦新建议了两条旅游路线后，便送他上了火车。

沙漠之行斩断了我的西部之梦。我撒圆了临河。韦新留下的那辆自行车卖了个半价。在临河又住了几天，我决定骑车去北京打一阵子工。

第九章 走过高原

青海湖中的鸟岛 /
“大篷车” / 万里黄河第一镇 / 黄河的源头在哪里 / 翻越巴颜喀拉山 / 将脸紧紧地贴在冰凉的石碑上 / 在藏民家里 / 马帮 / 汽车开进峡替 / 昌都 / 进入滇西高原 / 梅里雪山的风采 / 泸沽湖 / 贵州高原的苗岭深处 / 苗家吊脚楼 / 山寨数日 / 我想吻遍这片土地上的每一块石头 / 走过高原

我走向青藏高原的时候，已是 1995 年初夏时节了。

车抵西宁，夜幕已沉。我寻到一家三流招待所，登记床位时，服务员见我的临时身份证早已过期，再瞅我满脸胡须的寒珍相，怎么看怎么不像个好人，于是，坚决不让住，我无可奈何，只好又寻得一家个体旅馆。老板并不在乎我的身份证如何，收了钱，也不登记就领我去房间。进门一看，房里有3男1女醉醺醺的样子，3个男人正按着那个女人，你一拳，我一脚，女人被打得鼻青脸肿，紧接着，3个男人又互相打了起来。老板喝了一声，问为什么打架？他们回答说，没打架，闹着玩呢。一群疯子！我暗暗骂了一句。

我要老板另开房间，老板倒也爽快，掏出钥匙打开另一扇门。

高原第一夜，睡得好香。

第二天一大早，我便乘汽车专程游览青海湖中的鸟岛。当汽车翻过海拔3526米的日月山时，便可看到湖边如诗如画的迷人风光。可是，当我踏上鸟岛的时候，却不由大失所望。

湖中的鸟岛，已经变成了“鸟陆”，和陆地连成一片，汽车可以直开“岛”上了。天鹅。鱼鸥一只不见，岛上人头攒动，挤挤攘攘，飞禽世界已成了两足人类的乐土。来自四面八方的“文明”游客在岛上肆意践踏，大片草地被蹂躏得光光秃秃，垃圾迄布全岛。岛已不岛了，古人诗文中那种天鹅戏水。鱼鸥展翅、万鸟齐飞的壮观奇景，不知何日可得再现！

我逃也似的离开了这所谓的旅游胜地，来到了青藏公路上一个美丽的小镇恰卜恰。对于青藏高原，我一直充满了无限的憧憬，我总觉得这儿是一块人生禅悟的净土。

我在恰卜恰镇住了一个晚上。第二天一大早，便背起行囊，步入了三塔拉草原。走了约莫20公里，我渐渐地感到体力不支，呼吸急促。原野上的风迅猛凛冽，像刀子一样的锋利，令人不堪忍受。

我走到公路边，想搭一辆顺风车。公路非常宽阔，车辆不多，偶有一辆，如脱缰的野马，全速前进。我拦车的手刚刚挥起来，汽车却早已从我的身边呼啸而过了。

公路上“突突突”奔跑着许多手扶拖拉机。拖斗上搭着雨篷，花花绿绿的，像吉普赛人的大篷车一样。

我拦住一辆“大篷车”。拖斗里塞满了粮食。被子和日用杂物。物品上面歪歪扭扭挤着8名大汉。一位汉子伸手把我拉上去，大家互相挤揉了一阵，总算给我挪出一点儿地盘。

这是一帮前往青藏边界的淘金人。他们从民和县出发，已经在路上跑了5天，大约还要跑一个礼拜才能到达目的地扎多。我翻开地图看了看，发现扎多紧邻西藏。于是，我便问他们能否让我随车一起走。他们爽快地答应了。

“你的中国话说得很好。”聊了一阵，一位汉子忽然伸出大拇指对我说。

我一楞，不觉摸了摸满脸大胡子，笑道：“我本来就是中国人呀！”

大家都不由地放声大笑起来。

“大篷车”不紧不慢地走着。可是，在翻越一个近4000米的山口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拖拉机的一个轮子突然像炮弹一样飞了出去，只听“嘎啦”一声，轮轴折断，车身剧烈地颠簸了一下，我们都被抛起来，有一个汉子几乎被撞破了头。

总算没有人受伤。一个汉子从拖斗里翻出一只水桶，约莫过了一个小时，不知他从什么地方提回一桶水来。于是，大家又分头去捡牛粪，在马路

边用石块简单地围了一个小灶，将牛粪点着，烧了满满一锅开水。这时，一个汉子又从车上扛来一麻袋烤馍，大家就着开水就啃了起来。这烤馍硬得要命，咬一口咯嘣嘣地脆响。大概是存放的时间太久，有的烤馍已经变质发霉。没有菜肴，连一片咸菜也没有。我的行囊里有两包牛肉干，拿出来分给了大家。

吃完饭，天已近晚。看看“大篷车”修复无望，便决定安营扎寨。好在附近都是草地，没费什么周折，便将帐篷支了起来。搬来被子铺好，大家便和衣钻进去，连鞋也不脱。虽是初夏，但在青藏高原却仍然寒冷如冬。下半夜，狂风呼啸起来，并伴着纷纷扬扬的雪花。我们的帐篷被刮倒了，因为风大，无法再将帐篷支起来，只好一个人扯住帐篷一角，免得被狂风吹跑。于是，帐篷就变成帐被盖了。次日醒来，头发、胡须都感到湿漉漉的，连鞋底也结上了一层薄冰。

“大篷车”受到严重创伤之后，修了两天，仍然瘫痪如故，零配件撒了满满一地。两天来，虽然阳光明媚，但总是狂风怒号。我呆在帐篷里，觉得浑身凉飕飕的。特别糟糕的是，一直自以为可以适应一切恶劣环境的我，这时却发生了高原反应。我的嘴唇焦裂并且溃烂，脸皮打皱，火辣辣地疼，似乎用手稍稍一搓，就可以把整张脸搓下来。用小镜子照照，怪模怪样地令人害怕。最难挨的是晚上，虽然穿着棉衣，并且裹紧被子，但寒风仍能浸透脊背。

每天夜里辗转反侧，难以入眠。头上像箍了个紧箍咒一样，胀得疼痛难忍，胸口总觉得有一块大石头压着，喘气都不顺畅。

一直到第四天中午，“大篷车”还是没有修好。我终于无法再与这帮淘金汉子“有难同当”了，决定搭其它的车辆先行一步。然而，就在这时，我突然发现，8个淘金汉子齐刷刷地跑在马路边，朝过往的卡车司机拱手作揖，可司机们大多瞥上一眼，反而加大油门冲过去。没有人愿意帮助他们。

我不知道这帮淘金汉子最后的情况怎样，我搭乘一辆班车直接来到了万里黄河第一镇玛多县城。

玛多是一个小巧的高原小镇，海拔约4600米。这儿没有高矗的楼房，也没有现代化的工厂，显得非常祥和宁静。街上的藏民穿着各式各样的本民族服装，腰挎长短不一的刀子，来往于大街上。起初我很害怕，后来听旅店老板说，他们挎的那刀子只不过是用来吃羊肉的，这时，我才敢鼓足勇气走上街头。这儿的藏民大多不会说汉语，他们看到我，眼里总是流露出友好的微笑。一个胆大的藏民甚至走到我面前，伸手抚弄一下我的大胡子，然后微笑着点点头，搞得我莫名其妙。

在一家饭馆里用餐时，我结识了一位藏族小伙子俄拉。他面庞储红，眼睛黑亮，身材高大魁梧。他似乎相当富裕，在饭馆里，我亲眼看见，他很随便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大把钞票，向一个人买了一对琥珀。我问他买玻璃做什么用，他说觉得好看。俄拉似乎对我很感兴趣，他会说一些汉语，缠着我问这问那。当他听说我想去黄河源头游览时，便告诉我说，过两天他要去黄河源头附近的一个盐场贩一车盐，要我跟他的车一起进去。

玛多距黄河源头大约有60公里。我去的那天，天气格外地晴朗，风停雪住，太阳暖融融的。汽车在原野上奔波了两个小时，便来到了盐场。这儿离黄河源头还有20公里路程。

俄拉非常够朋友，他带我到附近一位牧民家，向牧民借了一匹马给我

骑，并再三嘱咐我要当心狼群。他说这个季节正是狼群发情的时候，性情格外凶狠。

我跃上马背。这马挺认生，不让我骑，但蹦了几下后，见没把我摔下来，也就服服帖帖了。

在黄河口附近，有一座小木桥，据说，这是真正的黄河第一桥。我立马桥头，驻足许久。悠悠黄河水，弯弯曲曲，迂回于原野间。蓝天白云下，绿水清湛，让人无法与黄河中下游的浑水发生任何联想。

我顺着河道往前走，忽然眼前一亮，一大片碧绿清澈的水面出现在面前。波光粼粼，水天一色。这是扎陵湖。湖水缓缓地由一个缺口流入原野。这就是黄河源头吗？我来的时候，有人告诉我黄河源头发源于牛头碑。那里有许多泉水从地下渗出来，汇成一条小溪，汨汨流进扎陵湖。于是，我又继续往前走。一直走到下午，又看到了与扎陵湖紧紧相连的一个大湖：鄂陵湖。两个湖像孪生姐妹一样互相依偎着，人们称之为姐妹湖。接着往前走，来到一片叫“星宿海”的地方。所谓星宿海，其实是一大片沼泽地，到处都是枯根烂草，人和马走在上面，稍不留神就会陷进泥淖里，搞不好就会葬身沼泽，作“荒原之鬼”。星宿海四周，有无数的泉眼，碧清的水从草丛下悄悄地冒出来，它们是那样地稚嫩，那样地柔弱。这才是黄河的本来面目呀！

我最终未能走到牛头碑。但在我看来，黄河的源头应该是在扎陵湖的那个缺口。因为从那里开始，人们才把这条绵延万里的河流称作黄河的。黄河的水源则是来自雅拉达泽雪山，而山上的积雪却是来自天上，所谓“黄河之水天上来”！我忽然想起了一首动听的歌：

黄河的源头在哪里？

在牧马汉子的酒壶里。

黄河的源头在哪里？

在擀毡姑娘的歌喉里。

因到盐场已是日落西天。盐场老板是一位口族老汉，他很热情地接待了我，请我吃牛肉面条。饭菜都是用高压锅做的，老汉告诉我，高原空气稀薄，气压低，水往往不到沸点就滚开了，如果不用高压锅，做出来的饭菜多半是夹生的。

高原夜间的天气是寒冷的，但是明月皎洁，星光满天。那星星多得真是数不胜数，感觉中，只需一伸手，便可抓一大把揣进怀里。

高原的黎明虽然姗姗来迟，但朝霞辉映在一马平川的地平线上，却令人感到无比清新。

俄拉告诉我，附近 10 公里处有一个鸟岛，上面有很多野鸭。他建议我去捡一些鸭蛋带在路上吃。

我策马往南行不远，便看到了被当地人称之为的“鸟岛”。岛上鸟并不多，却有成千上万只野鸭在上面栖息。几乎遍地都是鸭蛋，大的有半斤重，小的也有二三两。这时，盐场的一个回族小伙子也骑着自行车来捡鸭蛋，不到 10 分钟，就捡了满满一大筐。野鸭们“叭叭”地抗议着。我顺手逮住一只鸭子，递给回族小伙子，说：“拿回去美餐一顿！”回族小伙子笑笑，将鸭子放在地上，努努嘴说：“你瞧，这些鸭子都是一对一对的……”说着，他返身跳上自行车，朝我挥挥手，走了。

我望着欢快嬉戏的鸭群，心里暗暗称奇。倘若这个“鸟岛”在北京或是在上海等那些文明人群居的地方，会落个什么下场呢？也许会被“保护”

起来，不然，别说是鸭蛋，恐怕连鸭子也早被人们一个一个地捕杀干净了。从心情上讲，我是很想捡一些鸭蛋以备旅途之需的，但不知为什么，我只捡了一个揣进怀里。虽然如此，这个世界上还是有一只美丽的野鸭子被我无情地剥夺了出生权。

我催马奔上一个山头。山上积满了白雪。一群黄羊在不远的旷野里嬉戏打闹，一只高原耗子从地洞里跃出，紧跑几步，又赶紧钻进另一个洞穴。我静静地坐在雪地上，眼望高深莫测的穹窿和空寂的莽原，心头不禁生出一丝悲哀来。人在这里渺小得竟成了大自然一个微不足道的点缀。

从黄河源头返回玛多后，我的高原反应变得愈加严重。嘴唇焦裂得不能完全张开，乃至无法大口地吃东西，而且还常出鼻血。脸由于高原烈日的暴晒和刺骨寒风的吹刮而变得十分粗糙，面庞跟藏族牧民一样地黑。狂风连续数日吹刮不止，我的思维也仿佛被刮得浑浊了，躲在旅馆里给友人写信，竟不知道如何开头。

在高原徒步旅行，对我来说是艰难的，有时静静地坐着还感到呼吸不畅，背上一个大行囊走路，更是上气不接下气。稍有陡坡的地方，就会喘得我脸色紫青。心口绞痛不止。

一天早晨，我搭上了西宁开往玉树的过路班车。

高原的天是孩子的脸，说变就变。我坐在汽车里，在短短一个上午，就感受了春夏秋冬四季的变化。一会儿晴，一会儿风，一会儿雪，一会儿雨。有意思的是，眼见我们的头上雪花飘飘，但在前方一公里处却是碧空烈日。

中午时分，汽车开始翻越巴颜喀拉山。气压骤然下降，一些初上高原的乘客，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高山反应，有的脸色蜡黄，有的呕吐不止。汽车也由于供氧不足，无法充分燃烧的汽油散发出异常难闻的臭味，发动机更是吼声如牛。

汽车终于气喘吁吁地爬上了山巅，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却是一片雪峰环抱的宽广草原。绿茵茵的原野上，一顶顶黑色的。白色的毡帐星罗棋布。虽然受到过往车辆的骚扰，但仍可见到成群的牦牛在草地上欢奔。各种静态的。动态的景色相互交织，勾画出一幅绚丽多姿的天然画卷。

汽车经过巴颜喀拉山口时，我突然站起来，走到司机身旁，说：“师傅，稍停一下，我想下去走一走。”

我的话音刚落，却不料遭到车上乘客的一致反对。没有人愿意在这空气稀薄、狂风呼啸的山口停留。

司机望望我，又望望众人，“嘎”地一声将车刹住，然后喊道：“有要撒尿的快下车。”

我感激地望了司机一眼。司机冲我一笑，轻轻说：“下去吧，难得来一回。”

我跳下车去。外面很冷，但并不觉得呼吸困难，相反，有一种心旷神怡的感觉。气温虽在零下，但明媚的阳光却照得地面积雪渐渐消融。在内地，人们观察紫外线需要借助仪器，而在高原，紫外线就印在每个人的脸膛上。

山口有一块巨大的石碑，上书“巴颜喀拉山口，海拔 5082 米”。我跑过去，将脸紧紧地贴在冰凉的石碑上，仿佛是要倾听大山脉搏的跳动一样。在我的漂泊旅程中，大山对我心灵的启示是意味深长的。说不清什么原因，对于山野，我有一种深深的眷恋。

“滴滴”，司机按了两声喇叭。我返回车内，非常歉然地朝人们点了点头。

一个乘客不满地朝我白了一眼，人们不再吭声了。

我也闭上眼睛，恹恹入睡。也不知过了多久，只听司机高声问我：“朋友，前面就是通天河了，还要不要下去走走？”

我一愣，简直不敢相信司机还会冒着让旅客暗暗咒骂的风险来满足我的心愿。我犹豫了一下，微笑着朝司机摇了摇头。

车到玉树，已近黄昏，我刚一下车，就碰到一个大鼻子老外。他很热情地朝我叽哩呱啦了一阵，但我只听懂了“宾馆”两个字。我点了点头，表示乐意帮他找到宾馆。

我们走上大街。街上的行人看到我们，总要“哈罗”一声。几个藏族小孩尾随着我们，嘻嘻哈哈，指指点点。我手一挥，说声：“去去卜话音刚落，一个小孩已跑到我面前，大声地责问我：“你怎么这样说话？不友好。”

我怔了一下，赶紧拉起小孩的手，握了握，说：“对不起，我向你道歉。”

小孩听了，非常高兴地朝我们挥挥手：“哈罗！拜拜！”

“拜拜！”我也挥了挥手。

藏族人，似乎从小就有一种强烈的民族意识和自尊心，这也许与他们生存的地理环境和他们拥有自己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有关。我很喜欢他们，又有点畏惧他们，生怕自己哪里做得不对，引起他们的不满。

我陪着老外寻到一家饭店。一位服务员小姐懂英语，通过她的翻译我才明白，这个老外起先以为我也是老外，便热心地要为我找宾馆。我听了，真是哭笑不得。

我当然住不起宾馆，而是又回头住进了汽车站招待所。也许是我的运气特别好，我的房间里正巧住了一位卡车司机，他由西宁来，要往囊谦县送水泥。当他听说我要去西藏自费旅行，便主动地表示可以让我搭他的车去囊谦。

凌晨4点，司机就把我叫醒了。他说到囊谦虽然只有2帆公里，但要翻7座大山，不早走是赶不到的。

卡车刚开出旅馆大门，没走几步，就被一群要搭车的藏民拦住了。

“一个人30元钱。”司机停住车，对要搭车的藏民说。

搭便车也要收钱？我感到惊讶。再看那些藏民，似乎都没有意见，他们掏钱后，就一个个爬上后车厢，坐在水泥袋上。这时，有一个人却吵嚷着要坐驾驶室。但驾驶室已有司机。

货主和我，早已满员了。这人知道司机和货主是车的当然主人，于是，就将矛头对准了我，只听他用生硬的汉语对司机说：“这个人付了多少钱？我可以加一倍。”

他这一嚷，不禁让我感到非常地尴尬和恼火，我装着没听懂，坐在驾驶室里动也不动、但心里却等着司机动员我坐后车厢去。毕竟我是分文未付呀。

然而，司机只是冷冷地朝那个人说了一句：“你给多少钱也不行。”说罢，“嘟”地一声将卡车发动起来。

我既感激又惭愧，对司机说：“我坐后面也不要紧的。”

司机一边开车，一边笑道：“后面太冷，你可受不了。他们有藏袍，暖和着呢。”

天亮时，我发现沿途的景物跟前几天所见完全不同了。高山峡谷守望在四周，削弱和遮挡了野风的凌厉。山坡上有修造得很漂亮的寺庙，但山脚

藏民的住房却相当简陋。许多藏民为了恪守他们的信仰，往往愿意把钱财奉献给寺庙和神灵，自己却满足于清寒淡泊的生活。

汽车在崎岖的山路上颠簸了近 12 个小时，终于走完了 200 公里的路程。

羹谦县城在我看来只是一个大村庄而已。店铺大多关着门。街上行人稀少。整条街大约 300 米左右。街中心，藏民三三两两驻足路旁，看到我过来，就把眼睛齐刷刷地盯向我，直盯得我心惊肉跳，冷汗直冒。可是，当我走近他们时，却发现他们眼里充满和善，有的人还投来友好的微笑。我同他们说话，几乎没有人听得懂。

县城里只有两家招待所，我打听了半天才在一个胡同里找到一家。旅客不多，房间基本上是空着的。

从地图上看，羹谦有一条通往西藏类乌齐的公路，但是，却没有车辆往来。原因是山高路险，道路经常塌方。

第二天，我开始步行。早晨的气温格外低，穿着毛衣毛裤还嫌冷，但到了中午，太阳却又是火烤般地炎热，脱得只剩下一件背心了，仍然大汗淋漓。满眼所见的，除了风化的石头山，硬是找不到可以遮阳的绿荫。

走了大半天，没有看到人家，路旁的草地中也不见牛羊，但是旱獭特别多。旱獭猫一样地大，身体肥胖，它们似乎不怕人，你走近它时，它竟摇摇晃晃地朝你脚下一蹿，反倒把你吓一跳。由于当地藏民都不猎杀野生动物，沿途还时常能看到黄羊、野兔等动物在自由自在地活动。

太阳落岭的时候，气温又急骤地下降。这时，我已经走不动了。正在我为露宿犯愁时，远处传来了一阵狗吠声。我循声望去，看到一顶黑色的帐篷，篷顶上冒出缕缕青烟。我正要奔过去，却见两条凶猛的牧羊犬朝我扑上来。幸好牧羊犬的主人猛喝一声，否则，我的大胆就要遭殃了。

主人很亲热地请我进帐篷。进牧民的帐篷，多少是要懂点规矩的。藏民大多信仰佛教，虽然帐篷里陈设简陋，但正中却供有佛像，点有酥油灯，外人是不能随便在佛像前穿来走去的。一般进帐后在灶台两边的地毯上盘腿而坐。

这家牧民有 3 口人，男主人和两个十多岁的男孩。主人叫扎拉，会讲汉语。

待我坐定后，扎拉亲自端上奶茶、酥油糌粑（一种用青稞磨成粉拌以酥油的食物）和生的牦牛肉请我吃。这些东西没有一样是我喜欢吃的，但如果嫌味道不好，主人肯定不高兴。

扎拉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只见他返身抓出一包白糖，揉进糌粑，笑着说：“这下好了。”

“有筷子吗？”我问。

扎拉怔了怔，但随即恍然大悟，他从地上捡起一根树枝，一折两半，在自己裤腿上抹了抹灰土，递给我。

我摆弄了一下树枝，微微一笑，便吃起来。但看见扎拉和他的孩子都用手抓，我忽然觉得自己未免文明得可笑了，也干脆扔掉筷子，用手抓起了糌粑。

牛肉是生的，表面已被风吹干。我从桌上抓起藏刀，割下一小块，闭着眼睛塞进嘴里。

嚼了几下，并不觉得什么，可一吞进肚子里，立刻就觉得翻江倒海，险些没有呕吐起来。

我在扎拉的帐篷里一住 3 天。扎拉告诉我，每年这个季节，他们都要离开村庄到水草丰盈的地方游牧或到远处的山上去挖“虫草”（所谓冬虫夏草，一种药材），总要数月后才能回村定居。有天晚上，我问扎拉家里还有什么人，扎拉说，他和他弟弟共娶了一个媳妇，生了 5 个男娃，5 个女娃，大女娃已 23 岁，前年出嫁了，也是嫁给哥俩，最小的男娃今年 5 岁。我听了，心里不由得暗暗惊奇。

我走的时候，从口袋里掏出一支袖珍手电筒送给扎拉做纪念。在藏民家做客，吃了饭是不能给钱的，否则，他会认为你轻蔑他。一般送点小礼物，他们会相当高兴。扎拉收下小手电后，反赠我一把崭新的藏刀。一路上我学藏民的样子把这把藏刀挂在腰间，一直进入云南，才把它摘下来放进行囊里。我原以为可以把它带回来留作永久的纪念，却没有料到路过云南大理时，碰到一支公安缉毒队，他们在搜查我是否携带毒品时，把藏刀蛮横地没收了。

我沿着这条不能行车的公路继续往西藏方向走，路上碰到一支马帮。说是马帮也许不太确切，因为它是由两匹马、5 匹骡子和 30 多头牦牛组成的运输队伍。牲口的背上驮着盐巴和一些日常用品，虽然显得很沉重，但它们前进的速度却相当快，赶马人几乎都是小跑着毫不放松地追赶着。我远远地跟在后面，听着前面马帮“丁铃当啷”的铃声和锣声，也觉得自己脚下生风，飘飘欲仙起来。

马帮锣的声音是清脆响亮的，它的作用主要是提醒相向而来的其他马帮和行人。因为马帮行进的速度相当快，如果不早早发出警告，两支马帮相遇，后果是不堪设想的。马烈，骡做、牦牛倔，各不相让，只管倾自往前撞。在狭窄的道路上，两支马帮互相拥挤，冲闯，不但货物会被摔得稀烂，人马也会被撞伤，甚至被挤下山崖摔死。所以，一旦听到前面有锣声，就应当想办法赶紧拐到路旁的空旷地带回避。

我跟着马帮走了 3 个小时，来到一个小村庄。马帮停下来，驮子卸下，一些赶马人架起大铜锅，开始做饭，另一些赶马人给牲口喂饲料和水。村里的藏民也从屋里走出来，向赶马人购买他们所需的货物。

本来我很想和赶马人一起吃一顿饭，但一看到他们吃的是糌粑和生牛肉，就只好忍了。

下午很晚的时候，我终于来到另一条公路上。我非常意外地发现，公路边停着一辆卡车，车上装满了牛皮。

司机在修理汽车。车门上印着“西藏”字样，看来我已经进入西藏了。

“师傅，这儿离类乌齐还远吗？”等司机修好车，从车底下爬出来时，我问。

“去类乌齐吗？搭我的车吧，50 元钱，可以坐驾驶室。”司机的汉语说得不太好，但一字一句都让人听得很清楚。

“少点行吗？我是自费来旅行的。”我尽量把声音说得柔和亲切，以期赢得他的好感。

“30 元，坐后头去！”司机手一挥，跳上驾驶室。

我给了他 30 元钱，爬到车厢后面。屁股刚在牛皮上坐定，司机从驾驶室探出头来，说：

“给犏元，坐驾驶室。”

我微笑着摇了摇头。天气不冷，坐在后面也很舒服。尽管驾驶室里的两个座位是空着的，但我非常不愿意掏这个钱。

汽车开动不久，便开始爬坡。峰回路转，汽车盘旋了整整一个小时才爬到山头。紧接着又是没完没了的下坡。道路异常狭窄，我很担心一不小心，汽车就会掉进山谷里。路面是坑坑凹凹的，颠得要命，有时，会把我整个人颠起来，再重重地摔在牛皮上。我不得不吃力地双手紧紧抠住车栏杆，以免被掀下去。

然而，最要命的是，汽车扬起的灰尘不断地往车厢里钻，我的鼻子里。嘴巴里吸得饱饱的，这些灰土粘在舌头上，与唾沫一搅和，就是一小块泥巴。我有些后悔了，真是应该坐驾驶室的。

我刚想叫司机停车，给他加钱坐驾驶室，却见前面有搭车的人把车拦住了。

有两个人上了驾驶室，另外十几个人爬上了车厢。有一个青年藏民默默地退到一边，等车开动后，他却紧跑几步，敏捷地蹿了上来。

汽车开进一道峡谷，两边的悬崖直插云天。走了一段，前面出现一座小木桥。木桥已经腐朽，汽车呼地一声全速冲了过去。我听到木桥“咋喳”一声响，心里不由地打了个哆嗦。

出了峡谷，展现在面前的是一条河流。公路沿着河流往前延伸。紧靠公路的是一道绝壁，汽车几乎是贴着石壁爬着走。最后，车厢凸出的部分被石壁挡住，不能动了。

司机把我们统统叫下车。他到处看了看，一拳砸在石壁上，嘴里骂了一句。也许只有把石壁炸掉才能通过、但这是办不到的。

一边是悬崖峭壁，一边是湍急的河水，汽车卡在当中，进不能进，退也不能退了。

司机终于决定冒一冒险。他将方向盘转动了一下，先退了一步，又调了一下方向，这口车身虽未被石壁挡住，但后面一个轮子却完全悬空了。我跟在车后面，心也悬了起来，万一车身重心偏移，司机和卡车就会被滚滚的河水所吞没。

也许是菩萨保佑，汽车脱离了险境。司机抹了一把汗，招呼大家重新上车。突然，司机发现了那个没交钱搭车的青年藏民，就恼火地叫嚷起来。两个人争吵了几句，最后，由那个青年藏民拿出5元钱了事。

我静静地看着，心里却不免感到悲哀。我原以为在这一片高原大陆。远离红尘的世界，人们绝不会受到外界，特别是不会受金钱的诱惑，一切都会按生命本来的脉搏泪泪流淌，然而……

展望西藏公路上的行程，常常使我心中充满恐惧。每一条道路都险恶得要命。

汽车沿着令人头晕目眩的悬崖陡壁边开行。各地的客班车很少，人们到哪里都是搭乘卡车。司机虽然向乘客收费，但要价还算公道。几乎所有的卡车都是超载的，卡车上堆满了货物，货物上堆行李，行李上坐人。一般有几位乘客，多时可达四五十位。路上遇到塌方，人们都跳下车，一点一点地将障碍物搬开。遇到陡坡，卡车开不上去，大家便协力往上推。有一次，我遇到一个好酒的司机，他一边开车，一边喝白酒。我请他别喝，他不听，还说，不喝酒就握不稳方向盘。于是，我就只好祈求菩萨保佑了。虽然道路险恶，倒也有冒险的乐趣。特别是进入横断山脉后，山势变得更为陡峭，w形的急转弯叫人屏息静气。到处都是高山峡谷，山顶与谷底的高差一些地段可达到300米以上。高山顶上白雪茫茫，终年不化，而山腰间却是森林茂密，

青青郁郁，山底下更是油菜黄花，一派田园风光。人身临其境，尽情领略如此瑰丽的景观，真有些不知东南西北了。

在西藏旅行，想洗个澡是困难的。即使是在县城的旅馆里，也大多没有淋浴设备，这种状况在其它气候条件下是无法忍受的。但在高原，空气干燥，不会因为不卫生而导致疾病，身上的污物会迅速干燥，最后形成鳞屑而自然脱落。7月上旬，风和日丽的时候，一些地方的藏民，无论男女老少都纷纷走向江河湖溪，到水中嬉戏，这种沐浴活动大约要持续一周，故名“沐浴周”。

我在昌都住了好多天。昌都是藏东重镇，交通比较发达，有许多人到此做生意。街上的店铺多为四川人所开办。市场繁荣，但物价却贵得惊人，因为几乎所有货物都是通过长途贩运而来的。昌都城受制于光秃秃的大山，许多房屋都建在半山腰上。城内布满吊桥。扎曲。

昂曲两条河流从城中心流过，继而汇成波涛汹涌的澜沧江。虽然城内人多喧闹，但由山顶俯瞰全城，却是美丽得不得了。

昌都附近的山坡上，有一个名叫绛巴林的寺院，据说里面住了近千个喇嘛。有一天早晨，我爬上一道很窄很陡的高坡，就到了喇嘛寺。寺院周围，有许多大大小小的经堆，这些经堆是不可以侵犯的。上面的石头、树杆和布条都不能随意搬动或拔掉。我看到有数以百计的藏民，特别是老藏民和妇女，手中持个小转筒，围着经堆，边走，边念，边转。这种转经活动，每天都有，逢初一、十五则人数更多。

绛巴林寺外观并不美丽，甚至给人一种破落的感觉，但寺内却显得很庄严，宗教气氛很浓。喇嘛们大多在经堂里念早经。经堂打扫得一尘不染，地上铺着毛毯，念经的喇嘛们须脱鞋进去，门口横七竖八地摆放着数百双鞋子。

寺院里的喇嘛都温文尔雅，讲究礼节。一位小喇嘛彬彬有礼地为我引路，参观寺院。每逢有神位的地方，我都一一看过，并深鞠一躬，表示敬意，有时也拿出几个零钱放进贡箱里。路过厨房时，我还特意进去参观了一下，我看到一个大得不得了的铁锅，如果用来做饭，起码可供500人吃一顿的。小喇嘛最后带我穿过一个小院，又上了几层木梯，来到一间很幽静、很肃穆的经房。小喇嘛将我引入经房，就礼貌地告退了。经房里铺着地毯，非常干净。四周供着许多佛像，百余盏酥油灯的灯光在祭坛上的金色佛像前跳跃闪烁。经房里有一位老喇嘛，他盘腿坐在低矮的长凳上，手捻佛珠，目光敏锐而又慈祥地望着我。我走过去，施了一个礼，然后坐到他面前的地毯上。我希望能够向他请教一些诸如轮回转世方面的问题，然而，他只是看着我，并不说话。我猜想这位老喇嘛不懂汉语。可是我错了，因为当我又问起我今生的命运怎样时，老喇嘛朝我笑了笑，然后飞快地捻动着手里的佛珠。佛珠转了几圈后，老喇嘛停了下来。我以为他接下来要说些什么了，可是没有，他只是在我的眼前伸出右手食指，轻轻地晃动了一下。什么意思？我百思不得其解。这位高僧不肯给我片言只语，所能昭示我的似乎只是那根永远也无法破译的神秘的手指……

进入滇西高原，已是七月初三。

我在德钦县住了几天，几乎每天都往海拔近5000米的飞来寺跑。飞来寺是一座山名，距德钦县城约十几垧地，常有汽车打那经过。我天天跑飞来寺，是想一睹梅里雪山的风采。

梅里雪山与飞来寺隔着一道约千米宽的峡谷，其主峰卡瓦格博海拔 6740 米，至今无人登顶。曾有无数的登山家，先后多次去攀登，但均以失败告终。在飞来寺上竖着一块纪念碑，它告诉人们，公元 1991 年 1 月 3 日，中日梅里雪山联合登山队有 17 名队员，在登临顶峰的途中消失了。

梅里雪山是神秘的。它从来不轻易向人们展示自己的容颜。人们面对的常常是一片苍苍茫茫的云雾。据传，1986 年，班禅大师特地来朝拜梅里雪山。面对浓雾，大师凝神静息，口念佛经，然后将一瓶圣水洒向空中，就在这一瞬间，云雾散开了，梅里雪山露出了它银色的光晕。但 20 分钟后，云雾又重新遮住了山峰。

我在心里暗暗较劲，不目睹梅里雪山的真容，就不走了。也许是我的虔诚感动了山神，终于有一天，当我跑上飞来寺时，云雾不知被什么力量牵动，在空中翻卷起来。冰峰宛若一条条白龙，忽儿呼啸而出，忽儿深藏不露。终于，奇迹出现了！云雾像戏台的大幕一样，缓缓地向两边拉开，梅里雪山毫无保留地露出了她的全部面容。

啊！这就是神山吗？我的心禁不住阵阵狂跳。她美丽得简直让我不知所措！

“真奇怪，珠穆朗玛峰都被人征服了，一座小小的梅里雪山却征服不了。”站在我身旁的一位游人嘴里叼着烟，不屑他说了一句。

不知为什么，此时此刻，我极不愿意听到“征服”这个字眼。我有点恼火地往前走了几步离开那个游人。

眼望那纤尘不染、洁白无暇的冰肌玉体，我内心深处不由地为之一动。山是什么？山是美丽的化身，山是人类的朋友，山是生命的源泉呀！“征服大自然”。“征服 XX 山峰”，为什么要提这样的口号呢？难道对于朋友也是可以言“征服”的么？

在德钦县城的几天里，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就是上厕所。我住的旅馆外面有一所公厕，外观很漂亮，但里面却脏得无法落脚。最有意思的是，公厕的标记既没有写上“男女”字样，也没有画上男人和女人的头影，而是左边一间画一支烟斗，右边一间画一条裙子。我犹豫了很久，才壮起胆子向烟斗走去。德钦人大概还不知道，这世界变化快，现今抽烟的女人是越来越多，而新潮的男人已穿起了裙子。

从德钦起程去丽江，仍是远山重叠，丘峦起伏。汽车奔驰山间，穿云而过，犹如凌空御风一般。

途经桥头镇，闻见了金沙江怒涛飞溅的咆哮之声。这儿有一条险要的峡谷，其名叫虎跳峡，落差最高达 200 米。据说，曾有许多冒险家敢于乘橡皮船由此飞流而下，不过，也有因此断送性命的。”现今虎跳峡已被开辟成旅游区，峡谷里头的景点多有人把守，且漫天要价。一位当地人说：“我们吃的就是这峡谷。”我真是不知道，大自然中还有多少美丽的山川河谷可供人们去吃？后来，我到了洱海，发现洱海里的各种船只比鱼还多，原本透明的水面上油渍斑斑，水位逐年下降，洱海被吃瘪了。昔日的“白雪公主”，变成了可怜的“灰姑娘”。

丽江是纳西族聚居的地方，可走在大街上，却搞不清谁是纳西人，因为他们既不穿本民族的服饰，也不说本民族的语言。

丽江有我的一位朋友，在某局供职。对于我的到来，他显得相当高兴，但接着说：“我很忙，没有时间陪你了。”他让秘书帮我安排食宿，陪我游览。

“你也忙去吧。”我对秘书说。既然朋友如此忙碌，我是不好把他的助手留在自己身边的。

我很早就听说，丽江的隔壁泸沽湖畔居住着一支摩梭人，至今仍保持着母系社会的婚姻习俗。每个女人可以拥有若干丈夫，每个丈夫准许停留的时间以女人是否仍满意为止，如果不满意了，女人就可以让男人离去。这些说法激起了我的兴趣，于是，我专程去了一趟泸沽湖。

我在泸沽湖只呆了一晚和一个上午。虽然时间很短，但凭我的观察和同人们的交谈中发现，以往听的许多传言，实际上都是以讹传讹。现今的摩梭男女相好，也是要登记结婚的，并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没来之前，我原以为泸沽湖一定很闭塞，可实际上，它离宁蒗县城不过 70 公里左右，而且有班率直达。聪明的摩梭姑娘和小伙子常常手提录音机，嘴里哼着流行歌曲，到县城或到丽江参加歌舞比赛，还获得过好名次。我在泸沽湖的那天晚上，听到几个姑娘高歌，她们嗓音之甜美令我惊讶，这大概是清亮的泸沽湖水滋润了她们的喉咙。然而她们所唱的歌曲，却再不是泸沽湖水的原味，而是她们从现代歌星那里学到的“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妹妹你坐船头”。单凭这一点，我就敢断定，今天的摩梭人，决不像传言的那样仍然生存在远离尘世的角落里。

8 月份的时候，我来到了贵州高原苗岭深处。

出河口往甫，沿途路曲似肠，道瘦如绳，但是膏郁郁、奇异复杂的地形地貌，浑成一幅天然的壮丽图像，令人叹为观止。

一直走到黄昏，忽然听到一阵狗吠，跟着又听到了人们赶鸡唤羊的吆喝声。举头探望，山腰间一片树林里，隐现出十几间颇具特色的苗家吊脚楼。

我走进这山寨，一群光着脚丫子的小孩，有的趴在树上，有的躺在柴垛后，瞪大眼睛，好奇地瞅着我，等我走近时，他们却笑嘻嘻地逃散了。

屋外的树下有赤脚的女人席地而坐，她们的服饰显然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大多穿浅色大襟衣，沿托衣袖口镶精绣花边，拴围腰，下着花边长裤或粗布黑裙；头发挽成一个高髻，插着银梳；她们的手腕上都戴着镯子，有的颈上还挂着项圈，其大小如菜碟。我看到一个老妇人，左耳吊两个硕大的耳环，右耳却什么也没有，走近细瞧，才发现老妇人右耳穿孔的地方，由于长期佩挂大耳环而自然地断裂了。

我站在寨子中间，脚步迟疑起来。虽说家家户户大门敞开，但我却不敢随便乱撞。我知道苗族有许多奇特的风俗，深怕犯忌。

正在我举足不定的时候，身后有人向我招呼道：

“客人，请到屋里坐。”

回头一看，是一位 50 多岁的男人，他身穿一件皱巴巴的汉式传统服装，与女人相比，实在逊色不少。

我随他来到屋里。他与我说了几句话，就跑到灶屋里忙活去了。这家住的吊脚楼共有 3 间正房，中间中堂屋，窗口做成月牙形，走廊里连接两根吊脚往的地方设一木条，形成坐椅栏杆。倚窗而眺，景致宜人，鸟语花香。

“客人，辛苦了，请吃糍粑。”主人用火钳夹着一个糍粑，笑眯眯地对我说。糍粑

我双手接过糕粑，见上面沾有火灰，便用嘴吹了吹，又用手翻转着拍了几下。主人见状，笑眯眯的脸沉了下来，他一把夺过糍粑，不冷不热他说：“糍粑脏，不好吃。客人你走好，咱家无甚招待。”

没等我反应过来，已被连揉带推地请出门外。我不由莫名其妙，这一下，差不多把我来时的热情和希冀全给冲没了。

享有凑巧，我刚被驱逐出“境”，便碰到一个30来岁的年轻人，他叫洛岩，自称是寨子里的最高长官——村民小组长。他的风趣让我很快就喜欢上了他，他很热情地请我到 he 家里去。

在去洛岩家的途中，我向他讲起了自己刚才的窘境。洛岩听了，哈哈大笑起来，连声叫我别往心里去。接着，他给我讲起了苗族的一些风俗。

原来，苗族分红苗。白苗。青苗等多派支系，其风俗习惯大同小异，又不尽相同。这支苗族有这样的风俗，客人进屋，主人要先请吃粒粑，上面的灰土是吹拍不得的，否则，主人会以为你瞧不起他。如果你接过来就吃，主人会主动抢下为你拍干净，或干脆不叫你吃，而摆上好酒款待。苗家热情好客，你要是喝醉了，主人才高兴呢。

“到你家里还要先请我吃横粑吧？”我开玩笑地问洛岩。

洛岩乐呵呵他说：“都是些陈旧习俗了，咱这一辈人还有谁当真！”

洛岩非要杀一头猪崽为我接风，我怎么劝也劝不住。请吃猪崽是当地苗家招待客人的最高标准和礼节。

洛岩从门后唰地抽出一把明晃晃的苗刀，跑到猪栏里，也不喊人帮忙，瞅准一头20来斤的猪崽，伸手一抓，提出来，然后对准脖子，“扑”地一刀，就捅了进去。那猪崽惨叫一声，猛地一蹦，挣脱了洛岩的手，一边喷着鲜血，一边跌跌撞撞地乱跑，不一会儿就倒下了。它的四脚抽动着，还想站起来，但喘息一阵就没气了。我看到这场景，浑身起着鸡皮疙瘩。

“别怕。待我去烧水，刮毛。”洛岩提起小猪，咧咧嘴，笑道。

花了很长时间准备的这顿宴席，摆在打扫得很干净的堂屋里。

洛岩请来了许多人作陪，全寨十几户人家，每户派了一个代表。代表们又从自家里带来不少东西，泡菜。豆角，核桃，鸡蛋。蘑菇。土豆等等，使得这顿晚宴极为丰盛。苗家有句俗话：“人少吃肉肉不香，人多吃菜菜也甜。”

山寨不通电灯，除油灯外，堂屋里还燃起了松明。虽然桌子很大，但仍然坐不下，于是便有人在一旁站着。宴会开始前，洛岩先说了几句客气话，紧接着便将每人的碗里倒满酒，大家一齐碰了一碗，喝干。苗家喝酒，是不兴划拳的，认为这会使人学会狡诈，变坏，而有一种喊酒的习俗，所谓喊酒，是大家听一个能言善歌的人唱酒歌，当唱到妙处时，大家就“呦呀呀”喊起来，一边喊，一边互相灌酒。年轻人还你揪揪我的耳朵，我揪揪你的耳朵，显得亲密无间。

正喝到高兴时，门外火光一闪，先伸进两支明亮的火把，随之，伴着欢乐的笑声，在火光中闪进来五六个少女。为首的是洛岩的妹妹，她叫春儿，大约十六八岁。姑娘们的脖子上都挂着银项圈，手腕上都戴着银镯子，穿着也几乎一样，都是苗家姑娘特有的漂亮服饰。如果让我说出这些姑娘的样子，怕是很困难的。因为她们一个个部长得清秀美丽，漆黑明亮的眼睛，洁白整齐的牙齿。在火把的照耀中，使得满屋子里闪起亮堂堂的光辉。

这些姑娘们充满野性情趣，她们先是嗤嗤地笑了一阵，然后，你推我一下，我捶你一下，最后，由春儿走到桌边，向哥哥洛岩耳语了几句，洛岩听了，哈哈一笑，对我说：

“这些姑娘们想同远方来的贵客干一杯，并献上她们的祝酒歌，你看行

吗？”

“太好了！”我高兴地叫起来，举起手里的碗。

姑娘们嗤嗤笑着，你推我揉了一阵，依次喝完了碗中的酒，紧接着，春儿率先亮开歌喉，引吭高唱起来。

我在山寨住了下来。每天，我与人们一起刀耕火种于田间地头，或狩猎于山涧灌林。我们一天吃两餐，上午 10 点多吃一餐，下午太阳落山后吃一餐，常常是土豆。白菜加酸汤，当然还有米饭和苞谷。有时捕到猎物或鱼虾，也大多舍不得吃，拿到五六十里外的墟镇上卖，然后换回煤油。食盐和一些必需的生活用品。生活是艰苦的，可是，每天晚上，寨子里却总是欢歌笑语，人们对贫穷的忍耐力和对生活的乐观精神，令我吃惊，似乎有一种非常模糊的、不能用语言表达的东西使我感到亲切。新奇。兴奋。我觉得，在这个如此贫穷落后，仿佛为现代文明所未及的山寨中，人们竟能从石头缝里种出粮食，竟能乐观地唱着自己古老的歌一程一程走下去，是多么地可贵，多么地不可思议呀。

我在山寨里住了将近两个月，虽然没有优裕的物质生活，心情却是舒畅的。秀丽的山水不仅有益于身体健康，更有益于心灵的净化。在这清新的山林里，我发现自己的性情得到了改变，我越来越爱这阳光。泉水，空气和野草，我甚至想吻遍这片土地上的每一块石头。我的肉体 and 灵魂在这片泥土中蠕动，每根神经，每个细胞都感到惬意无比。这里没有汽车的鸣叫，也没有机器的噪音；没有勾心斗角，也没有名利之争；没有复杂的矛盾，也没有深奥的哲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辛勤耕耘，自给自足。听泉，看星，观月，嗅草，赏花，捕虫，捉蝉，捧书树下诵读，吟诗春花秋月，这是怎样的一种境界呀！那些碌碌于环境污染中的忙人，怕是无法悟通其中的妙味的。

我离开山寨那天，友好善良的苗族同胞，为我亲热地敬上一碗苞谷酒。我的行囊里塞满了核桃仁。干李仁，还有糍粑和糯米饭。要拒绝这些礼物是办不到的，因为它们代表着一片心意。我的行囊已经装不下了，于是我试图拒绝春儿塞给我的一小罐蜂蜜，结果却惹得她十分生气。

“你为什么不要呀？”春儿瞪起美丽的眼睛，委屈而又质怒地尖声喊道，“这罐蜂蜜一点也不脏，它可是新鲜的！”

我无言地望着她。我能说些什么呢？我亲眼看见春儿为了养蜂，身上被叮起许多包。对我来说，这罐蜂蜜太贵重了，贵重得让我承受不起。

人们挽着我的手，送了一程又一程。到山场分子时，人们又一次敬上苞谷酒，并一再用歌声相送。我一步三口首，歌声由近及远，带着无限的柔情和纯真的祝愿，消失在远山幽谷。

走过高原，我觉得我的人生不再局限和片面，似乎完整了许多。

